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1 0 2 年 1 月 1 日至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

# 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賴政國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彰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彰化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19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分預算 245 個）。總計審核 32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共計 271 個）之決算。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659 萬餘元，審定為 375 億 6,07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 億 6,248 萬餘元，約為 3.7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521 萬餘元，審定為 388 億 9,31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4 億 4,647 萬餘元，約為 5.9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3 億 3,236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35 億 8,333 萬餘元，合計 49 億 1,569 萬餘元，經以融資賒借 38 億元挹注，尚有收支短絀 11 億 1,569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3,702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3,314 萬餘元，純益為 3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2 萬餘元，約為 235.44%。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 2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5 萬餘元，約為 235.73%。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

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8 億 2,98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9 億 4,502 萬餘元，賸餘 8 億 8,4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8,082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3 億 1,62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35 萬元，約為 5.48%。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13 億 3,236 萬餘元(若扣減提起訴願不確定之單一對象罰款 18 億 5,900 萬元，本年度差短達 31 億 9,136 萬餘元)，較上年度差短 32 億 2,668 萬餘元，減少 18 億 9,431 萬餘元，約 58.71%。惟歷年來為彌補收支缺口，均以融資賒借收入支應，截至本年度止，彰化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35 億 6,666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33 億 4,999 萬餘元，增加 2 億 1,666 萬餘元，債務負擔沈重，亟待研謀有效增加歲入及減少歲出策略，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本年度施政，係以建構便捷的交通網路、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追求繁榮昌盛新經濟、打造有氧的陽光城市、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豐富內涵的文化創意、多元創新的優質教育、追求正義關懷的社會、安全居住自在的生活、清廉高效能卓越領航等 10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辦理為民服務中心精進方案；開辦跨機關聯盟稅務視訊服務；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環境改善及推動全民閱讀；持續推動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改善及維護排水路及舉辦 2013 鹿港慶端陽活動；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送餐及居家服務、食品衛生稽查、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推動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與垃圾減量及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裝設治安要點網路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彰化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與交控中心等。據遠見雜誌西元 2014 年 7 月公布，以經濟與就業、教育與文化、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及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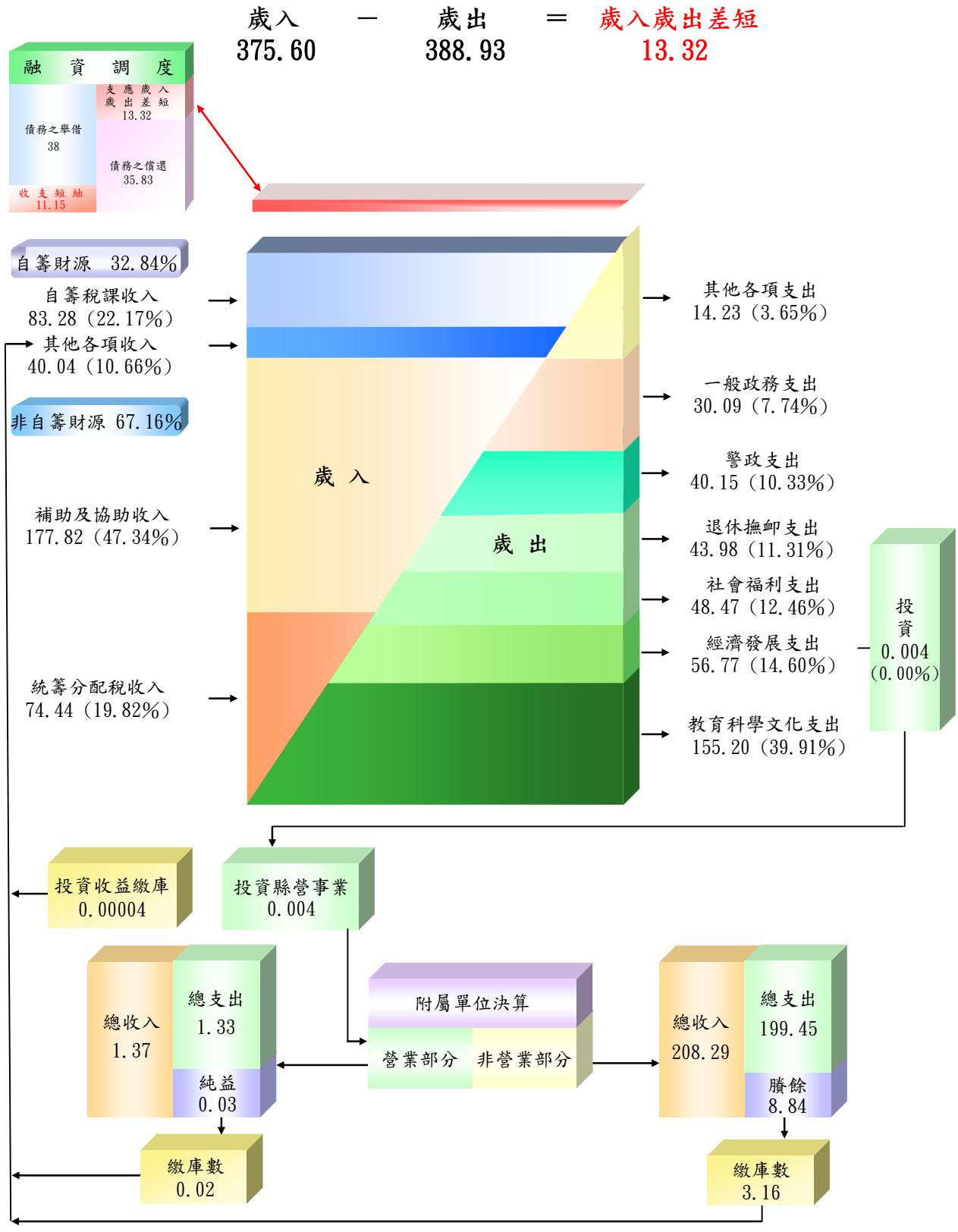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等 9 項指標，進行全國 19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彰化縣為全國 19 市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之第 10 名，與西元 2013 年排名相同，其中教育與文化、環保與環境品質、公共安全與消防、地方財政及社會福利等 5 項退步，另公共安全與消防單項成績於市縣排名未盡理想，有待檢討分析成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總體競爭力。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彰化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3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5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191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彰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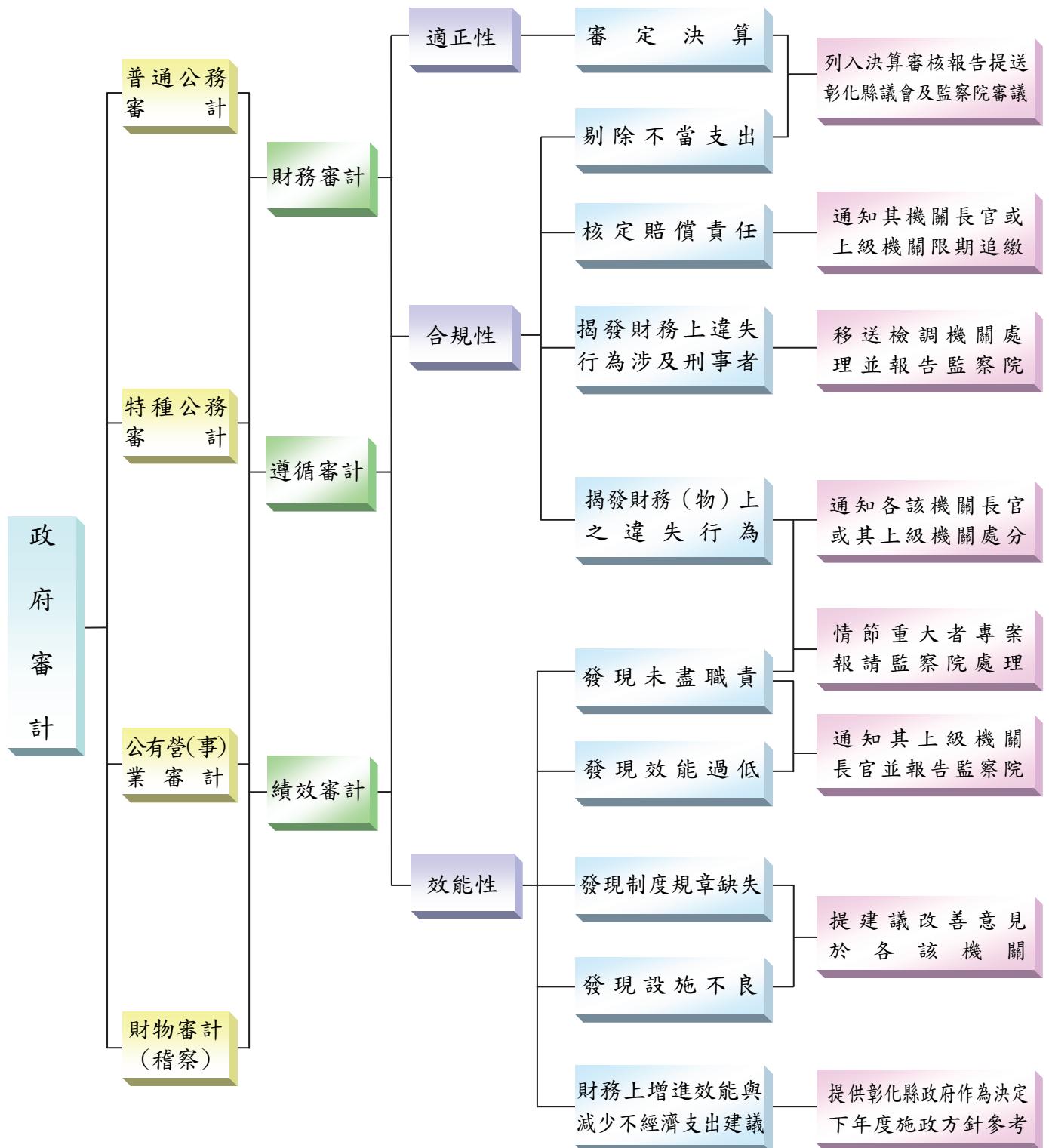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彰化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9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3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8
捌、彰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34

####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6
貳、縣政府主管.....	乙- 6
參、民政處主管.....	乙-37
肆、地政處主管.....	乙-38
伍、消防局主管.....	乙-41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44
柒、文化局主管.....	乙-46
捌、農業處主管.....	乙-49
玖、衛生局主管.....	乙-52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56
拾壹、警察局主管 .....	乙-60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	乙-64
拾參、第二預備金 .....	乙-65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13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紓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5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7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19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	丁-20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1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22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3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4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5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8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29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30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 償還彙總表 .....	丁-31

##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6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9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2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7

##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可用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 六、部分中央機關如因組織改造或改制而整併或更名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原則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者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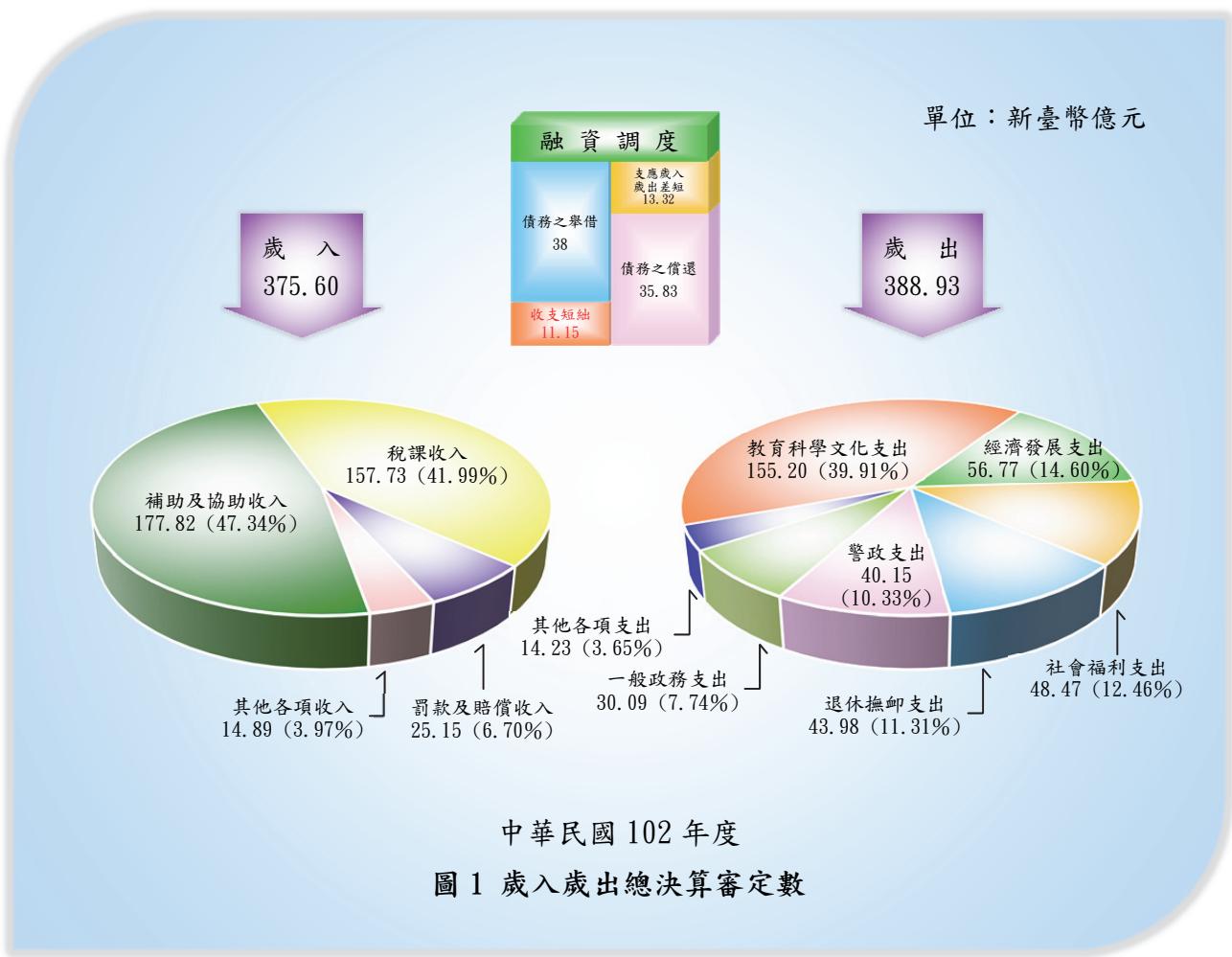
中央機關名稱	改制或整併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

資料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 甲、總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659 萬餘元，審定為 375 億 6,07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521 萬餘元，審定為 388 億 9,31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3 億 3,236 萬餘元（詳丙一頁；若扣減提起訴願不確定之單一對象罰款 18 億 5,900 萬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達 31 億 9,136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5 億 8,333 萬餘元，合計 49 億 1,569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38 億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11 億 1,569 萬餘元（詳丙一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75 億 6,076 萬餘元，較預算之 361 億 9,828 萬餘元增加 13 億 6,248 萬餘元，約 3.76%，主要係某食品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

鉅額罰鍰所致（詳丙一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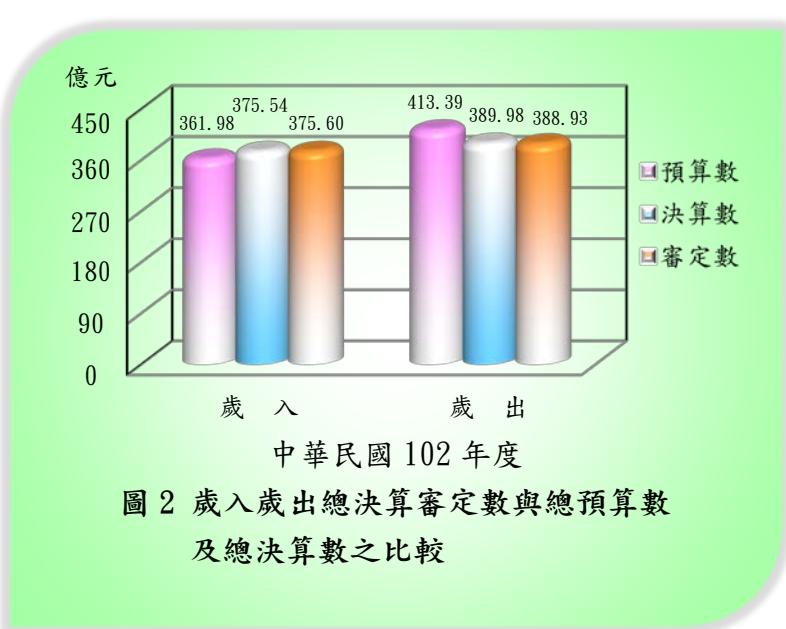
又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26億2,952萬餘元，占歲入預算7.26%，主要係某食品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提起訴願待收繳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388億9,313萬餘元，較預算之413億3,961萬餘元減少24億4,647萬餘元，約5.92%（詳丙一1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

而減少支付、營繕工程結餘及撙節支出；其中以縣政府主管機關賸餘最為龐鉅。又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39億8,161萬餘元，占歲出預算9.6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446,479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562,048	22.97
2. 營繕工程結餘。	449,237	18.36
3. 振節支出。	426,841	17.45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379,657	15.52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13,081	12.80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41,834	5.80
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8,516	3.62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4,965	1.84
9. 採購財物結餘。	9,931	0.41
10. 其他。	30,364	1.24



次就近5年度(民國98至10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之賸餘金額與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顯示預算編列仍待檢討改善，另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均較上年度減少，預算執行已有所改善，惟其中縣政府、文化局、縣議會、警察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保留金額合計達39億2,440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98.56%，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41,339,611	2,446,479	5.92
消防局主管	907,365	(3) 140,216	15.45
文化局主管	682,490	(4) 88,492	12.97
統籌支撥科目	1,678,329	(2) 177,986	10.61
農業處主管	72,267	5,389	7.46
衛生局主管	589,168	41,321	7.0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8,048	17,018	6.35
縣政府主管	31,388,381	(1) 1,854,180	5.91
縣議會主管	496,909	25,997	5.23
民政處主管	346,430	17,928	5.18
地政處主管	459,324	18,759	4.08
地方稅務局主管	385,731	10,018	2.60
警察局主管	4,064,614	(5) 48,614	1.2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55	555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1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9,944萬餘元，動支比率99.45%。

表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8	42,014,528	3,265,033	7.77	4,963,842	11.81
99	39,550,827	3,028,740	7.66	3,590,577	9.08
100	39,323,117	2,746,414	6.98	2,888,679	7.35
101	41,549,226	2,074,548	4.99	4,491,255	10.81
102	41,339,611	2,446,479	5.92	3,981,613	9.63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78.08%)	(2.76%)	(19.15%)	金額 %
合 計		3,109,020	110,038	762,555	3,981,613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 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647,527	50,200	205,170	1,902,898 47.79
2.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 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 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而辦理保留。		1,249,511	3,548	3,677	1,256,736 31.56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 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285	15,380	330,127	347,793 8.73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 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 繼續辦理。		17,954	242	121,176	139,373 3.50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 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13,624	—	—	113,624 2.85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 費較遲。		72,912	13,454	18,545	104,912 2.63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 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 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 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509	200	22,987	23,697 0.60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694	27,011	60,870	92,575 2.33

表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41,339,611	3,981,613	9.63
縣議會主管	496,909	(4) 240,270	48.35
文化局主管	682,490	(3) 277,061	40.60
統籌支撥科目	1,678,329	(2) 345,834	20.61
縣政府主管	31,388,381	(1) 3,030,933	9.66
農業處主管	72,267	5,885	8.14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8,048	15,117	5.64
地方稅務局主管	385,731	10,582	2.74
消防局主管	907,365	24,502	2.70
警察局主管	4,064,614	(5) 30,303	0.75
衛生局主管	589,168	1,123	0.19
民政處主管	346,430	—	—
地政處主管	459,324	—	—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555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75億4,101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316億2,552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59億1,549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收入)1,974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72億6,760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72億4,786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13億3,236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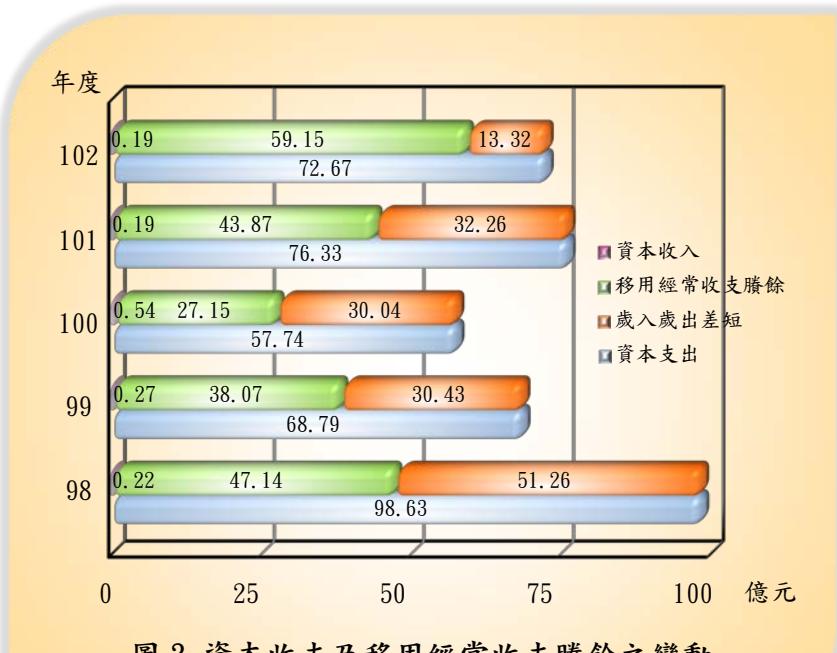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甚鉅，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13億3,236萬餘元，需舉債債務支應，肇致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彰化縣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已

達135億6,666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1,666萬餘元，又本年度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2億4,919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減少514萬餘元，惟金額甚鉅，財政收支失衡，仰賴融資財源，影響財政健全與穩定，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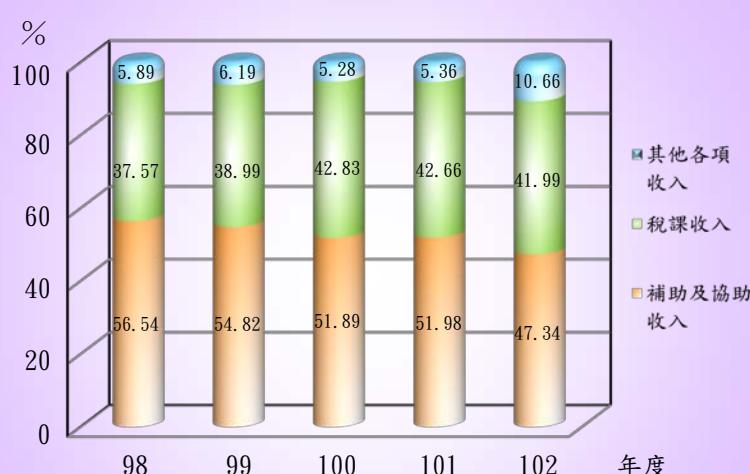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彰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略有成長，惟仍不足以支應歲出需求，連年產生差短，允宜研謀具體措施，改善財政困境：彰化縣政府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以下同)為因應各項施政業務，歲出呈擴張趨勢，歲入雖亦有成長，惟仍不足以支應政事支出需求。經分析近 5 年度經常及資本收支情形，各年度經常收支雖有賸餘，但因賸餘額度有限，加計資本收入，仍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致連年產生差短，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分別為 51 億 2,661 萬餘元、30 億 4,354 萬餘元、30 億 453 萬餘元及 32 億 2,668 萬餘元，本年度為 13 億 3,236 萬餘元(若扣減提起訴願不確定之單一對象罰款 18 億 5,900 萬元，本年度差短仍達 31 億 9,136 萬餘元)，財政狀況緊促。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歲入不敷支應歲出，連年產生差短，亟待繼續研謀良策有效增加歲入及減少歲出措施，以改善財政；2. 近 5 年度歲出經費偏重於義務性之政務支出，又本年度人事費用占自籌財源比率達 168% 以上，年度歲出經費半數支應人事費用，排擠其他政事支出；3. 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連年入不敷出，亟待審慎研酌自訂給與性社會福利措施之發放標準及必要性，以降低財政負擔等情事。(詳乙-20 頁)

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有助於改善財政，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尚待繼續檢討研謀良策：彰化縣政府本年度辦理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執行結果，開源及節流量化效益金額 103 億 3,753 萬餘元，較上年度 118 億 7,932 萬餘元，減少 15 億 4,178 萬餘元，約 12.98%，主要係開源措施「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挹注縣政推動經費」1 項，本年度開源數 22 億 7,208 萬餘元，較上年度 53 億 4,534 萬餘元，減少 30 億 7,326 萬餘元。復查行政院本年度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對於彰化縣開源績效評分 82.5 分，位居 22 個受考評市縣第 10 名，較上年度 80.2 分及第 18 名，增加 2.3 分並進步 8 名；節流績效評分 66.8 分，位居 22 個受考評市縣第 21 名，較上年度 80.5 分及第 11 名，減少 13.7 分並退步 10 名，主要係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及人事費撙節情形等 2 項，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三、預算執行未完成之未結清保留數居高不下，亟待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彰化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而辦理保留者，計有歲入 26 億 2,952 萬餘元，併計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12 億 9,585 萬餘元，則歲入應收保留數為 39 億 2,537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之 10.84%，較上年度 27 億 7,401 萬餘元，增加 41.51%。本年度歲入保留原因，主要係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催繳及執行，致罰款及賠償收入保留 19 億 5,647 萬餘元，約占歲入預算數 5.40%；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原因，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計畫尚未完成，相關補助經費仍待保留繼續執行；歲出 39 億 8,161 萬餘元，併計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20 億 334 萬餘元，則歲出應付保留數為 59 億 8,495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之 14.48%，較上年度 60 億 2,964 萬餘元，減少 0.74%。本年度歲出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9 億 289 萬餘元，約占應付保留數之 47.79%；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1 億 3,944 萬餘元，約占未結清數之 56.88%，亟待積極執行。（詳乙—24 頁）

**四、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已有提升，惟間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加強辦理：**彰化縣政府本年度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結果，獲評為地方優良主管機關，惟本年度辦理下水道建設、區域排水改善、老舊校舍整建、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等重大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遠低於全國平均值、二林污水處理廠單位處理成本偏高、員林鎮污水處理廠因民眾反對而遲未興建；（二）設計廠商提送設計初稿逾越契約規定期程、委託勞務契約未明確規範規劃設計成果修正期限、委託技術服務計費方式，於變更契約時未按照原契約以工程建造費用之總和計算；（三）主要施工項目未應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編訂施工規範、部分工項溢計數量或重複編列、部分工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部分施工材料未取樣送驗或未達設計圖說規範要求；（四）間有工程施工進度落後且已逾期尚未竣工或逾期完工，或預算保留比率偏高等情事。（詳乙—29、30、31 頁、戊—27、2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遠見雜誌公布西元 2014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分為經濟與就業、教育與文化、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及社會福利等 9 大面向）調查結果，彰化縣在全國 19 個市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排名第 10 名，與西元 2013 年排名相同，其中治安單項名列全國第 1 名，另與西元 2013 年成績相較，經濟與就業、治安、醫療衛生及生活品質與現代化等 4 項均有進步，教育與文化、環保與環境品質、公共安全與消防、地方財政及社會福利等 5 項則退步，又公共安全與消防單項成績於市縣排名未盡理想，均有待檢討分析其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善策，強化競爭力與續航力，以提高施政效能。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依行政院本年度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對於彰化縣開源績效評分 82.5 分，位居 22 個受考評市縣第 10 名；節流績效評分 66.8 分，位居 22 個受考評市縣第 21 名；復經財政部考核民國 102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清查作業，評定為全國稅捐機關甲組第 2 名；又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4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地方財政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9 個市縣之第 10 名，惟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不敷支應歲出，連年產生差短，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復再攀高，債務付息逐年遞增，有待賡續檢討改善，以健全政府財政。

三、在教育文化方面—依教育部民國 102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結果，彰化縣本年度各項教育業務辦理情形獲教育部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比例為 86.3 %，其中資訊教育推動成效、教學正常化及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等課程與教學重點業務暨學前教育重點業務等 3 項經評定為乙等，整體統合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

表 6 西元 2013 至 2014 年彰化縣之縣市總體競爭力在遠見雜誌全國排名一覽表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排名升(+)降(-)數
縣市競爭力總排名	10	10	—
經濟與就業	14	11	+3
教育與文化	9	10	-1
環保與環境品質	7	14	-7
治安	5	1	+4
公共安全與消防	15	18	-3
醫療衛生	8	6	+2
生活品質與現代化	14	13	+1
地方財政	9	10	-1
社會福利	11	14	-3

註：1.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在統計範圍內；另教育與文化項目，其中文化部分係西元 2014 年新增項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遠見雜誌第 325 及 337 期。

(含優等) 比例較上年度 91.7%退步，為全國成績退步 3 市縣之一；又彰化縣政府持續推動閱讀教育深耕，本年度獲教育部頒發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獎等 10 個獎項；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彰化縣文化局圖書館亦獲績優圖書館獎等 3 個獎項；另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4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教育與文化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9 個市縣之第 10 名，惟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配套措施及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作業等，仍有未盡周延之處，允宜研謀改進，以提供優質教育文化環境。

**四、在交通建設方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評，彰化縣政府獲評為優良主管機關；又依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資料，本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者）153 人，為全國 22 市縣第 4 高；另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4 年縣市長施政滿意度結果，在道路及交通施政滿意度方面，彰化縣滿意度為 51.50%，於全國 21 市縣（南投縣不列計）排名第 16 位，惟生活圈道路系統等重大交通建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偏高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建構便捷安全之交通網絡。

**五、在經濟發展方面**—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本年度彰化縣失業率 4.00%，為全國 22 市縣第 4 低；又本年度招商 40.41 億元，獲行政院招商卓越獎，為直轄市以外市縣之第 1 名；另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4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經濟與就業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9 個市縣之第 11 名，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運管理計畫執行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促進產業發展。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本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辦理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評比結果彰化縣在社會救助、老人福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等 5 項獲得特優；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 3 項獲評優等；公益彩券管理運用及婦女福利等 2 項獲評甲等，總等第與臺北市等 8 市縣並列特優；另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4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社會福利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9 個市縣之第 14 名，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本年度彰化縣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 38.86%，居全國 22 市縣第 15 名；空氣污染指標 PSI 大於 100（即空氣品質不良）之日數比率 0.41%，則居全國 22 市縣第 9 位低；又本年度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為全國分組特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業務推動績效，亦獲優等成績；另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4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環保與環境品質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9 個市縣之第 14 名，惟廚餘堆肥廠營業效能不彰；空氣污染管制等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八、在觀光旅遊方面—依遠見雜誌公布西元 2014 年縣市 8 大施政總體檢結果，在觀光休閒施政滿意度方面，彰化縣滿意度為 65.00%，於全國 21 市縣（南投縣不列計）排名第 13 位，惟節慶觀光活動執行及效益評估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以促進觀光發展。

九、在醫療保健方面—本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民國 101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醫政業務執行績效榮獲第二組第 1 名；防疫業務評定為優等，長期照護業務執行績效則為第二組第 3 名，另亦榮獲整體四癌篩檢效率王第 1 名；又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4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醫療衛生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9 個市縣之第 6 名，惟長期照顧及食品衛生管理等業務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延之處，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醫療保健品質。

十、在防災救護方面—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本年度彰化縣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 751.01 千元，於全國 22 市縣排名第 2 名；每千戶消防栓數為 18.13 座，則位居第 12 位；復經內政部消防署各級消防機關 102 年度消防工作評鑑考列乙組第 1 名；又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4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公共安全與消防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9 個市縣之第 18 名，惟消防人力補實進度緩慢、消防栓設置管理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運用情形未盡周妥，均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在公共安全方面—依遠見雜誌調查西元 2014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之治安面向結果，彰化縣位居全國 19 個市縣之第 1 名；復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彰化縣本年度每十萬人刑案發生率、竊盜案發生率及暴力犯罪發生率，分為全國

22 市縣之第 4 位、第 5 位及第 8 位低；又執行民國 102 年上半年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民國 102 年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及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督導績效暨警用裝備檢查，獲內政部警政署分別評核為優等（乙組第 1 名）、特優（全國第 1 名）及乙組第 1 名，惟治安要點網路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網路費及維修費逐年增加；整建老舊廳舍計畫履約控管尚欠周延等情事，仍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安全居住自在生活環境。

綜上，彰化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部分仍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彰化縣城市整體競爭力及地方經濟之穩定繁榮，優化人民生活品質，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彰化縣政府為落實「建構幸福好城市」之施政願景，因應總體環境情勢，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本年度就可運用配置之資源，衡酌施政優先順序，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一、建構便捷的交通網路；二、永續營造成鄉新風貌。

三、追求繁榮昌盛新經濟；四、打造有氧的陽光城市。

五、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六、豐富內涵的文化創意。

七、多元創新的優質教育；八、追求正義關懷的社會。

九、安全居住自在的生活；十、清廉高效能卓越領航。

本年度彰化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9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6 個單位），依照行政院訂頒

之施政方針、彰化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設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72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83 項，約 67.28%，尚在執行者 89 項，約 32.72%。另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

表 7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9	272	—	183	89
縣議會主管	1	7	—	5	2
縣政府主管	2	131	—	68	63
民政處主管	1	4	—	4	—
地政處主管	8	48	—	48	—
消防局主管	1	9	—	6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3	—	10	3
文化局主管	1	9	—	4	5
農業處主管	1	7	—	4	3
衛生局主管	1	13	—	11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9	—	5	4
警察局主管	1	15	—	12	3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效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定，本年度施政績效目標經訂定 590 項策略績效目標，再結合各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103 項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該府自行評核達成目標值者 1,056 項（約 95.74%），未達成者 47 項（約 4.26%），與民國 101 年度之 96.07% 及 3.93% 相較，達成目標值比率微幅降低。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88 億 9,313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394 億 7,467 萬餘元，減少 5 億 8,154 萬餘元，其中教育文化支出 155 億 2,086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45 億 821 萬餘元，增加 10 億 1,26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各級學校教學業務支出及彰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等建築及設備經費，致該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6.75%，上升至 39.91%；經濟發展支出 56 億 7,740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65 億 2,411 萬餘元，減少 8 億 4,671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橋梁及地方小型工程發包結餘、用地補償費核實支出或撙節支用等，致該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6.53%，降至 14.60%；另一般政務支出數額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社會福利、退休撫卹、警政及其他各項等支出數額，則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在財政窘困之際，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財政資源，在兼顧縣政推動及財政健全下，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以建設安全、廉能且具競爭力之幸福好城市。

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各項政事別施政重點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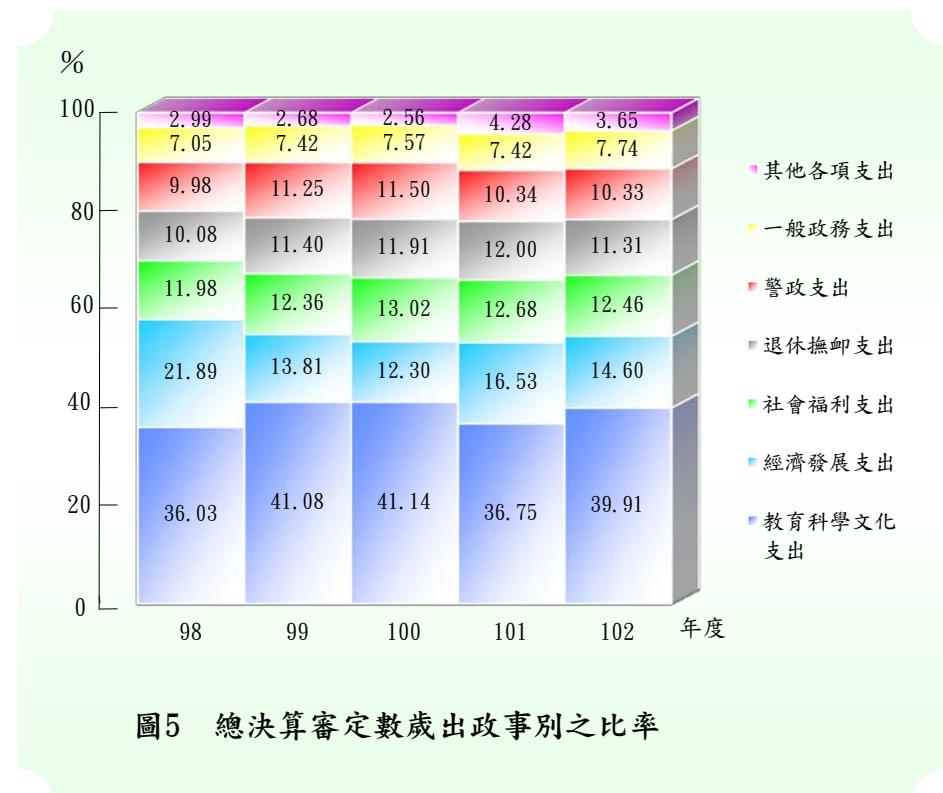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一) 一般政務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建立完善施政計畫體系、健全土地建物登記及管理作業、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加強縣有財產管理、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為民服務中心精進方案、彙編施政績效報告、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開辦跨機關聯盟稅務視訊服務、賡續辦理各稅稽徵及清查作業等，惟查仍有：1. 為民服務中心提供民眾諮詢及話務服務等業務執行情形欠周；2. 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擬訂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妥，未能適切表達施政成果；3. 未辦繼承登記房地列冊管理情形尚欠周妥；4. 間有土地界標管理未臻妥適；5.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運用管理未盡周妥，影響救災資源統籌調度及為民服務品質；6. 消防人力補實進度緩慢，影響救災(救護)人力運用；7. 消防栓設置管理未盡完善，影響救災時效；8. 公有房屋被占用數增加，且被占用或閒置筆(棟)數仍多，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9. 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牌照稅稽徵作業未盡完善；10. 房屋稅及契稅徵課(欠稅)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事。(詳乙-22、26、40、42、43、45 頁、戊-17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普及優質教保服務及深化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執行老舊校舍整建暨補強工程計畫、打造優質運動環境設施、推動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畫、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環境改善及推動全民閱讀等，惟查仍有：1. 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及借調轄屬學校教師協助辦公作業間有欠周；2. 部分學校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提報率或受輔學生學習成果未盡理想；3. 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配套措施及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4. 泳起來專案計畫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5.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6. 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事。(詳乙-33、34、48 頁、戊-27 頁)

(三) 經濟發展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改善漁民作業環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縣轄內重要及瓶頸道路拓寬改善計畫、加速排水建設、行銷優質休閒觀光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建設出海道路、賡續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等計畫、持續推動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改善及維護排水路及舉辦 2013 鹿港慶端陽活動等，惟查仍有：1. 辦理節慶觀光活動，活動執行及效益評估未盡完善，影響執行效益；2. 建構綠色自行車網絡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3.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情形未盡妥適；4. 農地違規使用處理情形未盡周妥；5.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視系統建置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完善；6. 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7. 漢寶海堤溝共同引水工程計畫，部分計畫內容未落實執行或設施養護不周，未盡達成計畫目標；8. 雨水下水道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未臻完善；9. 縣道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道路拓寬工程，未依實際需要儘速評估計畫需求，且未及時釐清設計問題，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復未嚴密審核地上改良物查估文件，衍生溢發補償費情事；10. 員林大排改善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未臻周延；11. 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12.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等情事。(詳乙-24、25、27、29、30、31 頁、戊-28 頁)

(四) 社會福利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加強醫政業務及食品衛生管理暨辦理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連結等，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送餐及居家服務、食品衛生稽查及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等，惟查仍有：1. 督促縣轄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業務執行有欠周妥；2.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未臻完善；3. 跨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制度規章及系統管考未盡完善；4. 部分食品衛生管理作業未臻妥適；5. 自殺防治業務執行未盡周妥；6. 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間有相關服務作業尚待加強辦理；7. 加水站管理作業間有欠周等情事。(詳乙-25、28、53、54、55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追蹤檢討各項計畫執行空氣污染減量成效、執行垃圾零廢棄及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與垃圾減量及辦理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等；惟查仍有：1. 交付溪州焚化廠處理之一般廢棄物數量逐年遞減，徒增家戶垃圾遠運至其他市(縣)焚化廠處理費用，另代處理其他市(縣)垃圾未依規定增收處理費；2. 興建之廚餘堆肥廠因缺乏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等因素，多數設備或廠房閒置，整體營運效能不彰；3. 辦理空氣污染管制工作，

間有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標準或尚欠周妥；4. 建置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辦理陳情稽察案件管制，間有陳情人反應服務品質及處理成效欠佳等情事。（詳乙-58、59、60 頁）

（六）警政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及整建辦公廳舍等。經彰化縣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持續輔導治安社區聯防機制、裝設治安要點網路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彰化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與交控中心及繼續整建辦公廳舍等，惟查仍有：1. 推動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改進方案，部分擁擠路段仍未見改善，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屬偏高；2. 整建老舊廳舍計畫履約控管及財產管理尚欠周延；3. 設置網路型路口監錄系統相關電費計價方式未臻一致，且網路費及維修費逐年增加等情事。（詳乙-61、62 頁）

（七）債務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債務管理效能及推動擴大集中支付計畫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靈活庫款調度，節省縣庫利息支出 3,963 萬餘元等，惟查仍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復再攀高，債務付息逐年遞增，財政狀況日趨嚴峻情事。（詳乙-21 頁）

（八）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係辦理公教人員退休退職、撫卹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等事宜。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主要係轉撥中央對彰化縣貧濟鄉鎮補助款。

（十）其他支出：本年度施政重點主要係辦理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發放各類公教員工（含退休人員）晉級異動等人事經費。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19 億 9,09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19 億 2,62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绌 199 億 3,527 萬餘元（詳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彰化縣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5 億 6,666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0 億 8,075 萬餘元，合計 236 億 4,742 萬餘元；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借款 82 億 268 萬餘元，並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9 億 9,326 萬餘元。又彰化縣政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制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物管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紓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續攀高，債息負擔逐漸加重，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本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36 億 4,742 萬餘元，與民國 98 至 101 年各年底相

較(分別為 196 億 4,117 萬餘元、225 億 6,349 萬餘元、209 億 9,745 萬餘元、233 億 893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且攀新高；又債務付息支出自民國 98 年度之 1 億 3,991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2 億 4,919 萬餘元，增加 1 億 927 萬餘元，約 78.10%，債務負擔日益沉重，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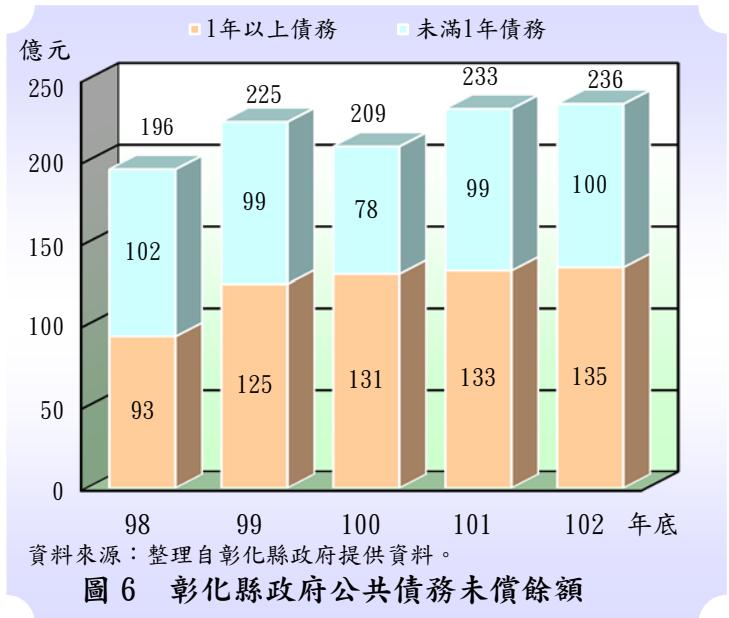


圖 6 彰化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二、縣有財產管理情形間有欠周，亟待檢討改善：**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本年度止，經營公用及非公用縣有財產總值 675 億 7,079 萬餘元，其財產管理情形，核有：(一) 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面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被占用或閒置筆(棟)數仍多，且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妥處；(二) 部分機關財產未列帳管理等情事。(詳戊-17、19 頁)

**三、加強稽查違規案件致裁處案件及金額逐年增加，惟收繳率逐年遞減且待收繳金額頗鉅，仍待賡續加強清理：**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件數為 1 萬 2,969 件，金額 21 億 1,921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之 9,869 件，金額 2 億 4,268 萬餘元，增加 3,100 件，金額 18 億 7,653 萬餘元(本年度裁罰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彰化縣衛生局裁罰某食品公司計 4 件、金

額 18 億 5,900 萬元，提起訴願未繳納），其收繳清理情形，核有：（一）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清理結果，案件收繳率由 69.81% 降至 56.18%，金額收繳率由 68.49% 降至 63.91%（前揭食品公司裁罰數未列計），罰鍰收繳效率欠佳；（二）部分受處分人累積鉅額行政罰鍰未繳等情事。（詳乙—2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1 億 3,702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3,314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238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 38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72 萬餘元，約 235.44%，主要係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有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表 8），實施結果，分別因推動獎勵大養豬場供應毛豬進場交易計畫等措施，毛豬交易量較預計增加；基層經濟不振消費能力疲弱、產業結構傾向肉品批發加工業，傳統肉攤有式微現象，致委託電宰頭數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89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2,197 萬餘元，減少 1,298 萬餘元，約 59.12%，主要係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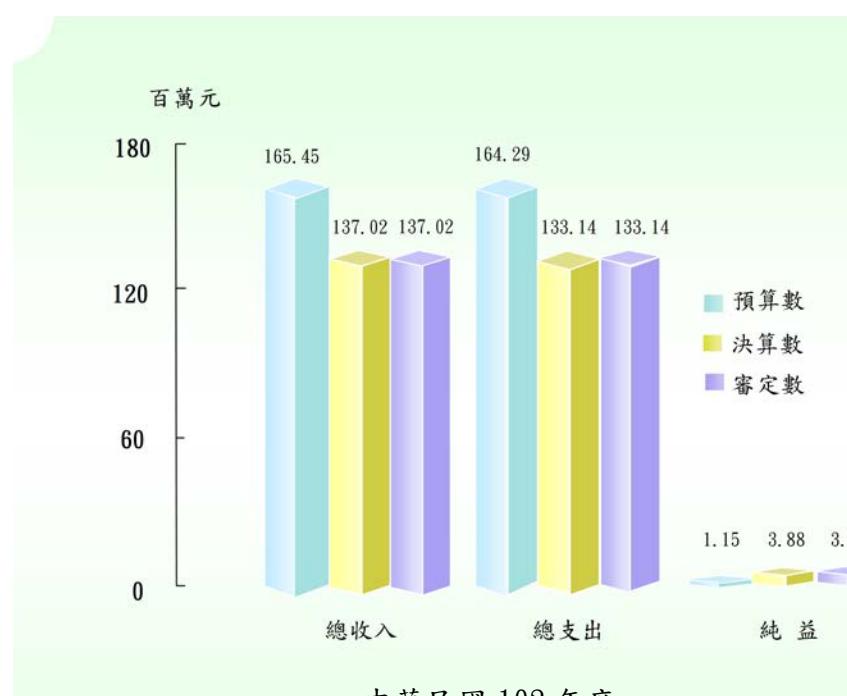


圖 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表 8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 單位數	產銷(營運)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 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農業處主管	1	2	1	1

宰線更新工程尚在執行中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業總收入 1 億 3,702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為 1 億 3,314 萬餘元，純益為 3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2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未能有效控減相關成本費用，肇致營業利益遽減，公司營運績效逐年降低：該公司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及營業利益之增減情形，以民國 98 年度為基期分析，營業收入自民國 98 年度之 1 億 1,335 萬餘元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 億 2,136 萬餘元，營業支出由 8,657 萬餘元增加至 1 億 1,491 萬餘元，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分別增加 801 萬餘元及 2,834 萬餘元，惟營業利益則由 2,678 萬餘元降低至 645 萬餘元，遽降 2,033 萬餘元，顯示未能因應營業收入增幅趨緩有效控減成本費用，肇致營運盈餘遽減，公司營運績效逐年降低。（詳乙-50 頁）

二、承銷人交易控管作業未盡周妥：該公司本年度毛豬拍賣量 561,785 頭，拍賣金額 41 億 8,105 萬餘元，經查其毛豬拍賣交易情形，核有：（一）承銷人交易當日欠款金額逾承銷保證限額，且迄未訂定承銷保證金基準，難以確保公司權益；（二）部分貨款以現金收繳，增加現金收納保管風險；（三）間有承銷人未於期限內付清貨款，增加交易風險；（四）擔保品存續期間已逾期，影響公司請求權益。（詳乙-51 頁）

三、經營管理作業未臻嚴謹：該公司本年度經營管理作業情形，核有：（一）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未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二）遠赴外縣市辦理員工講習訓練，徒增費用負擔；（三）對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未要求受捐助單位提報計畫書，並考核其執行成效；（四）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全數儲存專戶；（五）間有履約保證金懸帳多年，影響廠商權益等情事。（詳乙-51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2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8 億 2,98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9 億 4,502 萬餘元，賸餘 8 億 8,4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8,082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6 億 5,668 萬餘元，總支出 9 億 3,711 萬餘元，賸餘 7 億 1,9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2,102 萬餘元，約 44.34%，主要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绌之基金僅 1 個單位，短绌 1 千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7 億 1,957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

金 6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91 億 7,316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0

億 791 萬餘元，賸餘 1 億 6,524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6 億 5,979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绌之基金僅 1 個單位，短绌 946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 億 7,471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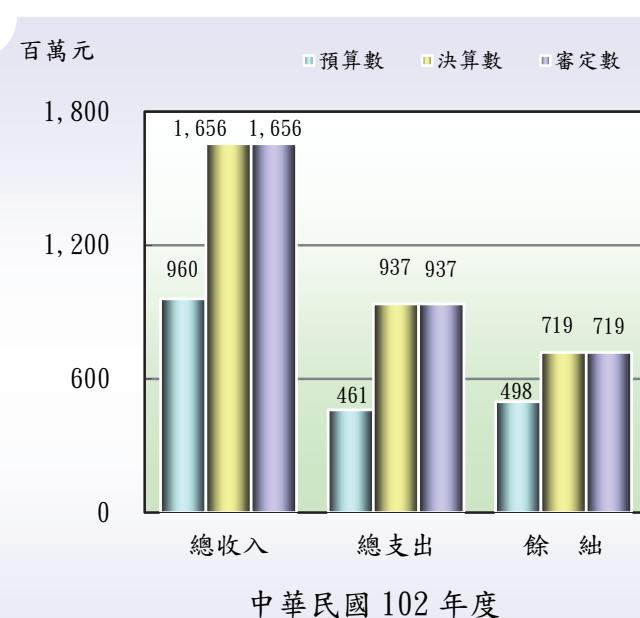


圖 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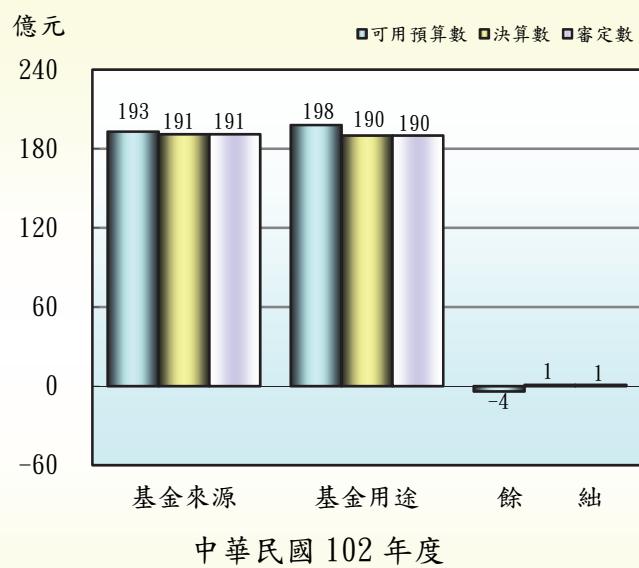


圖 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407 億 7,487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之預算餘绌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比結果，其中預算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绌者，為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未編列預算而實際短绌者，為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為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表 9)，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又上述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5 項，實施結果，其中已達成預計目標者 7 項，約 28.00%；未達預計目標者 18 項，約 72.00% (表 10)；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3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表 11)，其中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辦理之清水岩

表 9 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绌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绌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绌者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225	-9,463	-10,688	-
未編列預算而實際短绌者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1	-1	-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3,569	1,512	-2,056	57.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10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 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合 計	12	25	18	7
縣 政 府 主 管	6	14	12	2
地 政 處 主 管	2	2	-	2
農 業 處 主 管	1	1	1	-
文 化 局 主 管	1	1	1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4	2	2
衛 生 局 主 管	1	3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11 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營運(業務) 計畫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 行率
1.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	200,000	2,337	1.17
2.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5,414	2,096	38.72
3.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計畫	3,001	1,729	57.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溫泉開發計畫執行率僅約 1.17%，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較上年度增加，惟間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應檢討研謀改善：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8 億 2,98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9 億 4,502 萬餘元，賸餘 8 億 8,48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9 萬餘元，增加 8 億 8,082 萬餘元，且較民國 101 年度賸餘 8 億 3,153 萬餘元，增加約 6.41%。各基金運作與執行結果，以各基金本期餘绌預算達成程度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绌者，為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未編列預算而實際短绌者，為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為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另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3 項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辦理之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之執行率僅約 1.17%，執行成效欠佳，允應檢討研謀改善。（詳乙-32 頁）

二、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經費運用績效達成年度目標，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彰化縣政府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含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彰化縣屬各級學校等 217 個分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本期賸餘 2,832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 4 億 7,390 萬餘元相距 5 億 222 萬餘元。該基金之運作情形，核有：（一）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及借調轄屬學校教師協助辦公作業間有欠周；（二）部分學校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提報率或受輔學生學習成果未盡理想；（三）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配套措施及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四）泳起來專案計畫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五）預算編列及帳務處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妥等情事。（詳乙-33、34、35 頁）

三、因應產業園區發展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管理，設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惟營運計畫執行未盡完善，允宜積極檢討改善：彰化縣政府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需要，健全產業園區管理，設立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辦理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及補助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下簡稱工策會)推動產業發展、工業區招商、轉型宣導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之水源計畫及放流水路徑未臻周妥，需重新修正開發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致取得開發許可將較預定遲延2年；(二)工策會未召開委員會議詳加審議提送之相關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表；(三)工策會未就經費收支辦理定期稽核；(四)應收榮民工程公司代辦費已懸帳多年未獲協商決議等情事。(詳乙-35頁)

四、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違規停車之拖吊業務改善市區交通秩序，惟其告發及車輛保管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彰化縣政府為加強公共停車場之興建、維護及管理，設立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以推動促參經營公有停車場及配合警察局辦理違規停車之拖吊與保管業務，以改善市區交通秩序，本年度預計拖吊1萬5,000件，實際拖吊1萬4,792件，較預計減少1.3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已對違規車輛依規定裁罰，惟間有不同車號之告發單編號有重複情事；(二)違規停車及酒駕拖吊車輛車主仍未領回者，承辦單位未積極清理等情事。(詳乙-35頁)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等就業服務，尚能提升其就業能力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等活動之機會，惟部分服務成效尚欠理想，仍待積極研謀改進：彰化縣政府為促進縣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設立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建構縣內身心障礙者重建系統之後送資源，培訓其就業或轉業技能，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等就業服務，本年度經費計2,708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部分訓練班次辦理成效欠佳；(二)間有委外職業訓練課程之退訓比率逐年上升；(三)間有機關(構)之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率；(四)庇護機構據點佈建仍待加強推動，俾增加縣內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五)就業推介業務有待加強，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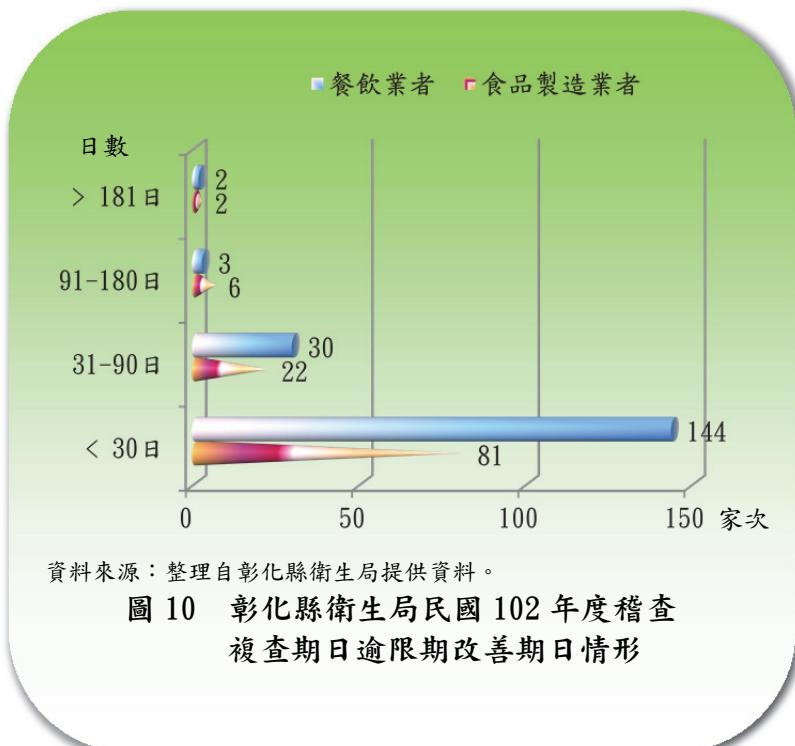
協助其穩定就業；（六）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等情事。（詳乙-36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積極處理重大食安事件，以保障民眾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惟間有稽查違規案件於限期改善日後數月始予複查，及受處分對象違規情事頻仍等情事，亟待研議改善，以精進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確保食品安全。

彰化縣轄內某食品公司部分油品混充劣質品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經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該局）稽查人員鍥而不捨追查並依法裁罰外，另積極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該署）協力合作偵察，案經該署依法提起公訴，並經監察院函該局，就辦理該案相關人員建請從優敘獎，該局積極及敬業之作為大幅提升公務機關之形象，並促進全民對食品安全之重視。該局本年度預算編列 280 萬餘元，辦理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計稽查食品製造業者 1,177 家次，其中限期改善者 111 家次、稽查餐飲業者 2,437 家次，限期改善者 179 家次。經查其中複查期日遲於限期改善期日 90 日以上者，食品製造業者計有 8 家次（約 7.21%）、餐飲業者計有 5 家次（約 2.79%），未能適時掌握其改善情形，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又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裁處違規廠商，共計裁罰 610 件，金額 18 億 8,285 萬餘元。經查其中同一受處分機構（人）於 3 年內遭裁罰 2 次以上者，計有 45 家，裁罰作業對廠商未能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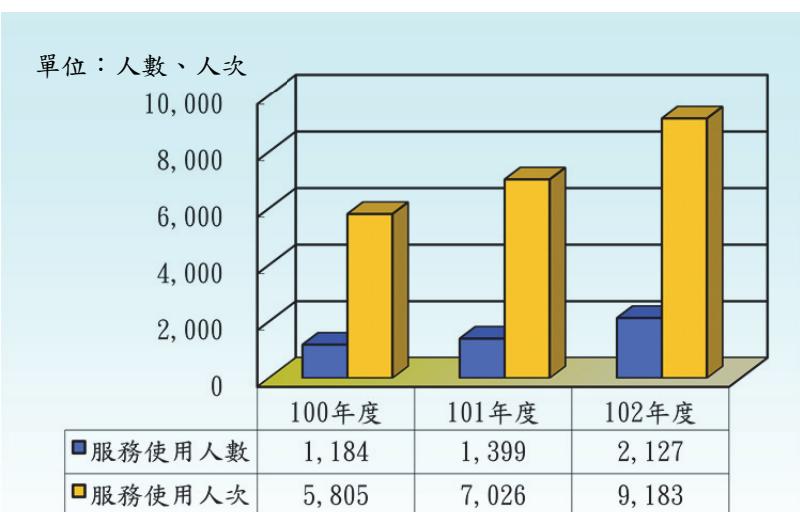


嚇阻作用，致違規情事頻仍。復查本年度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共計 264 件，依消費者申訴案件統計表列載依法裁處之申訴案件計 7 件，其中 5 件未列載裁處書號，影響後續追蹤管控；又抽驗鮮乳等 62 類 3,162 件產品，經查該局網站抽驗結果發布情形，尚有 2,934 件產品未發布其抽驗結果，影響民眾知的權利及選擇產品之權益。

二、長期照顧服務尚能協助失能者獲得符合個別需求服務，惟部分業務之執行未盡周妥，影響服務人員久任意願及服務品質，復因年度經費編列不足，未能及時提供失能者照顧服務等情事，影響民眾權益，亟待檢討研謀良策，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1 年 8 月公布之人口推計結果顯示，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從民國 107 年之 381 萬餘人【約占全國人口數之(下略)16.3%】增加到民國 114 年之 473 萬餘人(20%)；我國 0 至 14 歲的人口於民國 99 年時共計 363 萬餘人(15.7%)，至民國 119 年則降為 250 萬餘人

(10.7%)，而類似的情形亦發生在 15 至 64 歲之青壯年人口。又依據民國 99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之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失能率方面，75 至 84 歲者失能率為 65 至 74 歲者之近 3 倍，75 歲以上者失能率跳增，85 歲以上者近半數可能失能；推估至民國 119 年失能者將達 117 萬餘人，較民國 100 年成長 75.51%，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整體比例亦增加為 79.33%，長期照顧之需求將大量增加。政府為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於各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配置專業之照顧服務人員，提供失能者照顧服務。彰化縣政府為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11 彰化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衛政 3 項）辦理情形

顧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等長照業務，本年度編列計畫經費 1 億 4,27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發現補助轄內辦理居家服務且聘有專職照顧服務員者計 6 家，因受限於政府補助方式，多以時薪（150 元）計資，部分照顧服務員因服務時數較少（造成時數少之原因，如：流失服務對象、居家服務單位排班調度問題等），致平均月薪較低，影響久任意願；又民國 102 年底長照服務個案數為 5,636 人，實際收案服務辦理期間（自收案至個案接受服務之作業日數總和/總收案數）為 26 日，較預計辦理期間（21 至 24 日）及全國平均辦理期間（24.2 日）為長，不無影響服務效率與效益；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居家護理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喘息服務等 3 項服務使用人合計數分別為 1,184 人、1,399 人及 2,127 人，服務使用次數為 5,805 人次、7,026 人次及 9,183 人次，服務量呈逐年上升趨勢，為提供前揭 3 項服務本年度預算編列 696 萬餘元，預計服務使用人數為 1,135 人，實際服務使用人數為 2,127 人，較預計增加 87.40%，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0 萬餘元支應後，仍顯不足，致長照服務使用者需中斷部分服務項目（如：衛教宣導、提供照護資訊等），且新申請且符合照顧服務者計 154 人，未能及時提供照顧服務等情事，影響民眾權益，亟待研謀良策檢討改進，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三、已積極辦理遭受污染農地之監測及巡查作業，惟間有完成整治解除列管農地又遭受污染，徒耗整治經費，亟待研謀因應善策，以有效減少污染惡化，維護民眾食用作物安全及生活環境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該署）鑑於國內農地土壤污染事件主要係灌溉水源污染所造成，為保障民眾食用作物之安全，自民國 72 年起進行土壤污染調查工作，復於民國 8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後，針對歷年調查之高污染潛勢農地進行查證，並對遭受污染之土地辦理改善及復育工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該局）為執行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調查監測工作，以確實掌握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表 1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彰化縣農地公告列管為污染控制場址情形

單位：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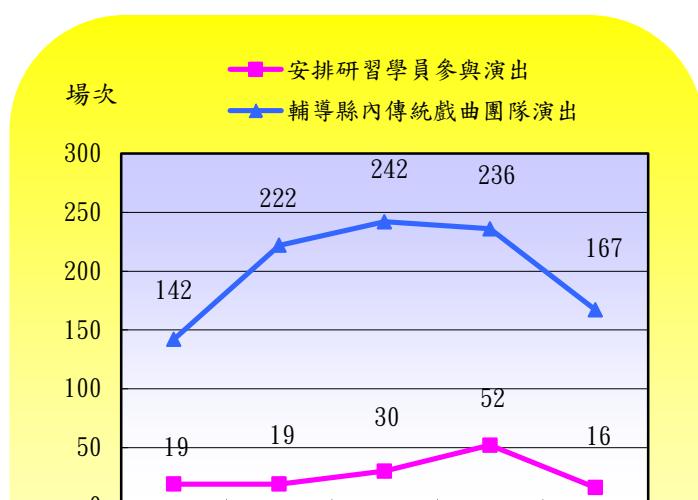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各年度 新增公告	各年度 解除列管	各年底公告 列管情形
98	2	108	223
99	15	83	155
100	3	108	50
101	15	34	31
102	324	2	3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並提出必要之因應措施，杜絕污染惡化，本年度獲該署補助辦理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計畫經費 1,20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彰化縣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公告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計有 381 筆，其中農地占 353 筆，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規定，公告列管為污染控制場址者，自民國 98 年底之 223 筆，逐年降低至民國 101 年底之 31 筆，惟迄民國 102 年底又攀升至 353 筆，面積約 64.43 公頃，其中於民國 97 年度以前即列管之鹿港鎮鹿草段 1101 地號等 9 筆農地，迄民國 102 年底止，未有具體整治改善進度；又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有 15 筆及 37 筆農地因重複污染復公告列管，徒耗農地整治經費；另該局本年度經擇選 26 筆需定期監測農地進行土壤檢測結果，僅 6 筆低於監測標準(約占 23.08%)，可解除監測，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有 640 筆農地，面積約 153 公頃，亟待籌措經費定期監測等情事。綜上，彰化縣農地污染情形嚴重，亟待研謀因應善策，有效防止污染惡化，以維護民眾食用作物安全，維護縣民生活環境品質。

**四、辦理傳統音樂戲曲推展及保存，提升在地藝術文化能見度，惟部分傳統音樂戲曲缺乏演出機會，且有傳統藝術團體未完成立案或登記證已逾有效期限之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使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傳統音樂戲曲南管、北管，早期因休閒活動較少而盛極一時，在臺灣的音樂發展過程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78 年設立「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成為彰化縣內最具特色之博物館。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該局)本年度預算編列 1,851 萬餘元，運用該館豐富資源，辦理南北管傳習等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發現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該局為增進南北管傳習計畫研習學員演出經驗，安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表演或民俗節慶活動演出場次分別為 19 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12 彰化縣文化局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推展及保存傳統音樂戲曲活動辦理情形

次、19 場次、30 場次、52 場次及 16 場次，其中北管及崑曲、高甲戲等研習班參與演出之場次分別為 6 場次(31.58%)、3 場次(15.79%)、7 場次(23.33%)、7 場次(13.46%)及 6 場次(37.50%)，相較於南管研習班演出場次為少，且以期中及期末之研習成果發表會演出為主，缺乏對外演出機會；另歷次演出活動結束後並未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致無法瞭解民眾對該局辦理傳統音樂戲曲相關活動之回應情形；復查縣內傳統藝術團體（歌劇、掌中劇及南北管等）計有 151 團，其中迄未完成立案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46 團（約占 30.46%），已立案惟登記證已逾有效期限尚未辦理換證者計有 16 團（約占 10.60%），為健全所轄演藝事業管理並推展傳統藝術，允宜適時辦理滿意度調查，廣納民眾意見，據以檢討南北管、崑曲及高甲戲等研習班演出場次與活動執行成效，改善服務之質與量，加強輔導縣內尚未完成立案之傳統藝術團體早日完成立案，並督促登記證已逾有效期限之立案團體積極辦理換證事宜，期使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執行已有初步成效，惟計畫執行仍有未臻完善之處，且待改善設施經費需求龐鉅，允宜研謀逐步強化相關防洪措施，提升治理成效，進而達成永續治水之目標。

近年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水災頻仍，彰化縣易淹水低窪地區面積約 146.33 平方公里，占全縣總面積達 13.62%，易淹水地區範圍廣泛，水患治理尤其重要。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轄管區域排水共 221 條，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範圍者 156 條，自民國 95 年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投入經費約 61 億餘元，改善淹水面積 63.68 平方公里，占易淹水面積約 43.52%，已有初步成效，本年度持續編列治理工程用地徵收預算數 1 億 7,070 萬元、應急及疏浚工程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暨代辦治理工程經費 3 億 9,673 萬餘元，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執行結果，其中治理工程用地預算實支數 5,766 萬餘元，執行率 33.78%，雖較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之 6.21% 及 22.61% 稍有改善，惟保留金額 1 億 1,303 萬餘元仍鉅，且占預算數

表 13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用地經費支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保留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0	527,795,000	32,777,791	6.21	495,017,209	93.79
101	149,003,000	33,688,933	22.61	97,715,000	65.58
102	170,700,000	57,662,348	33.78	113,037,652	66.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66.22%，經費保留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仍然不彰；復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範圍內 156 條區域排水，雖均完成治理規劃，惟已完成治理計畫之核定與公告者僅 24 條，占 15.38%，未完成者仍有 132 條，占 84.62%，主要係因計畫書仍於顧問公司修正中，嚴重影響治水進度；又據該府提供資料，前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範圍內 156 條區域排水，其中待建堤防或護岸長度仍有 79 萬 2,266 公尺，預估所需工程經費 241 億 7,278 萬餘元、待建水利設施仍有 30 處，預估所需工程經費 60 億 8,613 萬餘元，金額合計 302 億 5,892 萬餘元，改善經費甚為龐鉅；另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列管資料，該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治理、應急及疏浚等工程解約案件，其中「滴水坑銜接水路應急工程」及「伸港鄉蚵寮排水支線(北橫二路旁)護岸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分別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解約，係因用地未取得即先行發包，工程前置作業顯欠周延。為達成永續治水之目標，允宜研議改進，加速各項作業之執行，積極籌措治水經費並協調中央協助相關事宜，逐步強化防洪措施，有效解決水患問題，以提升治理成效。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191 萬餘元，包括：1.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031 萬餘元；2.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59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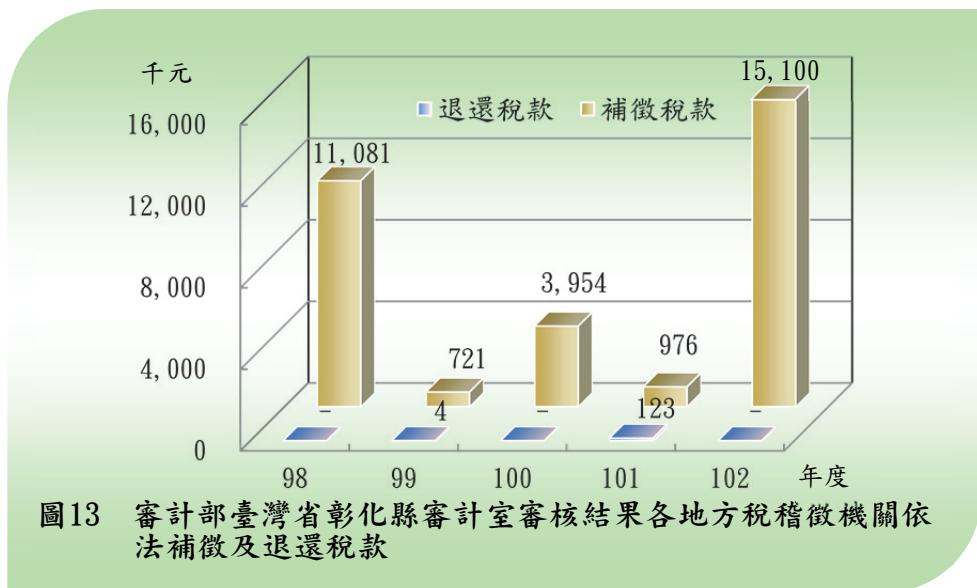
表14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 誤列之各 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1,599	—	—	—	10,314	11,913
本 年 度 部 分	1,599	—	—	—	5,000	6,599
彰 化 縣 政 府	1,599	—	—	—	—	1,599
彰 化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	—	—	5,000	5,000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5,314	5,314
彰 化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5,314	5,314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314 件，計 1,510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855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彰化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10 頁），茲分述如次：

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略有成長，惟仍不足以支應歲出需求，收支連年短绌，允宜檢討研謀有效增加歲入及減少歲出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改善財政短绌困境。

2. 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雖低，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3. 開源節流效益已有提升，惟仍有加強改善空間，允宜賡續檢討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以彰顯成效。

4. 部分重要計畫及預算執行暨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5.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績效已有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賡續加強改進，以提升工程品質。

6. 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尚能依相關規定執行，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7. 營業基金民國 101 年度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等營運績效已有提升，惟營運收入因毛豬交易價格下跌而減少，且未能有效抑減成本費用，肇致營運效能降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8. 非營業基金整體預算執行尚能達成預期成效，惟間有基金預算或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9. 國民教育大量聘用代理（課）教師，惟多數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亦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品質頗受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注，亟待檢討及研謀配套措施，以提供穩定及優質教育品質。

10. 老舊及受損橋梁已完成檢測，惟維修比率仍屬偏低，且間有工程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積極投入必要資源，加速辦理維修工程並強化施工品質，以提高轄管橋梁服務品質，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本室於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彰化縣政府辦理「縣道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道路拓寬工程計畫」1 件。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9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建置跨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惟制度規章及系統管考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多

數施政績效目標執行結果尚能達成年度目標，惟績效指標擬訂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妥，未能適切表達施政成果等 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建構綠色自行車網絡計畫有助於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注意檢討改善；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改進方案，提升交通管理成效，惟部分擁擠路段仍未見改善，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高，有待檢討改善；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較上年度增加，惟間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應研謀改善等 2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復再攀高，債務付息逐年遞增，財政狀況日趨嚴峻，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有助於改善財政，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尚待賡續檢討研謀良策；加強稽查違規案件致裁處案件及金額逐年增加，惟收繳率逐年遞減且待收繳金額仍鉅，仍待賡續加強清理等 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因應營業收入增幅趨緩，亦未能有效控減相關成本費用，肇致營業利益遽減，公司營運績效逐年降低，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交付溪州焚化廠處理之一般廢棄物數量逐年遞減，徒增家戶垃圾遠運至其他市（縣）焚化廠處理費用，另代處理其他市（縣）垃圾未依規定增收處理費，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縣道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道路拓寬工程，未依實際需要儘速評估計畫需求，且未及時釐清設計問題，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復未嚴密審核地上改良物查估文件，衍生溢發補償費情事，亟待檢討妥處；政府採購廠商涉及刑事不法，部分迄未追繳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亟待依法妥處，並強化控管機制；持續推動辦公廳舍整建，提供優質為民服務環境，惟履約控管及財產管理尚欠周延，允宜加強辦理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已定期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惟間有土地界標管理未臻妥適，允應研謀改善；已適時揭露彰化縣加水站合格名單，惟管理作業間有欠周，允應檢討改善；已建置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加強陳情案件之管制，惟間有陳情人反應服務品質及處理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等 5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4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15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於民國102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主 管 機 關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3		1	4	5
地 政 處 主 管		1		—	1	1
文 化 局 主 管		2		1	3	4
二、按案情別			受 處 分 人 次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	4	5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2	3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1	1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	1	1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7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4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3 項，其中 2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6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民國 102 年度審核意見 (項數)	民國 101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 营 業	合 計		已 辦	改 善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计	19	1	12	32	59	34 (59.65%)	23 (40.35%)		57
縣議會主管	1			1					
縣政府主管	2		6	8	28	11	14		25
民政處主管	1			1		2			2
地政處主管	8		2	10	2	3			3
消防局主管	1			1	4	2	1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3	2	1		3
文化局主管	1		1	2	2	3			3
農業處主管	1	1	1	3	4	1	2		3
衛生局主管	1		1	2	5	4	1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2	6	4			4
警察局主管	1			1	5	2	4		6

## **捌、彰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彰化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彰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列決議事項附帶意見，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詳述如次：

一、建請縣政府於明年度之酒精測定器以購置方式處理代替租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彰化縣警察局考量一次購足酒精測定器經費龐大，如逐年購置，恐將影響外勤單位勤務運作，仍維持以租賃方式辦理。

二、建請縣政府於農業水井無足夠替代水源前，不得填塞。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縣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考量農業用井多屬井深較淺之水井及農民用水需求，能待其有替代水源時，再予輔導，以維持農民生計；另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會報」會議，縣政府已向經濟部表示，若無替代水源決不貿然封填農用水井，並於會議中決議通過。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縣政府主管

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略有成長，惟仍不足以支應歲出需求，連年產生  
差短，允宜研謀具體措施，改善財政困境 ..... 乙-20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復再攀高，債務付息逐年遞增，財政狀況日趨嚴峻，  
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 乙-21
3.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有助於改善財政，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尚待賡續檢討  
研謀良策 ..... 乙-22
4. 多數施政績效目標執行結果尚能達成年度目標，惟績效指標擬訂及評估  
作業有欠周妥，未能適切表達施政成果 ..... 乙-22
5. 加強稽查違規案件致裁處案件及金額逐年增加，惟收繳率逐年遞減且待  
收繳金額仍鉅，仍待賡續加強清理 ..... 乙-23
6. 預算執行未完成之未結清保留數居高不下，亟待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 乙-24
7. 辦理節慶觀光活動，有助行銷彰化，帶動觀光發展，惟間有活動執行及  
效益評估未盡完善，影響執行效益 ..... 乙-24
8. 建構綠色自行車網絡計畫有助於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惟執行情形未盡周  
妥，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 乙-25
9.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尚能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尚待  
研謀改進 ..... 乙-25
10. 設置為民服務中心有助提升民眾臨櫃諮詢及話務服務，惟執行情形仍  
有欠周，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 乙-26
11. 配合中央能源政策推廣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惟執行成效及管理維  
護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26
12. 已加強查處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案件，惟使用編定及管制情形未盡妥  
適，亟待檢討改善 ..... 乙-27
13. 農地違規裁罰案件已建檔列管，惟違規使用查處情形未盡周妥，尚待  
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農地管理 ..... 乙-27

14. 已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視系統，及時掌握水情資訊，發揮防汛預警功能，惟計畫執行間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27
15. 建置跨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惟制度規章及系統管考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 乙-28
16. 已督促縣轄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惟業務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研謀加強辦理 ..... 乙-28
17.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升，惟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 ..... 乙-29
18. 漢寶海堤溝共同引水工程計畫已順利執行完畢，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落實執行，或設施養護不周，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有待檢討改進 ..... 乙-30
19. 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尚具成效，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未臻完善，有待檢討妥處 ..... 乙-30
20. 縣道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道路拓寬工程，未依實際需要儘速評估計畫需求，且未及時釐清設計問題，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復未嚴密審核地上改良物查估文件，衍生溢發補償費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 乙-30
21. 員林大排改善工程有助於改善員林地區水患問題，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未臻周延，有待檢討妥處 ..... 乙-31
22. 政府採購廠商涉及刑事不法，部分迄未追繳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亟待依法妥處，並強化控管機制 ..... 乙-31
23. 已建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惟間有制度規章及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32
24.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較上年度增加，惟間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應研謀改善 ..... 乙-32
25.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經費運用績效較預計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 乙-33
26. 因應產業園區發展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管理，設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惟營運計畫之執行未盡完善，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 乙-35
27. 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違規停車之拖吊業務，改善市區交通秩序，惟其業務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35
28.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等就

業服務，尚能提升其就業能力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等活動之機會，惟部分服務成效尚欠理想，仍待積極研謀改進 …… 乙-36

#### 地政處主管

1. 地政管理工作計畫已達原訂目標，惟對未辦繼承登記房地列冊管理情形尚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40
2. 已定期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惟間有土地界標管理未臻妥適，允應研謀改善 ……………… 乙-40

####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工作績效深獲好評，惟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運用管理未盡周妥，影響救災資源統籌調度及為民服務品質 ……………… 乙-42
2. 消防人力已逐年增加，惟補實進度緩慢影響救災(救護)人力運用，亟待研謀因應 ……………… 乙-42
3. 消防栓設置管理未盡完善，影響救災時效，允宜加強列管俾利掌握救災水源建置狀況 ……………… 乙-43
4. 施政績效已辦理評估作業，惟施政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及評估未盡周妥，影響施政績效之彰顯，允宜審慎擬定績效衡量指標及評估作業成果 ……………… 乙-43

####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清查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牌照稅成效斐然，惟其稽徵作業仍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 乙-45
2. 房屋稅及契稅之稽徵業務尚具成效，惟徵課(欠稅)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 乙-45
3. 太陽能系統已提供節電效益，惟履約作業仍欠周延，影響設施維護品質 ……………… 乙-45

#### 文化局主管

1. 公共圖書館館藏已逐漸充實，有助於培養民眾閱讀習慣與素養，惟營運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 乙-48
2. 財務(物)管理情形已成立事務工作檢核小組實施工作檢核，惟執行情形間有欠妥，有待檢討改善 ……………… 乙-48

## 農業處主管

1.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因應營業收入增幅趨緩，亦未能有效控減相關成本費用，肇致營業利益遽減，公司營運績效逐年降低，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 乙-50
2.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拍賣交易訂有交易保證金相關規範，惟承銷人交易控管作業未臻周妥，仍待加強改善 ..... 乙-51
3.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 乙-51
4.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辦理動物防疫業務，相關防疫作業仍未盡周延.... 乙-52

## 衛生局主管

1. 追查重大食安事件頗具成效，惟部分食品衛生管理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 乙-53
2. 醫政業務執行成果深獲肯定，惟自殺防治業務執行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 ..... 乙-54
3.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致縣內受惠人數逐年上升，惟間有相關服務作業尚待加強 ..... 乙-55
4. 已適時揭露彰化縣加水站合格名單，惟管理作業間有欠周，允應檢討改善 ..... 乙-55
5. 各項施政計畫多已達成績效目標，惟間有績效管理作業仍欠周妥，尚待研酌改進 ..... 乙-56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交付溪州焚化廠處理之一般廢棄物數量逐年遞減，徒增家戶垃圾遠運至其他市(縣)焚化廠處理費用，另代處理其他市(縣)垃圾未依規定增收處理費，亟待檢討改善 ..... 乙-58
2. 陸續興建廚餘堆肥廠以提高廚餘回收再利用量，惟因缺乏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等因素，多數設備或廠房閒置，整體營運效能不彰，有待檢討改進 ..... 乙-58
3. 賽績推動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惟間有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標準，允宜檢討改善 ..... 乙-59

4. 財務(物)管理尚能依相關規定執行，惟間有制度規章及內部審核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59
5. 已建置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加強陳情案件之管制，惟間有陳情人反應服務品質及處理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	乙-60
6. 基金雖已依法就不同項目分別設帳管理並專款專用，惟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之訂定仍欠周妥，允待研議改善 .....	乙-60
<b>警察局主管</b>	
1. 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改進方案，提升交通管理成效，惟部分擁擠路段仍未見改善，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高，有待檢討改善 .....	乙-61
2. 持續推動辦公廳舍整建，提供優質為民服務環境，惟履約控管及財產管理尚欠周延，允宜加強辦理 .....	乙-62
3. 逐年增設監錄系統以發揮治安即時監控功能及節省日常維護工作，惟相關電費計價方式未臻一致，且網路費及維修費逐年增加，允宜研議因應措施 .....	乙-62
4.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選商及履約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進 .....	乙-63
5. 部分受處分人逾期未繳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允待積極辦理 .....	乙-63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彰化縣議會 1 個機關，為縣之立法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職權為：議決縣規章；議決縣預算；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縣財產之處分；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行使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會館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 102 年度卦山議壇季刊編印勞務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主要係會館興建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紀念酒禮盒採購案逾期違約金收入。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4 億 9,6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064 萬餘元(46.42 %)，應付保留數 2 億 4,027 萬元 (48.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0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99 萬餘元 (5.23%)，主要係電腦軟硬體委外維護及全球資訊網站資料維護採購案、卦山議壇季刊製作及議員問政錄影暨議政宣導等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92 萬餘元(16.45 %)，應付保留數 1 億 1,640 萬餘元 (83.55%)，主要係會館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單位預算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水利資源、城市暨觀光發展、農業、社會福利、勞工、地政、新聞、行政、計畫、法制、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各項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1 項，包括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整建老舊危險校舍、縣轄內重要及瓶頸道路拓寬改善計畫、加速排水建設、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農特產品展售促銷、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推展勞工福利業務、健全地籍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222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41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380 項，未達成者 33 項。又上開 13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8 項，尚在執行者 63 項，主要係彰 28、彰 30(海巡隊到菜市堤防)道路改善工程、148 線道路拓寬工程、彰化縣北區南區排水系統水防道路搶險(修)及維護工程、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用地費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民國 101 年度第 1 次期中檢討增辦治理工程用地費等尚在執行中。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6 億 5,7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5,174 萬餘元、追減預算 553 萬餘元，合計 273 億 3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59 萬餘元，係該府短列本年度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息紅利收入、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短列本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259 億 1,5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64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5 億 2,22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 億 8,122 萬餘元 (2.86%)，主要係 152 線拓寬工程未獲中央補助、中央依實際核撥工程或計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補助款所致。

表 1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7,303,529	25,915,894	606,404	26,522,299	- 781,229	2.86
彰化縣政府	20,657,937	19,630,875	601,404	20,232,280	- 425,656	2.06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45,592	6,285,018	5,000	6,290,018	- 355,573	5.3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億 9,2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 億 4,114 萬餘元 (28.59%)；減免數 6 億 953 萬餘元 (32.20%)，主要係 152 線拓寬工程未獲中央補助、中央依實際核撥補助高速鐵路彰化站聯外道路工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等款項；應收保留數 7 億 4,218 萬餘元 (39.2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尚待請撥，及裁罰案件尚待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表 2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892,867	609,533	541,145	742,188	39.21
彰化縣政府	1,883,707	609,482	532,779	741,445	39.36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160	50	8,366	743	8.11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0 億 2,661 萬元，經追加預算 13 億 1,74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941 萬元、並因辦理彰化縣歷史建築台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環境再生利用工程計畫、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13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56 萬元，合計 313 億 8,8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增列實現數 431 萬餘元及應付保留數 46 萬餘元，係該府短列投資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资、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短列本年度應依規定轉正之墊付款；減列實現數 1 億 1,000 萬元，係該府溢列投資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款項；審定實現數 265 億 326 萬餘元（84.44%），應付保留數 30 億 3,093 萬餘元（9.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5 億 3,4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 億 5,418 萬餘元（5.91%），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按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支出較預計減少。

表 3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388,381	26,503,267	3,030,933	29,534,200	- 1,854,180	5.91
彰化縣政府	12,163,990	7,958,964	2,955,702	10,914,667	- 1,249,322	10.27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224,391	18,544,302	75,230	18,619,533	- 604,857	3.1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 億 4,0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8 億 1,294 萬餘元（52.67%），減免數 7 億 6,512 萬餘元（14.33%），主要係部分計畫未獲中央補助，相關費用註銷及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7 億 6,253 萬餘元（33.00%），主要係 152 線拓寬工程、大城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135 線等 8 件工程之用地費及洋仔厝溪堤岸道路新闢工程等補償費尚在執行中。

表 4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340,616	765,126	2,812,949	1,762,539	33.00
彰化縣政府	5,244,317	763,263	2,739,230	1,741,824	33.21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6,298	1,863	73,719	20,715	21.51

##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及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產業發展及工業區招商暨轉型宣導、違規停車拖吊與保管、清水岩溫泉開發、推動彰化縣各城鄉地區之建設與發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14 項，實施結果，有 12 項因業務執行賸餘及撙節開支、支援臨時專案活動頻繁，配合之警力無法全職辦理拖吊業務、彰化縣溫泉探測鑿井暨溫泉會館及周遭環境景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第 1 期新建工程及溫泉鑿井工程均在執行中、部分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及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用人費用改由各校分基金支應，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彰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及員林鎮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興建運動場地設施工程、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體育活動及國中小營養午餐暨學校水電費、外聘教師兼代課、閱讀領航計畫暨社區大學課程計畫補助及獎勵、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及特殊教育兼任治療師巡迴服務鐘點費等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賸餘 2,252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351 萬餘元相距 2,603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所繳交之回饋金，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租售彰濱工業區土地代辦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賸餘 2,274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4 億 7,232 萬餘元相距 4 億 9,506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支出較預計減少。

表 5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 3,512	22,521	+ 26,033	-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516	21,580	+ 25,096	-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	942	+ 938	23,466.38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1	- 1	-
特別收入基金	- 472,321	22,744	+ 495,066	-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225	- 9,463	- 10,688	-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7	3,881	+ 3,524	987.35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73,903	28,326	+ 502,229	-

### 三、提供彰化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略有成長，惟仍不足以支應歲出需求，收支連年短绌，允宜檢討研謀有效增加歲入及減少歲出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改善財政短绌困境。

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以下簡稱該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绌 32 億 2,668 萬餘元，較預算短绌數 49 億 2,685 萬餘元減少 17 億 17 萬餘元，約 34.51%。經查近 5（民國 97 至 101）年度（以下同）該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數分別為 295 億 1,736 萬餘元、336 億 2,287 萬餘元、334 億 7,854 萬餘元、335 億 7,217 萬餘元及 362 億 4,79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分別為 300 億 2,045 萬餘元、387 億 4,949 萬餘元、365 億 2,208 萬餘元、365 億 7,670 萬餘元及 394 億 7,467 萬餘元，歲入均不敷歲出所需，致歲入歲出差短分別為 5 億 308 萬餘元、51 億 2,661 萬餘元、30 億 4,354 萬餘元、30 億 453 萬餘元及 32 億 2,668 萬餘元。綜上顯示，該縣近 5 年度歲出規模呈現逐年遞增趨勢，每年之歲入均不敷歲出所需，致連年短绌，迄民國 101 年底累計短绌高達 187 億 4,223 萬餘元，允宜注意檢討改善財政歲入及歲出結構，以健全財政。

1. 歲入歲出連年產生短绌，財政赤字未見改善，整體財政情勢仍為緊促：該府自民國 97 年度以降，為因應各項施政業務，歲出持續擴張（歲出規模自民國 97 年度 300 億 2,045 萬餘元，擴增至民國 101 年度 394 億 7,467 萬餘元，增加幅度為 31.49%），歲入雖亦有成長（自民國 97 年度 295 億 1,736 萬餘元，增至民國 101 年度 362 億 4,799 萬餘元，增加幅度為 22.80%），仍不足以支應政事支出需求。近 5 年度經常門收支雖有賸餘，然金額有限，經加計資本收入，仍

不足以支應逐年擴大之資本支出，致連年產生差短。歲入歲出差短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微幅下降，惟民國 101 年度差短數增為 32 億 2,668 萬餘元，歷年來經以融資調度支應，迄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短絀已達 187 億 4,223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31 億 2,987 萬餘元，約 20.05 %，整體財政狀況仍為緊促。

2. 歲入來源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且在自籌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對於統籌分配稅款之依存度有逐漸加重趨勢：該縣近 5 年來歲入財源，主要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為主，分別為 137 億 8,815 萬餘元，約占歲入決算數 46.71%、190 億 1,133 萬餘元，約占歲入決算數 56.54%、183 億 5,234 萬餘元，約占歲入決算數 54.82%、174 億 2,115 萬餘元，約占歲入決算數 51.89 %、188 億 4,215 萬餘元，約占歲入決算數 51.98%，歲入來源主要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另該縣民國 101 年度歲入決算數 362 億 4,799 萬餘元，為自籌財源 95 億 4,844 萬餘元、統籌分配稅款 78 億 5,739 萬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188 億 4,215 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民國 101 年度較民國 100 年度僅增加 7,113 萬餘元，約 0.75%。又分析近 5 年來各項歲入財源依存度，其中自籌財源民國 101 年度依存度為 24.19%，已低於該項財源平均依存度 (25.46%)，而統籌分配稅款依存度自民國 98 年度之 14.26% 遷增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9.90%，已高於該項平均依存度 (18.11%)，歲入結構在自籌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對於統籌分配稅款之依存度有逐漸加重趨勢。

3. 歲出經費支出日漸擴增，且偏重於義務性政務支出項目，又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高達 200% 以上，年度歲出經費半數支應人事費，歲出結構缺乏彈性：近年來，該府為促進經濟發展，因應施政及建設而逐年增加支出，加上教育及照顧弱勢之社會福利等法定支出縮減不易，致歲出經費支出日漸擴增，民國 101 年度歲出決算數 394 億 7,46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365 億 7,670 萬餘元增加 28 億 9,797 萬餘元，約 7.92%。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近 4 年來均以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及退休撫卹等 4 項為主要經費支出，就民國 101 年度而言，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45 億 821 萬餘元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 65 億 2,411 萬餘元次之；社會福利支出 50 億 787 萬餘元居第 3 位；退休撫卹支出 47 億 3,658 萬餘元居第 4 位。另就該縣近 5 年來人事費支出觀之，人事費占歲出平均比率為 54.22%，歲出經費半數用於人事費用；人事費占自籌財源平均比率高達 212.92%，自籌財源已不足以支應人事支出，人事費用負擔頗鉅，財政壓力沉重。復查人事費支出自民國 98 年度之 187 億 4,42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204 億 5,793 萬餘元，較平均比率 (212.93%) 成長 1.36 個百分點，有逐年遞增趨勢。該府在財政狀況未見改善，歲入財源成長有限之情況下，復以歲出偏重於教育、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等義務性政務支出及人事費支出，歲出結構缺乏彈性。

(二) 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雖低，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民國 101 年度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約 1 萬 8 千元，在全國 20 個市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計列)中，排名第 3 低。惟民國 10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 32 億 2,668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8 億 3,333 萬餘元，合計 90 億 6,001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60 億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绌 30 億 6,001 萬餘元。為支應各項建設經費，年年舉債挹注結果，民國 101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3 億 4,99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9 億 5,893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3 億 893 萬餘元，約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 59.05%，較上年度未償餘額 209 億 9,745 萬餘元增加 23 億 1,147 萬餘元，另有向基金或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55 億 2,503 萬餘元。復查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分別為 1 億 3,991 萬餘元、1 億 4,693 萬餘元、2 億 611 萬餘元及 2 億 5,434 萬餘元（長期借款利息 1 億 4,952 萬餘元、短期借款利息 5,976 萬餘元、透支利息 2,959 萬餘元、資金調度利息 1,545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且持續增加，債務付息支出亦逐年遞增，債務負擔日益沉重。

(三) 開源節流效益已有提升，惟仍有加強改善空間，允宜繼續檢討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以彰顯成效。

該府民國 101 年度辦理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計有開源項目 12 項，節流項目 18 項，執行結果，具有量化效益之開源項目 11 項，節流項目 4 項，民國 101 年度開源及節流量化效益金額 118 億 7,932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量化效益 60 億 2,473 萬餘元，增加 58 億 5,458 萬餘元，約 97.18%，開源及節流措施執行效益已較上年度提升。行政院民國 101 年度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彰化縣獲評為 80.17 分，較上年度 78.65 分稍有進步。該府嗣就行政院考核開源節流方式及內容召開會議檢討結果，開源績效因歲入決算保留數較多（如稅捐、罰鍰及公有財產收益等）、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待調整接近市價、各項規費收入應辦理定期檢討以新增或調高規費收入等項未臻理想，致降低開源績效評分；至於節流績效考核，行政院民國 101 年度考核結果，節流績效獲評為 80.50 分，位居 22 個受考評市縣第 11 名，較民國 100 年度（第 13 名）進步 2 名，惟該府民國 101 年度節流項目 18 項，其中具有量化效益之項目僅 4 項，實際節流效益金額為 2,899 萬餘元，占民國 101 年度整體開源節流實際效益僅為 0.24%，主要係以較低借款利率向金融機關貸款，利息支出減少，及各單位人員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加班費減支所致。綜上，該府辦理「民國 101 年度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開源節流效益較上年度已有提升，惟行政院考核部分開源項目分數較低，以致影響開源績效評分；節流項目又因欠缺績效衡量指標，致部分項目尚乏量化效益，節流效益難以彰顯。

(四)部分重要計畫及預算執行暨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101 年度重要計畫及預算執行暨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核有下列情事，允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

1. 長期照顧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該府依行政院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業務計畫，長期照顧計畫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81.80%、95.39% 及 96.25%，比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族群負擔，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服務計畫實際服務量仍屬偏低，受服務人數未如預期；(2) 受照顧服務層面有限，執行成效亟待提升；(3) 照顧服務員人力雖逐年增長，惟人力仍顯不足；(4) 照顧管理專員工作量差異頗巨，允宜適時檢討工作量配置之合理性；(5) 部分個案之收案辦理期間較預計增加，允宜檢討並改善個案服務流程；(6) 辦理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採購案之評選作業未盡周延；(7) 部分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之實際達成值未如預期，或目標值訂定未具挑戰性等情事。

2.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動，惟部分計畫推動及執行未臻周妥：該府近 3 年度（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獲配內政部公益彩券盈餘金額計 1 億 4,895 萬餘元，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1) 個別性或一次性計畫之申請比率逐年上升，其整合性及中長程計畫之推動待加強；(2) 間有社會福利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未達預期；(3)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之辦理成效未盡理想；(4) 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尚待推廣；(5) 親屬寄養家庭服務辦理成效欠佳等情事。

3. 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菸酒業管理及查緝作業未臻妥適：該府民國 101 年度春節及端午節前專案查緝低價酒品及私劣酒品，獲得財政部評比為全國第 1 及第 3 名；又該府民國 101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計 445 家，占轄內列管家數(5,889 家)7.56%，較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增加 0.17 及 1.14 個百分點。經查菸酒業管理及查緝作業情形，核有：(1) 查緝績效考評成績逐年降低；(2) 部分年度抽檢計畫執行成果未達計畫目標；(3) 部分進口菸酒業者連年列為受檢對象；(4) 間有同年度重複抽檢相同業者；(5) 間有違規業者未列為次一季追蹤抽檢對象等情事。

4. 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惟間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該縣近 4 年度（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列管電子遊戲場等特定目的事業家數為 670 家、626 家、542 家及 484 家，該府為健全商業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維護社會治安，近 4 年度對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場所執行聯合稽查 625 家次、611 家次、697 家次及 812 家次，稽查比率約 93.28%、97.60%、128.60% 及 167.77%，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列管視聽歌唱、

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業等商業，部分業者尚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部分商號未依規定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有效日期已屆期尚未辦理續保；(3)間有查獲涉及違章案件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未成立聯合查緝業務複核小組進行業務複核；(5)間有商號未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商業登記而經營業務等情事。

5. 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善：該府農業處辦理民國 100 年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核評比為甲組第 2 名，又民國 101 年度設定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衡量指標 21 項，已達成指標 20 項，辦理各項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農業安全檢測不合格之畜牧場間有未列入賡續追蹤採樣檢驗對象，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未臻健全；(2)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案件已依規定辦理抽查，惟間有未達抽查比率，允宜落實抽查機制等情事。

6. 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該府民國 101 年度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等項，均獲得內政部評比為特優，又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辦理縣內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等作業。該縣民國 100 年度公立托兒所計有 125 所，辦理幼托整合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底為 84 所公立幼兒園。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公立托兒所停托後衍生之幼童安置問題，允宜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妥適處理；(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民國 101 年起實施，惟部分托兒所尚未完成改制作業；(3)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後，部分公立幼兒園所因建築物未符法令規定等因素未參與改制，致公立教保服務供應量減少，影響幼兒就學權益等情事。

7. 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該府為行銷觀光新彰化，帶動區域觀光發展，向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中央機關爭取補助經費並編列配合款，舉辦 2012 臺灣燈會、2012 花在彰化及 2012 王功漁火節等重大節慶觀光活動，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臺灣燈會方面：A. 燈會成功吸引遊客 1,170 萬人次，大幅超逾預定目標，惟投入人力及成本龐巨，允宜考量財政狀況並檢討本撙節原則辦理；B. 民間捐款賸餘款之處理尚乏規範；(2)花在彰化方面：A. 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落實；B. 活動效益評估未能提供產業公會相關收益數據之資料供核；C. 未妥為規劃控管前置籌備作業之期程，影響廠商履約及活動執行進度；D. 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九成五以上民眾持肯定態度，惟意見之代表性有待強化；E. 義賣收入未依限辦理繳庫及列帳表達；F. 部分採購文件未妥為保管；(3)王功漁火節方面：A. 未妥為控管審查作業期程，影響廠商履約及活動執行進度；B.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作業等情事。

8. 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該府為降低失業率，近 4 年度(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辦理之產業訓練職類計有「中餐烹調技術實務班」等 10 餘項，訓練人次分別為 416 人次、594 人次、438 人次及 406 人次，就業人數為 223 人、340 人、286 人及 307 人，就業人數占參加職訓人數之 53.61%、57.24%、65.30% 及 75.62%，參訓者就業率逐年提升，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職業訓練班次辦理成效欠佳；(2)辦理委外訓練招標評選作業未盡周延；(3)撥付承訓單位就業輔導費用之審查作業未臻嚴謹；(4)間有委外職業訓練課程之退訓比率偏高，未能契合失業者需求等情事。

9.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及現況查核作業未盡周延：該府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及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核准戶數 6,121 戶，補貼金額合計 1 億 7,497 萬餘元；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3,265 戶，補貼金額合計 7,169 萬餘元，補貼戶數達 9,386 戶，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其申請、審查及現況查核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受補助戶於核定後查核現況發現資格不符及重複申請租金或利息補貼；(2)間有具備申請補貼資格之弱勢家庭未能即時獲知補助訊息，遲至次年度始申請住宅租金補貼，尚待強化補貼政策資訊揭露；(3)部分補助申請書之政府審核欄位空白，未逐項勾選審查結果等情事。

(五) 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績效已有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繼續加強改進，以提升工程品質。

該府民國 101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計 63 項，總金額 119 億 7,068 萬餘元，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約 94.83%，較上年度 80.15%，提升 14.68 個百分點，重大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已有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1. 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該府民國 101 年度執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結果，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獲評為地方優良主管機關。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1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方面：A. 間有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期程冗長，致延宕竣工時程，與原採購簽以施工緊迫理由未合；B. 間有採購契約所訂逾期履約規範未臻完備；C. 間有監造廠商未依限提送工程結算書；(2) 工程採購案件方面：A. 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數量計算與施工規範未盡相符；B. 部分工項浮列工程數量及重複編列損耗數量；(3)財物採購案件方面：A. 部分個案採購數量需求評估、發放及存貨保管未臻周延；B. 部分採購品項檢驗標準闕如；C. 間有採購招標作業緩慢，且於簽約後變更品項規格，致影響履約期程；D. 部分個案採購經費未能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預算，致需動支第一預備金予以支應；E. 充實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設備採購進度落後等情事。

2. 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該府轄管區域排水總長度約 790 公里，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已完成治理排水路長度約 355 公里，約 44.93%，已有初步成效，惟查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核有：(1)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810 萬元，實現數僅 3,425 萬餘元，約 9.83%，預算執行績效欠佳；(2)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數量溢計；(3)部分工項施工內容與契約圖說未合；(4)設計監造廠商逾期提送設計成果；(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地使用行為，尚未訂定相關收費標準；(6)已完成之排水設施尚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等情事。

3. 推動辦理促參案件，協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仍有欠周：該府利用民間充沛資金以減輕財政負擔，藉由民間創意及高效率之資源投入，有效協助政府提供更高品質之公共服務，經推動辦理促參案件，截至民國 101 年底已簽約 7 件，民間投資金額合計 3,149 萬餘元，已逐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查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核有：(1)間有民間機構逾期繳納權利金，未依約計罰；(2)間有營運權利金未按營運年度核算，未能確保機關權益；(3)部分促參案件未訂定履約管理計畫、未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或未依規定項目辦理營運績效評定；(4)間有促參案件甄審結果，不同委員存有明顯差異，惟未提交甄審會議決或辦理複評；(5)間有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經營不善而提前終止契約等情事。

4.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執行有欠周妥：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分為 12 項分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為主管機關，依據分工負責推動辦理，該府參與其中智慧台灣、農村再生、綠色造林、下水道建設等 4 項分計畫，經費共 24 億 8,095 萬餘元，上開 4 項分計畫又細分為 13 項子計畫，其中主要子計畫為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經費為 11 億 599 萬餘元，占全部經費約 44.58%，其次為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為 5 億 5,199 萬餘元，占全部經費約 22.25%。經稽察及彙整其執行情形如下：

(1)持續推動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提供師生安全學習環境，惟間有委外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採購控管機制未盡周延：該府辦理教育部補助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經查彰化縣草湖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設計單位逾期提送設計成果；B. 工程預算書鋼筋數量加計損耗，與規定未合，及部分模板種類設計錯誤；C. 剩餘土石方逕以廢方運棄，未妥編剩餘價值；D. 部分施工材料送審資料與契約規範未合；E. 間有監造人員未會同材料取樣送驗；F. 營造工程保險自負額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等情事。另查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市民生、南郭及鹿港鎮東興等國民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編列欠當；B. 部分施工品質未符契約圖說規定；C. 部分工項數量未按實做數量結算；D. 未詳實應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編訂施工規範；E. 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等招標文件未納為工程契約文件；F.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收取履約保證金等情事。

(2) 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情形已有初步成效，惟計畫執行仍有未盡周妥：該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陸續完成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鹿港鎮、福興鄉及和美鎮等市鎮地區先期規劃，暨二林鎮污水處理廠與部分下水道管網建設，已有初步成效，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B. 部分工程預算書列有鉅額施工圍籬費用，允待重新檢討評估實際施工需求、污水管單價編列細項數量溢計；C. 未依契約圖說設置施工圍籬及臨時擋土安全措施；D. 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戶數未達契約數量等情事。

(六) 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尚能依相關規定執行，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民國 101 年度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其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情形，核有：1. 允宜參照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推動內部控制之相關組織及規範；2. 辦理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截至民國 101 年底帳列預付費用金額，較上年底未清理金額增加，清理成效欠佳；3. 實施擴大集中支付作業有效靈活資金調度，惟庫款支付電匯退匯作業流程控管機制未臻完善；4. 發票期逾 5 年之未兌縣庫支票未依規定清理；5. 縣有土地間有帳載地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6. 經費支出與上級補助計畫核定項目未合；7. 行政罰鍰案件及執行（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相關控管機制未盡確實；8. 溢列財產收入、短列各項收入款、投資營業基金現金股利收益及尚未執行完成之計畫經費保留金額等，經修正決算相關列數；9. 未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訂該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等欠妥情事，允宜督促加強改善，以強化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

(七) 營業基金民國 101 年度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等營運績效已有提升，惟營運收入因毛豬交易價格下跌而減少，且未能有效抑減成本費用，肇致營運效能降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列有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執行結果，實際數量分別為 57 萬餘頭、40 萬餘頭，較民國 100 年度 53 萬餘頭、39 萬餘頭，分別增加 3 萬餘頭、1 萬餘頭，惟就該公司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及本期純益之增減情形分析，營業收入除民國 99、100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外，餘為減少，營業支出則逐年增加，致本期純益除民國 99 年度較上年度略有增加外，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又查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 1 億 1,893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1 億 2,386 萬餘元，減少 493 萬餘元，約 3.98%；營業支出 1 億 1,385 萬餘元，卻較民國 100 年度 1 億 19 萬餘元，增加 1,366 萬餘元，約 13.64%，致本期純益 347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1,999 萬餘元，大幅減少 1,652

萬餘元，約 82.65%，主要係受毛豬交易價格下跌影響，營業收入隨之減少，及民國 101 年度補提不足額員工退休金費用所致，惟該公司未能因應營業收入減少而有效抑減成本費用，肇致營運盈餘遽減，公司營運效能降低，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效能。

(八) 非營業基金整體預算執行尚能達成預期成效，惟間有基金預算或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本年度該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 12 個單位，經本室查核彰化縣（以下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觀光溫泉基金等 5 個基金並審核其餘 7 個基金之績效考評情形，核有：1. 觀光溫泉基金、平均地權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6 個基金，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執行績效欠佳；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管公有運動場館整體使用率已有提升，惟經營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妥適、推動特殊教育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學校財產管理已建立督導考核機制，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3.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持續稽查及輔導業者改善設備以維護空氣品質，間有部分地區臭氧平均濃度逐年增加，採購控管機制亦欠周延；4. 市地重劃基金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補償費計入長期投資金額與業務主辦單位列管清冊應發放金額間有差異、帳列長期投資之資本化基礎，係以工程估驗實際支付數列帳，與會計制度規定採權責基礎未盡相符、計畫實際辦理進度較預計期程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5. 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之衛生醫療器材及藥品管理欠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部分衛生所之門診業務量估計未盡覈實；6. 觀光溫泉基金計畫辦理進度嚴重落後，且預算分配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未妥善規劃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確實評估其相關風險，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欠妥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九) 國民教育大量聘用代理(課)教師，惟多數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亦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品質頗受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注，亟待檢討及研謀配套措施，以提供穩定及優質教育品質。

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推展國民教育課程教學活動及相關事項，惟近年來地方財政拮据，社會變遷學齡人口減少，莫不衝擊國民教育環境及品質，部分學校甚且面臨學生招生不足、小校裁併及超額教師等問題，迭為輿論媒體報導，亟待及早研謀因應。彰化縣近 4 學年度(民國 98 至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自 94,148 人減少至 81,029 人，降幅約 13.93%，國民中學學生人數自 52,381 人減少至 47,591 人，降幅約 9.14%，且民國 101 學年度彰化縣各國民小學學生人數低於 80 人者，計有 23 所學校，

占全縣 175 所國民小學之 13.14%，學生人數受少子化影響有逐年遞減趨勢。該府為避免衍生超額教師問題，已對正式教師員額進行管控，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已自民國 98 學年度 8,949 人減少至民國 101 學年度 8,626 人。民國 101 年度復因教師課稅而實施減少授課節數，致需大量聘用代理(課)教師，經統計近 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人數由 633 人增加至 1,639 人，增幅已逾 1.5 倍，且占各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比率亦由 7.07% 增加至 19.00%，整體教師供需及結構產生變化，不無影響課務編排及教學穩定。又據該府統計資料顯示，全縣國民中、小學代課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計有 516 人，已達代課教師 922 人之 55.97%。按「師資培育法」於民國 83 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政策多元化，教師證書核發數驟增，惟所聘代課教師多數仍未備具相關證書及訓練，教育品質頗受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注，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及相關配套措施因應，以提供穩定及優質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十)老舊及受損橋梁已完成檢測，惟維修比率仍屬偏低，且間有工程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積極投入必要資源，加速辦理維修工程並強化施工品質，以提高轄管橋梁服務品質，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橋梁為道路系統之重要結構，其安全良窳攸關交通運輸及道路使用者生命與財產之保障。臺灣地區常受颱風及地震侵襲，嚴重影響橋梁結構壽命，民國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襲台期間，曾因臺中縣后豐大橋等 6 座橋梁斷裂，導致多名用路人傷亡或失蹤，引發輿論指責與批評，顯示橋梁管理維護作業仍有檢討空間，其補強與整建工作更是刻不容緩。該府民國 101 年度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經費 2 億 2,795 萬餘元，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鑑結果，在維修作業評等方面，民國 101 年度獲評「亟待改善」，成績未盡理想。另該府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間有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已屆契約竣工期限迄未完成展延工期之審核；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規範與政府採購規定未合；部分工項經費編列欠合宜及數量計算未盡詳確；承包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自負額與契約規定未合；監造廠商查驗勞安設施進場數量紀錄闕如等情事。為維護橋梁安全，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損壞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允宜探究維修成效不彰原由積極研謀改善，並投入必要資源，加速辦理維修工程及強化其施工品質，以提高轄管橋梁之服務品質，確保橋梁運輸之暢通，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 四、重要審核意見

彰化縣本年度招商 40.41 億元，獲行政院招商卓越獎，為非中央及直轄市外之第 1 名；本年度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獎」10 項獎項。又據該府統計，本年度經中央政府考評，共獲得 51 項獎項，包括警察局 8 項、農業處及衛生局各 5 項、建設處、水利資源處及人事處各 4 項、民政處、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各 3 項、財政處、教育處、社會處、地政處及地方稅

務局各 2 項、勞工處及主計處各 1 項。另據《遠見雜誌》西元 2014 年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彰化縣民在施政分數、施政滿意度、滿意度指標及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及交通、消防及公安、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及就業等 8 大施政表現，給予卓縣長 4 顆星之肯定。該府本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本室書面審核及派員調查結果，仍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一)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略有成長，惟仍不足以支應歲出需求，連年產生差短，允宜研謀具體措施，改善財政困境。

該府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以下同)為因應各項施政業務，歲出約呈擴張趨勢，歲入雖亦有成長，惟仍不足以支應政事支出需求。經分析近 5 年度經常及資本門收支情形，各年度經常門收支雖有賸餘，但因賸餘額度有限，雖加計資本收入，仍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致連年產生差短，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分別為 51 億 2,661 萬餘元、30 億 4,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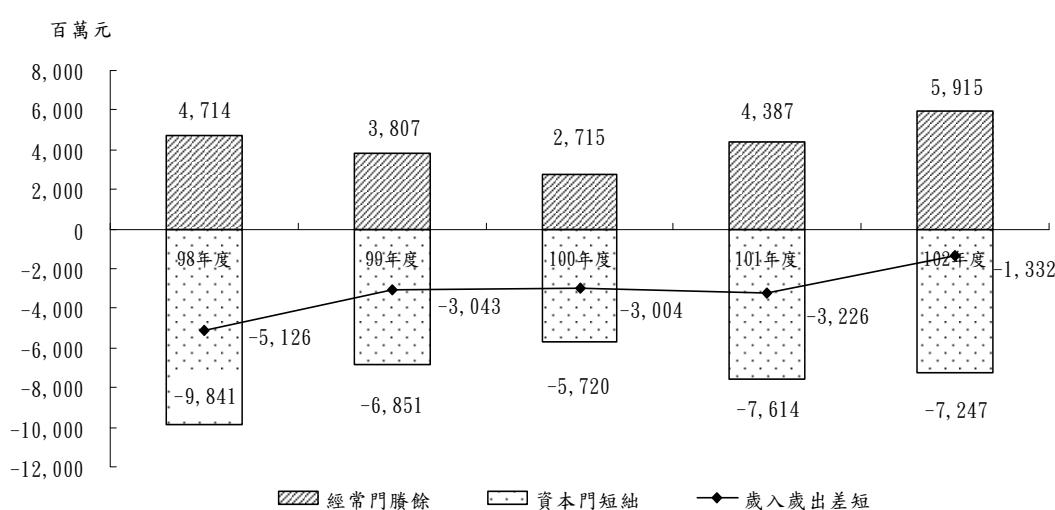
萬餘元、30 億 453 萬餘元及 32 億 2,668 萬餘元，本年度為 13 億 3,236 萬餘元(詳表 6，圖 1；若扣減提起訴願不確定之單一對象罰款 18 億 5,900 萬元，本年度差短仍達 31 億 9,136 萬餘元)，財政狀況緊促。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歲入不敷支應歲出，連年產生差短，允宜繼續研謀良策有效增加歲入及減少歲出措施，以改善財政；2. 近 5 年度歲出經費偏重於義務

表 6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彰化縣歲入歲出差短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歲出決算審定數	歲入歲出差短數
98	33,622,877	38,749,494	-5,126,616
99	33,478,542	36,522,086	-3,043,544
100	33,572,172	36,576,702	-3,004,530
101	36,247,996	39,474,677	-3,226,681
102	37,560,767	38,893,131	-1,332,3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 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彰化縣歲入歲出差短情形

性之政務支出，又本年度人事費用占自籌財源比率達 168 %以上，年度歲出經費半數支應人事費用(表 7)，排擠其他政事支出；3. 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連年入不

表 7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彰化縣人事費占歲出及自籌財源比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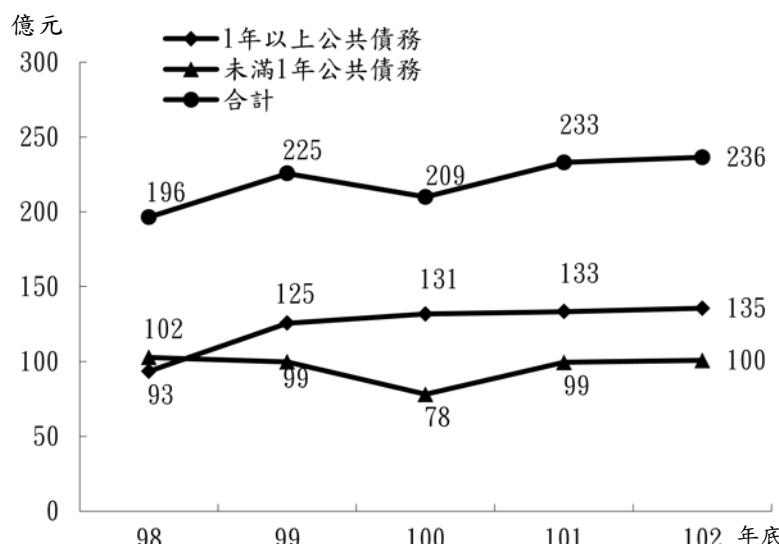
年度	人事費	歲出	人事費占歲出比率(%)	自籌財源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合計	98,745,020	190,216,093	51.91	49,792,625	198.31
98	18,744,267	38,749,494	48.37	9,086,199	206.29
99	19,228,116	36,522,086	52.65	9,346,777	205.72
100	19,529,701	36,576,702	53.39	9,477,304	206.07
101	20,457,934	39,474,677	51.83	9,548,443	214.25
102	20,785,000	38,893,131	53.44	12,333,900	16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審核報告。

敷出，允宜審慎研酌自訂給與性社會福利措施之發放標準及必要性，以降低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改善財政赤字，定期召開開源節流會議，請各單位落實節流措施，並衡酌財政負擔能力審慎編列預算；2. 持續檢討機關組織編制，合理配置員額，並檢討各項計畫之必要性，審慎編列預算；3. 審酌財務負擔狀況、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辦理福利給付經費之發放。

##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攀高，債務付息逐年遞增，財政狀況日趨嚴峻，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

該府為支應各項政務支出，年年舉債挹注結果，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下同)各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196 億 4,117 萬餘元、225 億 6,349 萬餘元、209 億 9,745 萬餘元、233 億 893 萬餘元及 236 億 4,742 萬餘元(圖 2)，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且攀新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年度歲出比率分別為 50.69%、61.78%、57.41%、59.05% 及 60.80%，又平均每位彰化縣民負債金額分別為 1 萬 4 千餘元、1 萬 7 千餘元、1 萬 6 千餘元、1 萬 7 千餘元及 1 萬 8 千餘元，呈上升趨勢；復查彰化縣債務付息支出自民國 98 年度 1 億 3,991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2 億 4,919 萬餘元(表 8)，較民國 98 年度增加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圖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底彰化縣公共債務餘額情形

億 927 萬餘元，約 78.10%，債務負擔日益沉重，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秉持創新思維，積極強化財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活化閒置資產，並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掌握妥適財源並降低債務。

(三)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有助於改善財政，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尚待繼續檢討研謀良策。

該府本年度辦理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計有開源項目 12 項，節流項目 17 項，執行結果，具有量化效益之開源項目 11 項，節流項目 4 項，本年度開源及節流量化效益金額 103 億 3,753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量化效益 118 億 7,932 萬餘元，減少 15 億 4,178 萬餘元，約 12.98%，主要係開源措施「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挹注縣政推動經費」1 項，本年度開源數 22 億 7,208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 53 億 4,534 萬餘元，減少 30 億 7,326 萬餘元。復查行政院本年度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對於彰化縣開源績效評分 82.5 分，位居 22 個受考評市縣第 10 名，較民國 101 年度 80.2 分及第 18 名，增加 2.3 分並進步 8 名；節流績效評分 66.8 分，位居 22 個受考評市縣第 21 名，較民國 101 年度 80.5 分及第 11 名，減少 13.7 分並退步 10 名，主要係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由 78.5 分降至 66.5 分)及人事費撙節情形(由 82.4 分降至 67 分)等 2 項，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於民國 103 年度召開開源節流會議，持續提出檢討並請各單位加強辦理；另定期召開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並檢討撙節用人費用支出。

(四) 多數施政績效目標執行結果尚能達成年度目標，惟績效指標擬訂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妥，未能適切表達施政成果。

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本年度為達成「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等 362 項施政目標與重點，於業務、人力及經費等 3 大類衡量面向，訂定 590 項策略績效目標，再結合各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103 項衡量指標，以評核施政績效。執行結果，達成目標值者 1,056 項（約 95.74%），未達成者 47 項（約 4.26%），多數施政績效目標均能達成年度目標(表 9)。惟查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擬訂及績效評估作業執行情形，

表 8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彰化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比率及每位縣民負債金額暨債務付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人

年度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千元)	歲出決算審定數(千元)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	彰化縣人口數(千人)	平均每位縣民負債金額(千元)	債務付息支出(千元)
98	19,641,171	38,749,494	50.69%	1,312	14	139,919
99	22,563,493	36,522,086	61.78%	1,307	17	146,937
100	20,997,459	36,576,702	57.41%	1,303	16	206,114
101	23,308,931	39,474,677	59.05%	1,299	17	254,341
102	23,647,424	38,893,131	60.80%	1,296	18	249,1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內政統計查詢網。

表 9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民國 102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績效評核 單位數	策略績效 項目數	衡 量 指 標		
				項 數	已達成 項 數	未達成 項 數
合 計	18	59	590	1,103	1,056	47
縣政府主管	2	18	222	413	380	33
民政處主管	1	26	215	389	385	4
地政處主管	8	8	75	108	107	1
消防局主管	1	1	17	35	35	—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10	26	26	—
文化局主管	1	1	9	23	21	2
農業處主管	1	1	9	17	16	1
衛生局主管	1	1	17	56	55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7	18	16	2
警察局主管	1	1	9	18	15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核有：1. 績效衡量指標目標之訂定未具挑戰性或未臻適切；2. 以代辦經費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執行成果作為績效評估內容，與施政績效管理精神未盡切合；3. 間有策略績效目標同為府列管計畫，與施政績效報告列示之目標值未合；4. 不同績效衡量指標以同一計畫執行成效為評估標的，有重複評估施政績效情事；5. 施政績效目標評估及執行成果填報作業未盡覈實，未能妥適彰顯業務推動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要求各單位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值；2.

將修正民國 103 年績效目標或以該年度歲出預算經費之執行成果，作為績效衡量指標；3. 民國 103 年度將配合府列管衡量標準之目標值修正；4. 嗣後注意避免不同績效衡量指標以同一計畫執行成效為評估標的；5. 將注意檢討依實填報執行成果。

(五) 加強稽查違規案件致裁處案件及金額逐年增加，惟收繳率逐年遞減且待收繳金額仍鉅，仍待繼續加強清理。

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件數為 1 萬 2,969 件，金額 21 億 1,921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之 9,869 件，金額 2 億 4,268 萬餘元，增加 3,100 件，金額 18 億 7,653 萬餘元；查本年度新增裁罰案件計 1 萬 678 件、金額 20 億 2,198 萬餘元，執行結果，收繳數 5,990 件、金額 1 億 417 萬餘元，核算案件及金額之收繳率為 56.10% 及 5.15%，較民國 100 年度同項比率 69.81% 及 68.49%，減少 13.71 及 63.34 個百分點，其中本年度裁罰金額大幅增加部分，係彰化縣衛生局裁罰某食品公司計 4 件、金額 18 億 5,900 萬元，尚未繳納（提起訴願），致裁罰案件之金額收繳率僅 5.15%，另排除該等裁罰案件後，分析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罰鍰案件件數收繳率由 69.81% 降至 56.18%，金額收繳率由 68.49% 降至 63.91%（表 10），經查其收繳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收繳率呈下降趨勢，罰鍰收繳效率欠佳；2. 部分受處分人累積鉅額行政罰鍰未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未收繳案件之催繳或移送執行，對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案件，定期清查義務人財產及所得；2. 移送行政執行中或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將定期清查義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

表 10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年度罰鍰案件收繳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裁罰數		收繳數		收繳率		收繳率（註 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7,228	119,226	5,046	81,653	69.81	68.49	69.81	68.49
101	7,508	152,332	4,752	91,611	63.29	60.14	63.29	60.14
102	10,678	2,021,985	5,990	104,170	56.10	5.15	56.18	63.91

註：1. 民國 102 年度已排除彰化縣衛生局裁罰某食品公司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 預算執行未完成之未結清保留數居高不下，亟待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彰化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而辦理保留者，計有歲入 26 億 2,952 萬餘元，併計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12 億 9,585 萬餘元，則歲入應收保留數為 39 億 2,537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之 10.84%，較民國 101 年度 27 億 7,401 萬餘元，增加 41.51%；本年度歲入保留原因主要係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催繳及執行，致罰款及賠償收入保留 19 億 5,647 萬餘元，約占歲入預算數 5.40%；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原因，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計畫尚未完成，相關補助經費仍待保留繼續執行，又其中保留期間已逾 4 年(民國 87 至 98 年度；下同)之未結清數計 3 億 9,855 萬餘元，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 2 億 3,196 萬餘元及稅課收入 1 億 2,740 萬餘元，亟待積極有效催繳；歲出 39 億 8,161 萬餘元，併計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20 億 334 萬餘元，則歲出應付保留數為 59 億 8,495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之 14.48%，較民國 101 年度 60 億 2,964 萬餘元，減少 0.74%；本年度歲出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9 億 289 萬餘元，約占應付保留數之 47.79%；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原因主要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1 億 3,944 萬餘元，約占未結清數之 56.88%，又其中保留期間已逾 4 年者，計有 5 億 3,812 萬餘元，亟待積極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定期召開開源節流會議，請業務單位加強各項應收歲入款之催繳及執行，以挹注縣庫；對於經費須配合上級政府核定計畫期程辦理者，將以跨年度繼續經費方式編列，減少經費保留；各項興建工程配合規劃設計、用地取得、發包施工等期程編列年度預算，並加速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各項道路用地補償費憑證將積極辦理核銷。

(七) 辦理節慶觀光活動，有助行銷彰化，帶動觀光發展，惟間有活動執行及效益評估未盡完善，影響執行效益。

該府為推動彰化特有文化節慶活動，建立彰化縣觀光品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機關爭取補助經費 530 萬元並編列配合款 3,392 萬餘元，合計 3,922 萬餘元，舉

辦 2013 花在彰化、2013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及 2014 彰化跨年晚會等節慶觀光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

1. 2013 花在彰化方面，核有：(1)效益評估作業間有未落實辦理，不利計畫考核；(2)活動收益數據與上次活動相同，顯未切實辦理評估。據復：(1)將檢討辦理，以利計畫考核；(2)爾後將函文相關產業公會，協助提供活動期間收益數據。

2. 2013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方面，核有：(1)結算作業未盡周妥；(2)接駁車服務滿意度調查項目連續 2 年均為最不滿意項目；(3)接駁車履約情形未盡完善且相關發車資料闕如。據復：(1)將加強審核；(2)參考往年實況規劃紓緩人潮，並視預算經費額度，提高候車站硬體規格，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3)將注意檢討改善。

3. 2014 彰化跨年晚會方面，核有：(1)間有工項拆除之履約及驗收情形未盡完善；(2)部分工項未檢附合格品及技師簽證資料；(3)接駁專車履約資料闕如，驗收作業未盡完善；(4)委託福興鄉公所辦理福興美食交響曲活動未於代辦協議書規定期限內核銷，且未落實辦理效益評估作業。據復：(1)將加強督導考核；(2)已請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3)將加強督促受委託機關注意核銷期程；(4)將加強督導委託機關評估活動成效。

(八)建構綠色自行車網絡計畫有助於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該府為強化現有遊憩據點自行車服務機能及範圍與執行節能減碳政策，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建構綠色自行車網絡計畫，經費 7,705 萬餘元，已建置自行車道長度共計 27.6 公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縣內各鄉鎮市路網建設相關資訊未能有效掌握，影響後續自行車道路網設置規劃；2. 部分路網未能有效串連，及已建置路線缺乏服務設施，未能營造友善之自行車使用環境；3.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前置作業未臻周全取消辦理，未能如期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建立溝通平台，有效整合彰化縣各公部門管轄之自行車道；2. 國於年度經費有限，待環島路網建置後，接續辦理區域路網串連；3. 已儘速趕辦中，嗣後將請公所提案申請補助時，須確定相關經費財源。

(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尚能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尚待研謀改進。

本年度中央對該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結果，身心障礙福利項目獲評優等。彰化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分別為 63,999 人、64,314 人及 65,443 人(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該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近 3 年度分別編列 15 億 4,897 萬餘元、16 億 5,311 萬餘元及 16 億 7,222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居家照顧、輔助器具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等福利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民眾自費購買居家服

務意願偏低；2. 部分身心障礙者尚不知是項福利服務，致無法獲得政府提供之福利資源；3.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又其服務涵蓋率欠佳；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之建築設施設備購置及修繕，未辦理後續追蹤考核；5. 部分身心障礙者因交通及環境因素，申辦是項方案意願不足；6. 間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或護理(社工)人力配置與規定標準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使用者付費觀念；2. 加強供給端之擴充、使用端之宣導，提升民眾使用意願；3. 將加強宣導及妥編預算；4. 將定期對受補助單位進行後續追蹤查核；5. 規劃多元交通使用方式如搭乘公車、安排到府授課或復康巴士協助交通接送等；6. 將積極輔導改善。

(十) 設置為民服務中心有助提升民眾臨櫃諮詢及話務服務，惟執行情形仍有欠周，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該府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供民眾優質之諮詢、陳情等服務，提升縣民滿意度，本年度於「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研究發展業務」科目，編列經費 450 萬元辦理「彰化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全年無休勞務委外服務」，並以民國 101 年度「施政計畫綜合業務—電腦資訊」科目保留款 40 萬餘元，建置民意信箱系統，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民眾對於為民服務中心現場服務滿意度逐漸降低；2. 電話外撥服務品質控管督導意見未回饋資訊予各主管單位，電話外撥品質控管作業未臻周妥；3. 電子民意信箱系統整體服務滿意度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提升滿意度問卷調查件數及要求委外單位加強教育訓練；2. 將請委外單位增加外撥案件督導分析數量，並適時回饋督導意見資訊給相關單位；3. 每季統整案件分析報告並行文各單位檢討改進。

(十一) 配合中央能源政策推廣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惟執行成效及管理維護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為配合中央能源政策，推廣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獲經濟部能源局及教育部等中央機關補助經費 1,217 萬餘元及台灣電力公司發電協助金 300 萬元，並籌編縣款 109 萬餘元，合計經費 1,626 萬餘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28 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太陽光電系統發電量衰減；2. 未妥為督促設計監造廠商辦理工程相關前置作業，致影響工程進度；3. 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等作業未盡周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4. 設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及監造計畫辦理工程及監造相關報表之查核及編報事宜，延宕驗收期程；5. 間有太陽光電設施未列財產帳管理；6. 部分設備故障未能顯示系統監測數據，未予修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查明發電量未如預期原因並請廠商修復，嗣後將加強巡檢工作；2. 將督促設計監造廠商確實辦理工程前置作業；3. 將要求廠商於工程發包前，評估現場施作狀況，妥善辦理規劃設計；4. 將注意檢討改進；5. 已依規定補列財產帳管理；6. 已請廠商修復完畢。

(十二)已加強查處非都市土地使用違規案件，惟使用編定及管制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管制，針對事業計畫變更編定案件，應確實於土地標示部加註使用項目，以保護善意第三人，並加強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查報及宣導，以遏止非法使用，維護國土安全，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共計裁處 777 件、金額 4,740 萬元（圖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相關作業程序未盡確實；2. 違反土地使用案件管制情形有欠周妥；3.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未建立整合管控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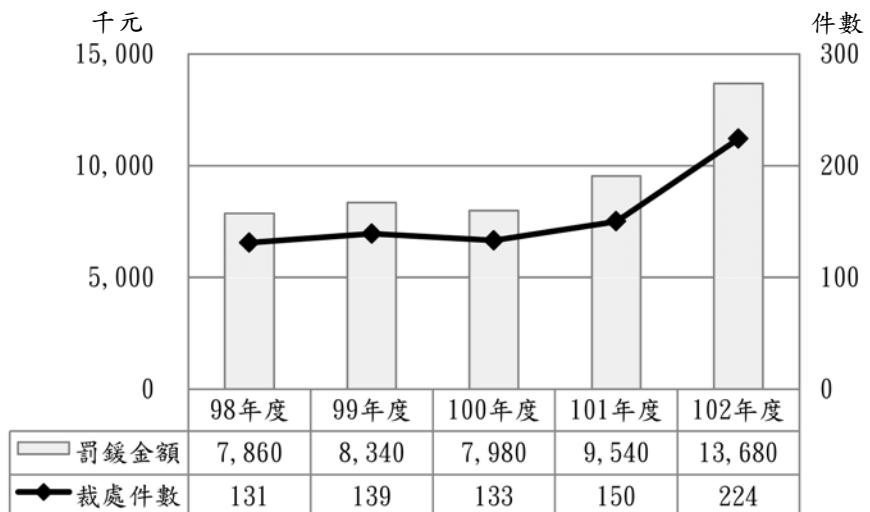
復：1. 山坡地使用變更編定案件將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進行審議；2. 將召開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追蹤違規案件查處及後續處理情形；3. 將每月彙整管控未裁罰案件，並建議內政部統一開發違規控管系統。

(十三)農地違規裁罰案件已建檔列管，惟違規使用查處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農地管理。

該府為減少農地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以有效改善農地管理，本年度編列經費 340 萬元，辦理農地利用管理及違建查拆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農地違規案件未建立追蹤列管機制；2. 未落實列管追蹤已裁罰案件改善情形，未能達到遏止農地繼續違規使用；3. 查處情形與違章實際狀況顯不相當，無法遏止違規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案件建檔追蹤機制；2.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逐月將不符合農業使用案件依法按次裁罰或予以行政強制執行，以遏止農地繼續違規使用；3. 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或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並加強未登記工廠之稽查。

(十四)已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視系統，及時掌握水情資訊，發揮防汛預警功能，惟計畫執行間有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彰化縣內主要河川有烏溪（大肚溪）、貓羅溪及濁水溪，每年汛期河水流量相對較高，每逢颱洪或豪大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威脅。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補助該府經費 4,1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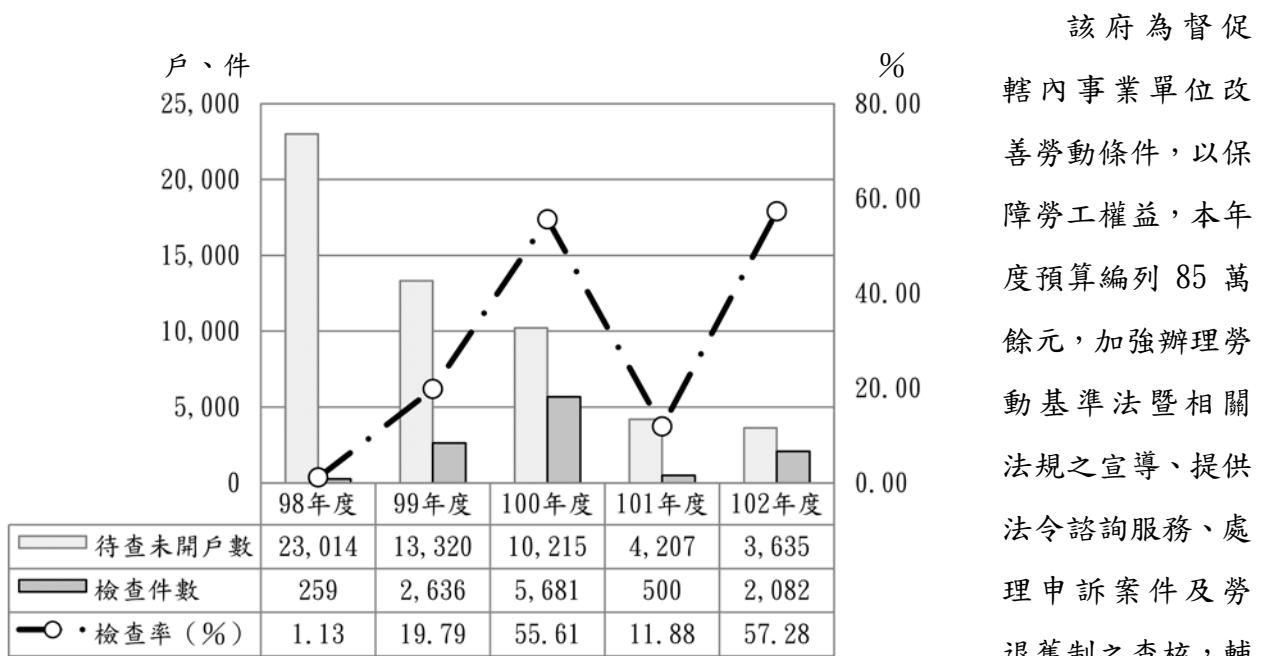
圖 3 彰化縣政府近 5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裁處情形

萬餘元，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視系統、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以隨時掌握水情資訊，提供防汛預警功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完成 37 處水位（雨量）監測站建置，惟僅 11 處完成第一、二級警戒水位設定；2. 大部分區域排水系統尚未納入水情監控範圍；3. 影像監視系統未隨時檢測並於發生故障時立即通知廠商派員檢修；4.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嚴重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外，亦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增設作業，預計增設 5 處監視站；將增加檢視系統頻率；民國 103 年度編列 750 萬元購置 5 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並逐年編列預算添購。

**(十五) 建置跨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惟制度規章及系統管考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促進政府資訊流通，減少民眾申請相關服務奔波各公務機關之不便，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跨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建置案」（包括跨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及免書證整合服務平台），經費 1,35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系統服務範圍有待擴增，以擴大計畫執行成效；2. 未研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並保障民眾權益；3. 免書證整合服務平台稽核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3 年度將擴增「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等 4 項服務項目；2. 每 3 個月將進行資料不當使用比對等資安管理事宜，並研修社會救助補助申辦業務使用財稅資料資訊管理規定；3. 將依規定辦理現場稽核並請相關單位落實稽核作業。

**(十六) 已督促縣轄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惟業務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研謀加強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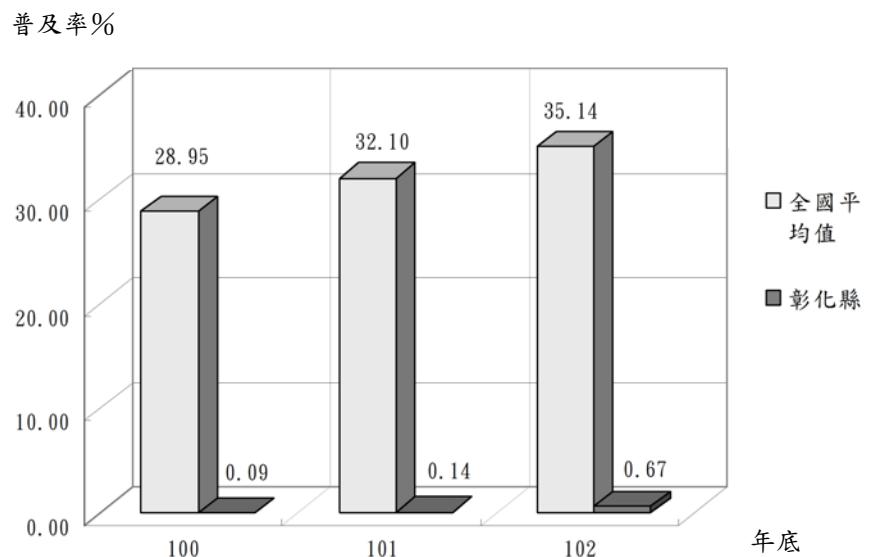
**圖 4 彰化縣政府近 5 年度查核勞退舊制未開設退休準備金專戶情形**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以確保勞工權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欠周，允宜檢討研謀改善；2. 未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事業單位之清查作業未臻完善（圖 4）；3. 勞退舊制查核情形有欠妥適，亟待研謀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充專業人力，並透過不同活動加強宣導；2. 將持續積極辦理；3. 將先採輔導設立方式辦理，如發現違法情事將依法處理。

#### （十七）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逐年提升，惟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健全都市發展重要公共設施之一，不僅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並防止河川水域之污染。該府自民國 92 年度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興建二林污水處理廠 1 座，經費 2 億 3,480 萬餘元，並於員林鎮建設污水下水道管線長度 1 萬 5,430 公尺，經費 2 億 6,001 萬餘元，於二林鎮建設污水下水道管線長度 3 萬 9,011 公尺，經費 6 億 7,024 萬餘元，經查其執

行情形，核有：1. 彰化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接管戶數/人口數/4）分別為 0.09%、0.14% 及 0.67%，逐年提升，仍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28.95%、32.10% 及 35.14%（圖 5）；2. 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已委外完成 7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其中以二林污水處理廠單位處理成本最高（11.2 元/噸），允宜研議提高實際污水處理量及降低處理成本，以提升財務效能；3. 員林鎮污水處理廠因民眾反對而遲未興建，已建設之污水下水道未能發揮應有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繼續辦理二林鎮用戶接管工作及加速興建彰化市污水下水道，並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建設和美鎮污水下水道系統；2. 按既定計畫完成用戶接管工程，俟完成用戶接管後，評估該場特性及鄰近河川截流之可行性，以提高污水處理量，另為降低操作成本，除以單池操作減少電費外，亦責成代操作廠商節約用水用電，並將統籌研議調整人事成本；3. 將持續加強溝通協調，尋求鎮民及各級民意代表支持，儘速完成用地取得。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圖 5 彰化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十八)漢寶海堤溝共同引水工程計畫已順利執行完畢，惟部分計畫內容未落實執行，或設施養護不周，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完善漢寶養殖區進排水路，並導入景觀設計意念，改善漁村生活環境，自民國 92 年起分 4 期辦理漢寶海堤溝共同引水工程計畫，投入建設經費合計 6,261 萬餘元，第 4 期工程於民國 98 年 5 月 2 日完工，同年 6 月 17 日完成驗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先期規劃報告缺乏實質成本效益分析，與預算法等規定未合，且原規劃應設置之蓄水池及漢寶生態觀光區等公共設施，未落實施設，未能達成計畫目標；2. 第 4 期工程施工預算書送審及修正緩慢，致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由，延後補助年度，影響計畫之執行；3. 部分工程植栽及設施於完工後因養護不周，致枯萎或遭雜草掩沒，未能達成原設置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各項新興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將依預算法規定加強落實辦理；2. 積極檢討改進；3. 籌措相關經費辦理加強管理，以符合原設置目的。

(十九)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尚具成效，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未臻完善，有待檢討妥處。

本年度內政部對雨水下水道工程考核結果，彰化縣獲評 94 分，為 22 市縣第 3 名。該府配合彰化市 14-7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辦理「彰化市 I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2,099 萬餘元，於該計畫道路施設雨水下水道，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完工，同年 9 月 3 日驗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廠商提送設計初稿逾越契約規定期程；2. 工程預算書工項「焊接鋼線網」數量溢計；3. 原設計臨時擋土鋼板樁不當，經辦理變更設計改為鋼軌樁，且部分打設之鋼軌樁，未依設計圖說施作擋土板及支撐系統；4. 部分施工材料未取樣送驗；5. 工程逾期完工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於付款時扣罰 48 萬餘元。



擋土設施未施作擋土板

(圖片來源：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拍攝)

(二十)縣道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道路拓寬工程，未依實際需要儘速評估計畫需求，且未及時釐清設計問題，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復未嚴密審核地上改良物查估文件，衍生溢發補償費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該府為改善縣道 148 線瓶頸路段，辦理「縣道 148 線 11K+586~13K+784 段道路拓寬工程」，前經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核准徵收土地並附帶徵收地上改良物，於民國 90 年 2 月完成土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發放價額 1 億 7,673 萬餘元，惟因土地改良物查估時遭遇民眾抗

爭阻擾，未能順利完成徵收程序。迨至民國 97 年始展開工程設計作業，另編列預算經費 3 億 6,753 萬餘元，辦理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及工程施工等後續作業，工程採購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決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仍於施工中及地上改良物複估補償費發放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本案道路是否拓寬及計畫寬度之決策過程反覆，未能確實依實際需要儘速評估計畫需求，致所徵收之土地閒置逾 11 年未能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未確保土地合理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復未能完全解決民眾抗爭問題，致仍有部分地主未配合拆遷地上物，已延宕 13 年迄未完成徵收作業；2. 對於設計廠商於設計時所提道路用地寬度不足問題，未能及時釐清原因，耗時 2 年 4 個月始確認用地寬度無誤，致設計期間徒然停工高達 245 天，且必須再辦理變更設計修正設計圖說，嚴重影響設計及施工等作業之執行；3. 未能善盡

主管機關權責，嚴密審核受託民間廠商提送土地改良物查估文件，致非合法建物上所附屬雜項建造物之救濟金補償標準認定有誤，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及救濟金核算錯誤，衍生溢發經費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

(二十一)員林大排改善工程有助於改善員林地區水患問題，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未臻周延，有待檢討妥處。

該府為解決員林地區水患問題，經接受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委託辦理「員林大排水改善工程」，分為一、二、三工區等 3 件分標工程辦理發包，決標金額合計 3 億 7,370 萬元，以改善員林大排上游段護岸設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區鋼筋搭接及基樁數量溢計；2. 變更設計追加臨時支撐鷹架數量欠合宜，且部分鷹架設施現場未設置；3. 部分工區鋼筋材料取樣送驗結果，未達設計圖說品質規範要求；4. 部分工區紐澤西護欄噴漆、反光導標及道路鋪面施作情形，與設計圖說規定之尺寸或規格不符；5. 委託技術服務計費方式，於變更契約時逕改以分標工程逐案依建造百分比法計算酬金，未按照原契約以工程建造費用之總和計算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相關工項數量溢計、施工及計費不符部分，將依契約規定扣減(罰)金額。

(二十二)政府採購廠商涉及刑事不法，部分迄未追繳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亟待依法妥處，並強化控管機制。

我國法律對於政府採購投標廠商之圍標、綁標、洩密等違法行為，除依政府採購法、刑法等規定核處刑事處罰外，另於政府採購法訂有行政處罰規定議處廠商，以端正採購秩序。惟據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登載資料，該府辦理「購置身心障礙者大型復康巴士乙輛採購案」及「龍



道路封閉拓寬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拍攝)

騰彰化一福運臺灣環保袋採購案」等 2 案，決標金額合計 7,604 萬餘元，投標廠商涉有圍標等刑事不法行為，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經查其行政處罰情形，核有：部分投標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或允許他人借用其名義參與投標等行為，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應追繳押標金情事，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應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迄未追繳押標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

(二十三) 已建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惟間有制度規章及財產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度為健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已建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惟查其內部控制及財務（物）管理情形，核有：1.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後續事宜亟待積極辦理並建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相關作業規範；2. 除國中小學教室以外之公有建築物管理，間有未依規定向違章建築物所有人收取相關費用、或尚未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3. 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未配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4. 間有土地現況與財產帳登載使用狀況未合；5. 間有財產借用期滿後未依規定續約，亦未予收回；6. 尚未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該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陸續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等後續事宜，研議訂定相關原則，另蒐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相關規範，評估後研議辦理；2. 刻正訂定「彰化縣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取費用自治條例」草案，並將依規定申辦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3. 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修正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4. 將清查土地使用情形，若發現占用情事，將予排除或輔導辦理承租事宜，並收取使用補償金；5. 將促請借用機關儘速騰空歸還；6. 將依中央相關規定，並參酌其他縣市規範，於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修正作業。

(二十四)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較上年度增加，惟間有預算及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應研謀改善。

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賸餘 8 億 8,48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9 萬餘元，增加 8 億 8,082 萬餘元，且較民國 101 年度賸餘 8 億 3,153 萬餘元，增加約 6.41 %。如以各基金本期餘紕預算達成程度評核結果，其中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紕者，為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未編列預算而實際短紕者，為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表 11），顯示各該基金營運成效欠佳。另各基

表 11 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紕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基金名稱	本期餘紕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紕者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225	-9,463	-10,688	-
未編列預算而實際短紕者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1	-1	-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3,569	1,512	-2,056	57.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5 項，其中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3 項，又以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辦理之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表 12 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	200,000	2,337	1.17
2.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5,414	2,096	38.72
3.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發展計畫	3,001	1,729	57.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成為最低(表 12)，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經函

請該府本主管及督導機關立場，督促各該基金管理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各基金營運成效欠佳之緣由，嗣後將適時檢討基金營運績效，並審慎研訂績效評量項目。

(二十五)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經費運用績效較預計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彰化縣屬各級學校等 217 個分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期賸餘 2,832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 4 億 7,390 萬餘元相距 5 億 22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

1. 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及借調轄屬學校教師協助辦公作業間有欠周：該府所屬 215 所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編排，已訂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供遵循。經查其編排情形，核有：(1) 協助行政工作教師減少授課總節數逾越規定；(2) 畢業班超時授課教師於畢業班停課後仍發給超時授課鐘點費；(3) 部分非屬偏遠且進用教師困難學校，以原班教師協同 2688 專案教師授課與規定未盡相符；(4) 借調轄屬學校教師協助辦公，間有借調同校多名教師等情事。據復：已收回溢發鐘點費，並函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事宜；另刻正研訂彰化縣商借教師作業規定，逐年改善商借偏遠學校教師或同一學校商借多名教師之情形。

2. 部分學校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提報率或受輔學生學習成果未盡理想：該府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本年度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畫總經費 4,088 萬餘元，實施結果，民國 101 學年度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補救教學學生進步率分別為 64.22%、58.64% 及 36.76%，尚具成效，經查部分學校執行情形，核有：(1) 提報率未達 35%，未能全面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影響學生參與補救教學權益；(2) 開班實施補救教學，惟受輔學生學習成果未盡理想等情事。據復：已函請相關學校提報檢討改進方案，並訂定「補救教學教法與策略研討會實施計畫」及「訪視評鑑暨督導實施計畫」加強督導及增進學校專業知能，以擴大計畫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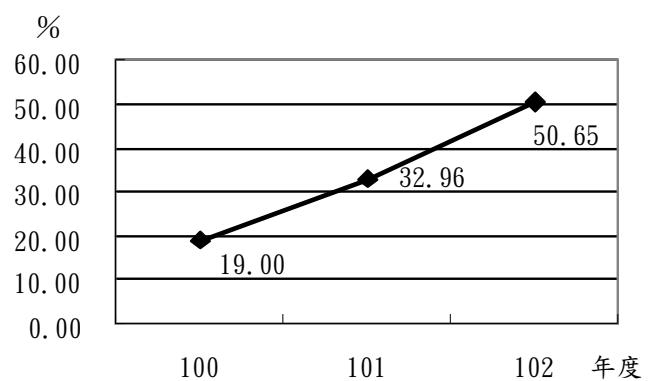
3. 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配套措施及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該府為落實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民國 101 年度 1 月 1 日施行），本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7,592 萬餘元，繼續辦理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及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等各項配套措施及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立幼兒園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2) 未依規定成立相關組織以協助推動幼兒教保服務業務；(3) 公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呈現巨大差距（表 13），且公立幼兒園幼兒課後留園服務量不足；(4) 對幼童交通專用車輛使用情形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完善等情事。據復：(1) 部分幼兒園刻正進行建築物改善工程或另行興建聯合幼兒園，其餘先行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以確保建築物取得執照前場地安全無虞；(2) 依規定辦理；(3) 持續輔導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積極辦理；(4) 將加強執行稽查作業並積極追蹤督導管理。

4. 泳起來專案計畫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該府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游泳教學環境，自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總經費 4,487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為 50.65%，已達成年度績效目標（38.92%），且與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同項比率相較（分別為 19.00% 及 32.96%），呈逐年成長趨勢（圖 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游泳檢測合格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61.14%），於全國 22 縣市排名第 20 位；且學生溺水死亡人數亦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計畫執行成效仍有待改善；(2) 部分學校未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游泳教學；(3) 辦理游泳教師師資培訓連續 3 年度調訓人數未達預訂目標，且本年度參訓人員通過檢測率較民國 101 年度下降；(4) 二林高中游泳池冷改溫工程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完工，迄未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致未能開放等情事。據復：已函請學校踴躍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游泳教學，並加強危險水域巡邏及水域安全宣導；規劃師資培訓研習轉型為開設游泳 C 級教練研習；積極督導協助二林高中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等相關事宜。

表 13 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民國 102 年度可收托人數明細表

項目 公私立別	所數	可收托人數	可收托人數占總 收托人數比率 (%)
合計	381	38,521	100.00
公立	127	10,595	27.50
私立	254	27,926	7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6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趨勢圖

5.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帳務處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妥：該府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有關教育經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除原有之單位預算外，自民國 100 年度起再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以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規定，查其預算編列及帳務處理情形，核有：(1) 基金單位預算之設置僅為便利帳務轉撥，徒增行政處理作業，允宜檢討其存廢，以提升教育資源分配效率；(2) 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來源帳務處理方式未臻妥適，未能確實反應當年度收支情形；(3)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屢有超支併決算情事，徒增行政處理作業；(4) 同一計畫連續 3 年度因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等情事。據復：將參考其它縣市作法研議單位預算存廢事宜，並依規定於當年度認列已實現之收入；嗣後將覈實編列預算，嚴加控管超支併決算案件。

(二十六) 因應產業園區發展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管理，設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惟營運計畫之執行未盡完善，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該府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需要，健全產業園區管理，設立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辦理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及補助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下簡稱工策會)推動產業發展、工業區招商、轉型宣導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之水源計畫及放流水路徑未臻周妥，需重新修正開發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致取得開發許可將較預定遲延 2 年；2. 工策會未召開委員會議詳加審議提送之相關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表；3. 工策會已成立委員會，惟未就經費收支辦理定期稽核；4. 應收榮民工程公司代辦費已懸帳多年未獲協商決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辦理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工作；2. 已要求工策會依其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3. 已促請工策會依規定成立經費預決算小組，加強經費內部審核；4. 將積極協調該公司與經濟部儘速完成協商，並辦理結算事宜。

(二十七) 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違規停車之拖吊業務，改善市區交通秩序，惟其業務執行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加強公共停車場之興建、維護及管理，設立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以推動促參經營公有停車場及配合警察局辦理違規停車之拖吊與保管業務，改善市區交通秩序，本年度預計拖吊 1 萬 5,000 件，實際拖吊 1 萬 4,792 件，較預計減少 1.3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對違規車輛依規定裁罰，惟間有不同車號之告發單編號有重複情事；2. 違規停車及酒駕拖吊車輛車主仍未領回者，承辦單位未積極清理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已查明係誤植告發單編號，已完成更正，嗣後將加強教育訓練；2. 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拍賣 98 輛車輛、15 輛違規車主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辦理分期繳納罰鍰，其餘車輛將積極辦理公告拍賣作業。

(二十八)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等就業服務，尚能提升其就業能力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等活動之機會，惟部分服務成效尚欠理想，仍待積極研謀改進。

該府為促進縣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設立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建構縣內身心障礙者重建系統之後送資源，培訓其就業或轉業技能，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等就業服務，本年度經費計 2,70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訓練班次辦理成效欠佳；2. 間有委外職業訓練課程之退訓比率逐年上升；3. 間有機關(構)之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率；4. 庇護機構據點佈建仍待加強推動，俾增加縣內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5. 就業推介業務有待加強，俾協助其穩定就業；6.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實地輔導訪視並召開檢討會議，並外聘相關職類專家學者予以指導；2. 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就學術理論及實務經驗，以授課教導及個案研討等方式，強化訓練單位輔導人員；3. 將加強宣導，及依規定按月清查，並於期限內函告該公私立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及滯納金；4. 加強辦理參訪活動，冀參訪之團體增加設立庇護工場之意願；5. 將協同專家、學者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執行單位訪視等；6. 持續積極宣導。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其中：(一)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略有成長，惟仍不足以支應歲出需求，收支連年短绌，允宜檢討研謀有效增加歲入及減少歲出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改善財政短绌困境；(二)開源節流效益已有提升，惟仍有加強改善空間，允宜繼續檢討研議開源節流措施，以彰顯成效；(三)政府績效管理制度已建立，整體施政成果持續提升，惟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四)每位彰化縣民負擔公共債務金額雖低，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債務付息逐年遞增，允宜審慎控制債務成長幅度，以健全財政；(五)預算執行未能如期完成，未結清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六)幼托整合政策實施略見成效，惟衍生之幼童安置及改制作業未臻周妥，尚待檢討加強辦理；(七)行政罰鍰催繳清理作業略有成效，惟帳列未收繳金額仍鉅，允宜持續加強辦理；(八)辦理節慶活動成功吸引遊客且獲民眾肯定，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九)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建設略見成效，惟維護管理作業尚待加強改善；(十)排水設施建置已有初步成效，惟相關設施改善及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進；(十一)內部審核及財務(物)管理尚能依相關規定執行，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十二)非營業基金整體預算執行尚能達成預期成效，惟間有基金預

算或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十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運用績效略有成長，惟間有設施經營管理及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十四)成立基金以推動觀光發展及清水岩溫泉開發，惟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 1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重大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績效已有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加強辦理；(二)長期照顧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減輕弱勢族群負擔，惟部分業務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加強辦理；(三)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動，惟部分計畫推動及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四)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菸酒業管理及查緝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五)特定目的事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比率已逐年遞增，惟間有檢查作業未臻落實，亟待覈實辦理；(六)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尚有成效，惟間有制度規章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七)執行上級補助款結果已有進步，惟仍有部分補助項目成績及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八)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於參訓者就業率提升，惟間有訓練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九)部分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赓續加強改進；(十)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實施結果，有助改善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惟間有申請、審查及現況查核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十一)推動辦理促參案件，協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仍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等 1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彰化市等 26 個戶政事務所，經編列為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推行簡化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之申請、異地受理遷徙登記、戶政業務電腦化、加強辦理門牌編釘及整編等重要施政項目。各戶政事務所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215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年度衡量指標 389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385 項，未達成者 4 項。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8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4 萬餘元 (9.24%)，主要係民眾申請案件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5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 萬餘元，合計 3 億 4,64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850 萬餘元 (94.82%)，預算賸餘 1,792 萬餘元 (5.18%)，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萬餘元 (51.47%)；應付保留數 27 萬餘元 (48.53%)，主要係竹塘鄉戶政事務所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中。

##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年度施政計畫整體目標尚能達成，惟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二) 戶政業務執行已有具體績效，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業務計畫及事務管理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加強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彰化、鹿港、員林、二林、北斗、和美、田中及溪湖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等則詮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加強清查非都市土地編定之變更及異動管理業務，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等重要施政項目。各地政事務所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75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年度衡量指標 108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107 項，未達成者 1 項。又上開 48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5,78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641 萬餘元 (21.96%)，主要係申辦登記案件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1,386	257,805	—	257,805	+46,419	21.96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63,010	64,736	—	64,736	+1,726	2.74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23,900	29,258	—	29,258	+5,358	22.42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35,900	44,933	—	44,933	+9,033	25.16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8,050	22,157	—	22,157	+4,107	22.76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18,200	24,670	—	24,670	+6,470	35.55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23,496	32,626	—	32,626	+9,130	38.86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12,330	15,993	—	15,993	+3,663	29.71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6,500	23,429	—	23,429	+6,929	41.99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587 萬餘元，並因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及相關設備改善，致各項設備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4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0 萬餘元，合計 4 億 5,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為 4 億 4,056 萬餘元 (95.92%)，預算賸餘 1,875 萬餘元 (4.08%)，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表 2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59,324	440,564	—	440,564	- 18,759	4.08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104,843	103,617	—	103,617	- 1,225	1.17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46,229	44,051	—	44,051	- 2,177	4.71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68,643	66,930	—	66,930	- 1,712	2.50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48,048	43,970	—	43,970	- 4,077	8.49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50,900	47,500	—	47,500	- 3,399	6.68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52,067	50,455	—	50,455	- 1,611	3.10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39,411	37,664	—	37,664	- 1,746	4.43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49,183	46,373	—	46,373	- 2,809	5.71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列有辦理台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出售業務及伸港區段徵收

出售土地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增加，主要係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伸港區段徵收出售土地業務計畫之土地標售業務，實際標售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賸餘 6 億 8,4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9,156 萬餘元，約 38.87%，主要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土地標售情形超出預期所致。

表 3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492,872	684,437	+ 191,565	38.87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 11,527	52,266	+ 63,793	-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504,399	632,170	+ 127,771	25.33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地政管理工作計畫已達原訂目標，惟對未辦繼承登記房地列冊管理情形尚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本年度編列預算 306 萬餘元，辦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及於其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報表，前後年度相關列數互不相符；2. 列冊管理案件未符情形未適時查明，致間有已列冊管理逾 15 年之案件，未能依規定移請標售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已清查釐正相關資料；2. 已清查完畢案件，將依規定移送標售。

(二) 已定期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惟間有土地界標管理未臻妥適，允應研謀改善。

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標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地政事務所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採購、出售及管理土地界標，惟未依規定簽訂契約；2. 田中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代辦該所界標出售，其出售結餘款未予繳庫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標之採購、出售及管理，自民國 103 年起納列預算辦理；2 代辦界標出售結餘款已繳庫。



銅釘、塑膠、水泥土地界標（左至右）

(圖片來源：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提供)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積極辦理各項地政業務略具成效，惟間有區段徵收業務辦理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研謀妥處；(二) 農地重劃相關業務考評成果尚佳，惟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三) 運用規費管理作業系統有助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工作效能，惟地政規費相關系統相互間資料尚乏勾稽機制，亟待研謀良策以利控管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彰化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之預防、搶救、緊急救護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充實轄內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加強辦理防溺宣導工作、辦理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辦理各項災害演練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7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均達成目標值。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防溺救援系統(救生圈架)採購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23 萬元，經追加預算 63 萬餘元，合計 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8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規裁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66 萬餘元 (62.54%)，主要係加強取締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設備及爆竹煙火管理等違反消防法規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萬餘元 (15.34%)；減免數 15 萬餘元 (4.05%)，係註銷逾法定執行時效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313 萬餘元 (80.62%)，係各年度應收違反消防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6,9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49 萬餘元、並因推廣設置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及辦理防溺救援系統(救生圈架)採購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80 萬元，合計 9 億 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264 萬餘元 (81.85%)；應付保留數 2,450 萬餘元 (2.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7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021 萬餘元 (15.4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48 萬餘元(95.89%)；減免數 39 萬餘元 (2.80%)，主要係新進義消人員制服採購之賸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18 萬餘元 (1.31%)，主要係辦理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廳舍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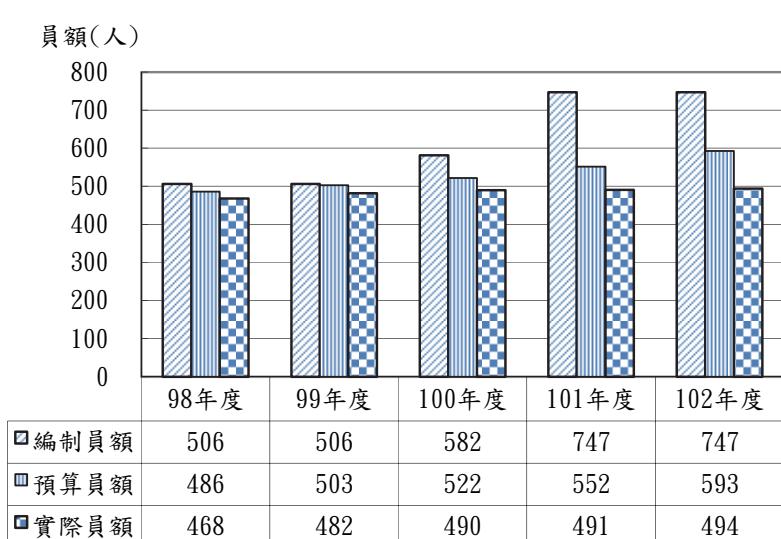
##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消防工作績效深獲好評，惟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運用管理未盡周妥，影響救災資源統籌調度及為民服務品質。

該局本年度救災救護指揮之消防工作績效，獲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考評為全國乙組第 1 名。該局自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運用消防署委外開發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辦理相關勤務派遣作業，並委外辦理相關維護事宜。本年度於「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目編列 659 萬餘元，辦理強化消防通訊及資訊設備等業務，執行結果，核有：1. 部分分隊未先通報指揮中心聽候派遣即自行受理案件及出勤，不利救災資源統籌調度之運作機制；2. 間有經縣政府列管並領有殘障手冊民眾未建檔管理、或經列管弱勢民眾相關資料登載欠完善，影響服務品質；3. 119 系統列管車輛未列財產清冊，未能落實車輛管理作業；4. 消防栓故障經通報待修，惟系統未及時更新相關水源狀況，影響救災資源之掌握；5. 系統 GIS 地圖未定期更新，影響系統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促請各分隊改善；2. 將定期加強與縣政府相關資料核對；3. 已依規定入帳，並辦理部分車輛報廢程序；4. 係 119 系統未同步更新水源狀況，並建請消防署修正功能，將持續管制其修正狀況；5. 已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以更新 GIS 圖資及 119 系統軟、硬體，並建請消防署提供他縣市圖資，以提升跨區支援功能。

(二) 消防人力已逐年增加，惟補實進度緩慢影響救災(救護)人力運用，亟待研謀因應。

該局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底止實際員額分別為 468 人、482 人、490 人、491 人、494 人(圖 1)，已逐年增加，惟較預算員額仍分別減少 18 人、21 人、32 人、61 人、99 人，又迄民國 102 年底雖已有消防替代役男 176 人及義勇消防人員 1,409 人(法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圖 1 彰化縣消防局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員額統計表

編制員額 3,658 人)協勤，惟近 5 年度受理各類案件數量增加(由民國 98 年度 5 萬 2,702 件增至本年度 5 萬 9,306 件)，仍有消防人力困窘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消防署儘速補實所需人力，並已規劃運用消防替代役男及義勇消防分隊協勤。

### (三) 消防栓設置管理未盡完善，影響救災時效，允宜加強列管俾利掌握救災水源建置狀況。

該局為加強消防勤務及業務之執行，提高消防技能，增進消防救災功能，本年度於「消防業務一災害搶救」

數量(座)

科目編列預算

447 萬餘元，辦理

各式災害搶救裝

備充實、維護及

汰換等業務，經

查其執行情形，

核有：1. 未依規

定設置消防栓標

誌，影響災害搶

救時效；2. 消防

栓設置通報機制

未盡落實；3. 部分鄉鎮消防栓密度明顯偏低(圖 2)，不利該區救災之需；4. 消防栓損壞未能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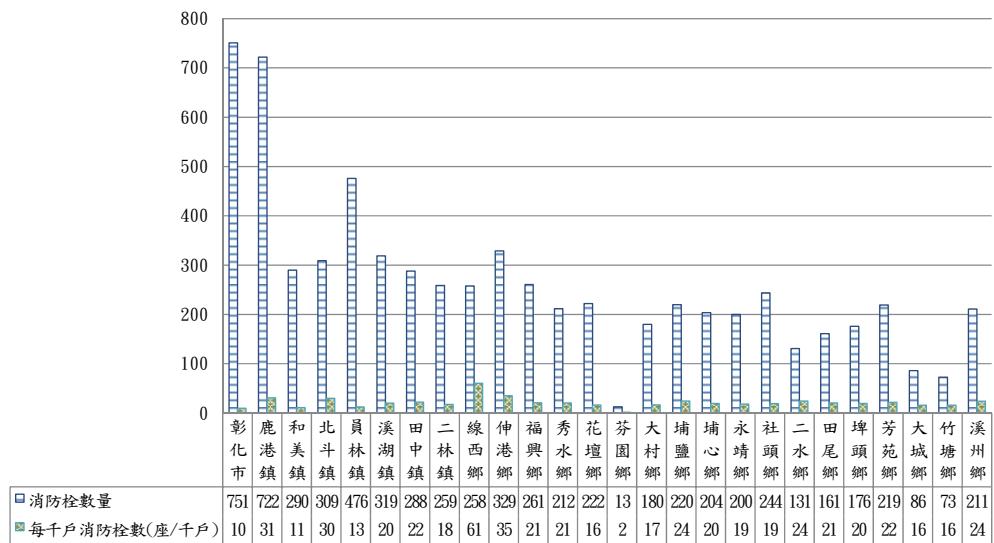
修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

依規定設置消防栓標誌；2. 已請各分隊與轄內自來水公司營運所保持緊密聯繫，強化通報列管

機制；3. 已請分隊持續建構轄內替代水源；4. 已請自來水公司縮短修復時間，以備臨時救災需求。

### (四) 施政績效已辦理評估作業，惟施政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及評估未盡周妥，影響施政績效之彰顯，允宜審慎擬定績效衡量指標及評估作業成果。

該局為執行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等 13 項施政目標與重點，經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7 項，並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5 項年度衡量指標。經查其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及執行成果之評估情形，核有：1. 部分年度施政計畫以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經費之執行成果，作為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彰顯年度預算經費執行績效；2. 部分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之填報未盡覈實；3. 部分績效目標之評估未盡周妥，績效衡量失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以該年度歲出預算經費之執行成果，作為績效衡量指標；2. 將持續督導所屬覈實填報，確保相關數據資料之完整性；3. 將覈實評估績效目標之執行績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消防局提供消防水源統計及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等資料。

圖 2 彰化縣各鄉鎮市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消防栓數量及密度比較分析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尚能達成，惟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未臻妥適，且計畫執行及績效考核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消防業務執行略具成效，惟部分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執行未臻妥適，仍待檢討改善；(二)違反消防法規裁處之應收行政罰鍰案件較上年度微幅減少，惟待清理久懸案件仍多，尚待持續加強辦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彰化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納稅服務及稅務法令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嚴密執行查緝工作及防止逃漏、審慎處理各稅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加強欠稅清理、加強為民服務、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均達成目標值。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鄉鎮市公所協辦地價稅稽徵工作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7 億 1,3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7,1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274 萬餘元，主要係待繼續徵收或催繳之稅款及罰金罰鍰與急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6,4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5,085 萬餘元(3.25%)，主要係積極辦理清查及稽徵，實徵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7,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42 萬餘元(20.27%)；減免數 1 億 4,998 萬餘元(19.43%)，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稅及房屋稅逾核課及徵收期間，註銷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4 億 6,549 萬餘元(60.30%)，主要係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應收稅款尚在法定徵收期間內，仍須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801 萬元，經追加預算 108 萬餘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64 萬餘元，合計 3 億 8,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513 萬餘元(94.66%)；應付

保留數 1,058 萬餘元(2.7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5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01 萬餘元(2.6%)，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郵資、印製費用、委託公所協辦房屋稅稽徵工作業務經費及撙節開支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4 萬餘元(94.17%)，減免數 43 萬餘元(5.47%)，係鄉鎮市公所協辦地價稅稽徵業務經費賸餘，註銷保留款；應付保留數 2 萬餘元(0.36%)，係宿舍遭占用訴訟案件尚未結案。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清查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牌照稅成效斐然，惟其稽徵作業仍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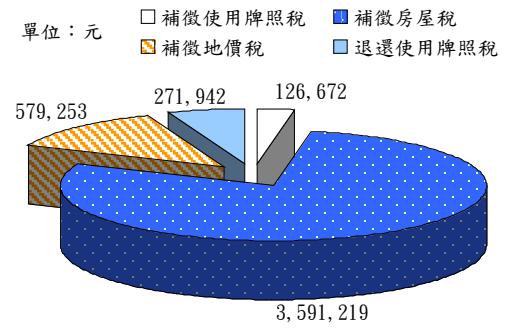
該局本年度積極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並獲財政部考評為全國稅捐機關甲組第 3 名。惟其稽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適用工業用土地稅率之課稅面積大於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2. 經設籍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已死亡，仍按自用住宅用地之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3. 實際核課營業用稅率減半之廠房面積與合法登記之建物樓地板面積不符；4. 部分房屋有扣繳暨社政單位設籍，未以非住家用稅率核課；5. 間有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仍予免徵車輛使用牌照稅；6. 間有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出縣境仍予免徵車輛使用牌照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依法處理。據復：已補徵使用牌照稅等計 216 筆、金額計 429 萬餘元；退還使用牌照稅 49 筆、金額 27 萬餘元(圖 1)，釐正相關稅籍資料，及辦理後續清查作業。

### (二) 房屋稅及契稅之稽徵業務尚具成效，惟徵課(欠稅)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稽徵業務考核—房屋稅及契稅，獲財政部考評為全國稅捐機關甲組第 1 名，惟查該局本年度徵課(欠稅)管理作業，核有：1. 間有稅捐繳納文書未於所載開始繳納日前送達；2. 間有營業人仍在營業，惟欠繳地方稅之繳款書無法送達；3. 部分案件復查期間過長，行政救濟尚未決定；4. 間有已辦理寺廟登記之房屋地址與列管之免稅房屋坐落地址(同名稱同鄉鎮)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補正(或更正)及後續清查作業；2. 已辦理清理及送達作業；3. 已建檔及釐正行政救濟確定日期；4. 已釐正相關稅籍資料。

### (三) 太陽能系統已提供節電效益，惟履約作業仍欠周延，影響設施維護品質。

該局民國 99 年度接受經濟部能源局補助「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經費 610 萬元，經委託彰化縣政府代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1 審核稽徵機關民國 102 年度賦稅  
捐費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採購案，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53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設備操作維護人員訓練之履約項目未於契約書規範，亦未經技術服務廠商審定，契約訂定有欠周妥；2. 廠商未依約提送保固計畫書，且維護保養紀錄表未經該局簽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注意檢討改善；2. 嗣後將注意要求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維護保養事宜。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積極清查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惟其經徵情形仍間有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欠稅清理成效已逐年提升，惟逾核課或徵收期間註銷件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改進；（二）臺灣燈會期間吸引遊客人次大幅超逾預定目標，惟間有受託辦理採購作業未盡妥適，有待加強檢討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設置

（圖片來源：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拍攝）

##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彰化縣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彰化縣藝文活動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利用、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推廣視覺表演藝術、深化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21 項，未達成者 2 項。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歷史建築鹿港鶴樓別墅修復工程、縣定古蹟北斗保甲事務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暨彰化縣志編輯及印刷案等尚在執行中。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48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82 萬餘元，合計 3 億 1,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2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05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及歷史建築鹿港鶴樓別墅修復工程等尚未完成，中央補助款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77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586 萬餘元 (14.62%)，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中興庄案中央補助款未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 萬餘元 (29.04%)；減免數 10 萬餘元 (4.12%)，係中央補助辦理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已結案，註銷賸餘保留款；應收保留數 175 萬餘元 (66.84%)，係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彩繪調查及施作計畫暨鹿港龍山寺防災設備規劃設計案尚未完成，中央補助款尚待請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1,3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781 萬餘元、追減預算 88 萬元，並因辦理員林演藝廳廣場改善工程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0 萬元，合計 6 億 8,24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693 萬餘元 (46.44%)，應付保留數 2 億 7,706 萬餘元 (40.6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3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49 萬餘元 (12.97%)，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中興庄案中央尚未補助致未執行，及辦理各項活動撙節開支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636 萬餘元 (72.48%)，減免數 269 萬餘元 (0.90%)，主要係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結（撤）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946 萬餘元 (26.62%)，主要係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實施計畫尚在執行中。

##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列有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員林重劃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所致。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1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05 萬餘元，主要係轄區內工程主辦機關依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撥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增加，基金來源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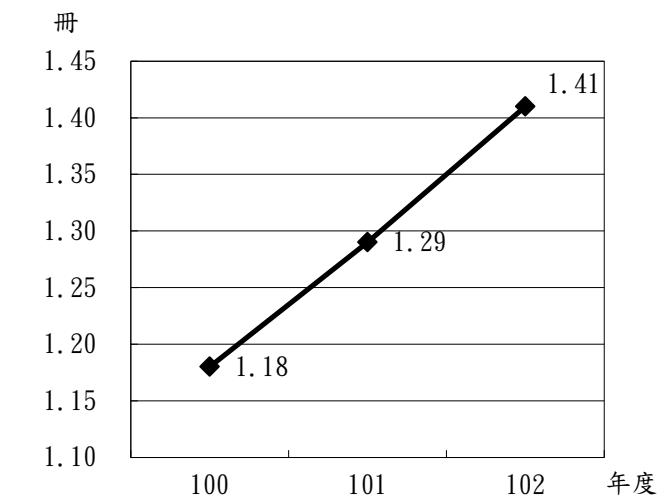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共圖書館館藏已逐漸充實，有助於培養民眾閱讀習慣與素養，惟營運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彰化縣公立公共圖書館計有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該局）及各鄉鎮市立圖書館 27 所、分館 1 所；該局為提升縣內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充實館藏及閱讀推廣等計畫，總經費 2 億 141 萬餘元，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縣內公共圖書館平均每人擁書量（縣內各層級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 / 縣總人口數）分別為 1.18 冊、1.29 冊及 1.41 冊（圖 1），已逐漸增加，有助於培養民眾閱讀習慣與素養；民國 102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該局亦獲「績優圖書館獎」、「年度圖書館獎」及「閱讀推廣特色圖書館獎」，惟查其營運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之統計資料，本年度每人擁書量 1.41 冊仍低於全國平均值（1.68 冊），且於全國 22 縣市排名第 18 位，亟待繼續充實藏書；2. 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改善，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全，致工程停工期或施工進度落後，延宕計畫完成期程，影響民眾借閱權益；3. 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補助集中於部分鄉鎮市，允待衡酌公平性原則，積極輔導未曾舉辦之鄉鎮規劃辦理，以擴大計畫執行成效；4. 公立公共圖書館間缺乏通借通還機制，允宜從民眾觀點重新檢討服務流程研議規劃辦理，以達到資源整合分享功能；5. 部分圖書讀者借閱逾期多年未還，催繳作業尚待繼續加強辦理；6. 圖書館典藏圖書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價值登錄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編列預算充實館藏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辦理；2. 已召開工程進度管控會議積極協助輔導各公所，嗣後研擬計畫將整體考量公所執行力及執行期程合理性；3. 將輔導未曾舉辦之圖書館積極辦理；4. 因於圖書自動化資訊系統升級與整合及預算經費等多方面問題尚待克服，目前採網路預約及購置電子書等替代改善措施以為因應；5. 已積極辦理催繳作業；6. �嗣後依規定辦理。

(二) 財務（物）管理情形已成立事務工作檢核小組實施工作檢核，惟執行情形間有欠妥，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財務（物）管理情形，已成立事務工作檢核小組實施工作檢核，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逾 5 年未兌現支票未參照縣庫支票管理辦法規定積極清理；2. 歷史建築是否登錄為珍貴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

圖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每人擁書量趨勢圖

不動產之疑義懸而未決，有待儘速釐清妥處；3.辦理民國 101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部分人員多次展延辦理期程，仍未能完成財產盤點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清理；2.刻正研擬彰化縣文化局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作業原則，以供遵循；3.已予失職人員 1 人申誡 1 次處分，並研擬因應改善措施，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邀請國際知名藝文團體表演，參與民眾人數已有增加，惟採購作業未盡妥適，允宜檢討妥處；（二）積極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與保存，已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管理維護作業間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三）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逐漸整合提升彰化縣文化生活圈，惟輔導管理作業未臻周全，尚待檢討改進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 1 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家畜健康，防止家畜疾病蔓延並提高家畜產品衛生，促進家畜增產，維護民眾食肉安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有效防制豬瘟及口蹄疫發生率、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推動動物保護計畫、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動物病性鑑定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16 項，未達成者 1 項。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口蹄疫疫苗採購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6 萬元、追減預算 214 萬餘元，合計 1,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萬元，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法規裁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1 萬餘元 (5.65%)，主要係違規裁處案件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 (51.02%)；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 (48.98%)，係行政罰款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54 萬餘元、追減預算 333 萬餘元，並因推動狂犬病防疫及辦理流浪狗中途之家動物收容認養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99 萬元，合計 7,2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99 萬餘元 (84.40%)；應付保留數 588 萬餘元 (8.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8 萬餘元，(7.46%)，主要係豬禽防疫工作計畫因歲入短收相對減支及撙節支用。

##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者 1 項，主要係因基層消費能力疲弱及產業結構傾向肉品批發加工業，傳統肉攤式微致外包羊豬電宰量較預計減少。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3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2 萬餘元，約 235.44%，主要係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列有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其他支出及補助各政府機關經費未支用所致。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5 萬餘元，約 57.63%，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用途回饋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因應營業收入增幅趨緩，亦未能有效控減相關成本費用，肇致營業利益遽減，公司營運績效逐年降低，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 1 億 2,136 萬餘元，營業支出為 1 億 1,491 萬餘元，營業利益為 645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少 367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營業利益之增減情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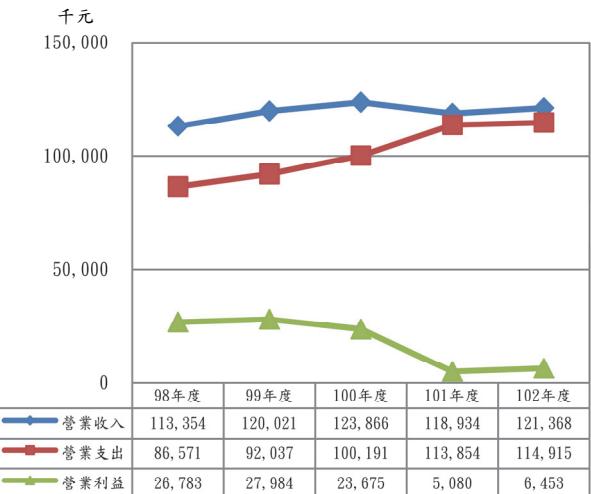
以民國 98 年為基期，營業收入自民國 98 年 1 億 1,335 萬餘元逐年提升至民國 102 年之 1 億 2,136 萬餘元，營業支出由 8,657 萬餘元逐年提升至 1 億 1,491 萬餘元，營業利益由 2,678 萬餘元降低至 645 萬餘元，顯示未能因應營業收入增幅趨緩而有效控制成本費用，肇致營業利益遽減，公司營運績效逐年降低；2. 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撙節業務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2. 翱後注意改進。

**(二)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拍賣交易訂有交易保證金相關規範，惟承銷人交易控管作業未臻周妥，仍待加強改善。**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毛豬拍賣量 561,785 頭，拍賣金額 41 億 8,105 萬餘元，經查其毛豬拍賣交易及承銷人保證金辦理情形，核有：1. 間有承銷人交易當日欠款金額逾承銷保證限額，且迄未訂定承銷保證金基準，難以確保公司權益；2. 部分貨款以現金方式收繳，增加現金收納保管風險；3. 間有承銷人未於期限內付清貨款，增加交易風險；4. 擔保品存續期間已逾期，影響公司請求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訂承銷保證金基準，以為承銷保證執行準據；2. 宣導承銷人在交易後以刷卡、匯付等方式付清；3. 加強宣導承銷人於規定期間內付清貨款；4. 土地及建築物之他項權利如辦理塗銷，承銷人再次進場交易時將要求辦理承銷保證後始可交易。

**(三)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執行各項業務計畫，經查其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 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未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2. 遠赴外縣市辦理員工講習訓練，徒增費用負擔；3. 對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未要求受捐助單位提報計畫書，並考核其執行成效；4. 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全數儲存專戶；5. 間有履約保證金懸帳多年，影響廠商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對捐助對象列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2. 日後辦理活動時將慎選場地；3. 翱後於經費撥付前要求檢附補助經費支用明細表，並落實補助經費執行之考核；4. 將於定期存單到期時，全數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5. 已請廠商辦理退還或轉列其他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1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營業損益情形**

(四)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辦理動物防疫業務，相關防疫作業仍未盡周延。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動物防疫政策，本年度於動物防疫計畫編列預算數 3,100 萬餘元，辦理豬禽防疫、草食防疫、疫病檢驗、獸醫藥政及動物保護等相關工作。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畜牧場處停養已久，仍未辦理歇業、停業或註銷登記；2. 部分公所未輔導轄區養畜禽場做好自衛防疫及加強疫情訪視工作；3. 部分飼主未確實辦理寵物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辦理，並持續加強宣導；2. 將要求各鄉鎮市公所落實輔導轄區養畜禽場並加強相關疫情訪視工作；3. 加強推動寵物登記政策及飼主責任教育。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一)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等營運績效已有提升，惟營運收入因毛豬交易價格下跌而減少，且未能有效抑減成本費用，肇致營運效能降低，允宜檢討改善；(二)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羊豬拍賣交易之承銷人保證金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加強辦理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利永續發展，積極辦理更新屠宰場相關設備，惟採購案件執行未盡妥適，仍待加強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彰化縣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保健及防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整合緊急醫療資源，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推行萬人健檢、推動嬰幼兒健康照護、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推動社區防疫計畫、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及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新建及整修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目標 17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6 項年度

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55 項，未達成者 1 項。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彰化縣民健康服務系統建置擴充案等尚在執行中。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0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3 萬餘元，追減預算 68 萬餘元，合計 8,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 億 6,176 萬餘元，主要係某食品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鉅額罰鍰，因提起訴願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5,4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 億 7,236 萬餘元，主要係某食品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鉅額罰鍰。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4 萬餘元(17.02%)；應收保留數 1,532 萬餘元 (82.98%)，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規之罰鍰，尚待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6,1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5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萬餘元，並因辦理 H7N9 流感疫情暨相關傳染病防治措施業務、長期照顧整合補助等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26 萬元，合計 5 億 8,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672 萬餘元 (92.80 %)；應付保留數 112 萬餘元 (0.1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7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32 萬餘元 (7.01%)，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8 萬餘元(99.61%)；減免數 1 萬餘元(0.39%)，主要係腦中風患者社區健康管理照護服務案賸餘款之註銷。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採購計畫—藥品、銷售計畫—藥品及營運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處方箋釋出，致藥品採購量及銷售量較預計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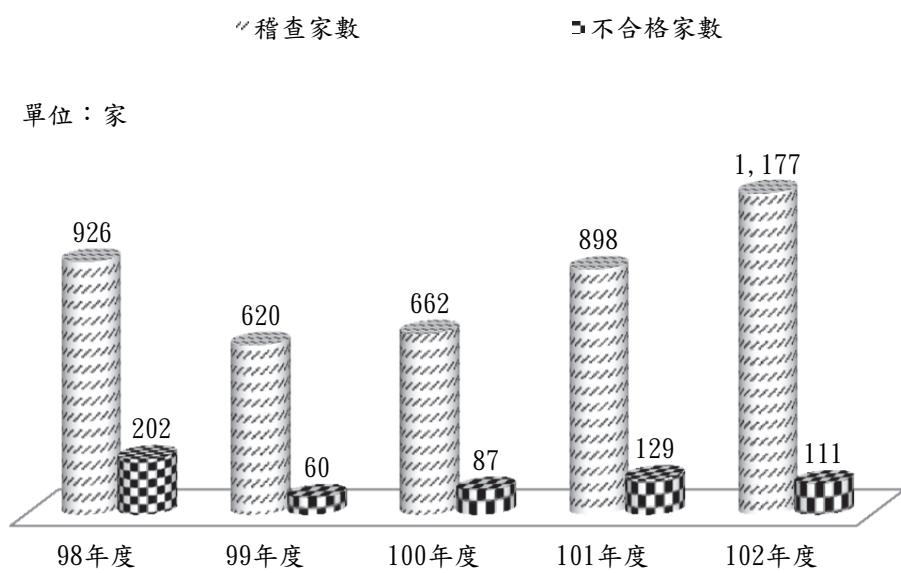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2 萬餘元，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追查重大食安事件頗具成效，惟部分食品衛生管理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積極與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該署）協力合作偵察，發現彰化縣轄內某食品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部分油品混充劣質品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案經該署對該公司之違法作為提起公訴，並經監察院函該局，就該事件相關人員予以從優敘獎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

圖 1 彰化縣衛生局近 5 年度稽查食品製造廠商情形

，該局積極及敬業之作，為大為提升公務機關之形象，並促進全民對食品安全重視。該局本年度於「衛生業務—食品衛生管理」科目編列經費 280 萬餘元，辦理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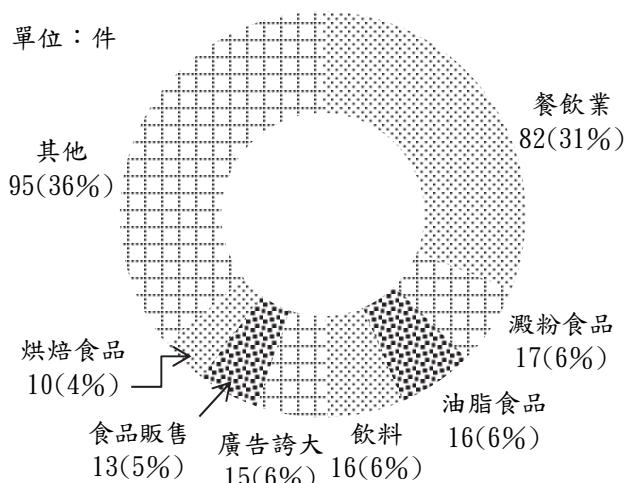
1. 衛生稽查不合格案件間有複查期日逾限期改善時間數月以上，無法

適時掌握業者改善結果，以降低食安風險（圖 1）；2. 間有同一受處分對象違規情事頻仍，未產生嚇阻作用；3. 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建檔資料有欠周妥，影響後續追蹤管控（圖 2）；4. 部分抽驗結果未及時公開，影響民眾選擇產品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利用有效人

力加強辦理；2. 將持續導正食品業者；3. 將注意檢討改善；4. 將積極公布抽驗不合格之食品。

## （二）醫政業務執行成果深獲肯定，惟自殺防治業務執行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

衛生福利部民國 101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醫政業務執行績效之評核結果，該局獲第二組第 1 名之成績，13 項考核項目均達滿分，為全國之冠。該局本年度於「衛生業務—醫政管理」科目編列經費 541 萬餘元，辦理自殺防治事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縣內自殺死亡人數、自殺死亡率及通報個案再自殺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2 彰化縣衛生局民國 102 年度受理消費者食品類別申訴案件情形

率均呈上升趨勢，允宜積極研謀相關預防措施；2. 縣內老人自殺比率仍屬偏高，亟待加強相關防護策略；3. 因失聯而中斷自殺關懷處遇計畫之比率逾 1 成，影響自殺防護工作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推展各項自殺防護活動，並定期檢討調整防護策略；2. 已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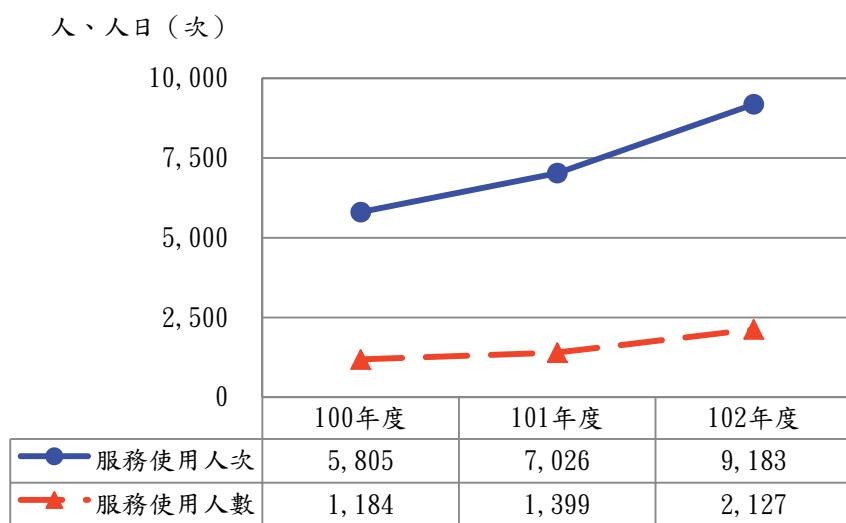
強相關防護措施，如：移除可能之自殺工具等；3. 將透過警政、衛政及社區系統之連結，加強失聯個案追蹤及調整關懷員聯繫時間。

### （三）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致縣內受惠人數逐年上升，惟間有相關服務作業尚待加強。

該局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計畫經費 696 萬餘元，執行居家護理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喘息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因應未來長照保險自付額之規劃，允宜審慎評估長照服務之補助方式及標準，及加強宣導使用者付費觀念；2. 長照服務使用人數逐年上升（圖 3），惟部分服務項目經費編列未臻適足；3. 部分個案辦理期間較預計增加，允宜檢討服務流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適時調整，並持續利用各種活動加強宣導；2. 將審慎評估編列經費；3. 將按月督促並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討。

### （四）已適時揭露彰化縣加水站合格名單，惟管理作業間有欠周，允應檢討改善。

該局為確保彰化縣加水站（車）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加水車查驗，本年度於「衛生業務—公共衛生檢驗」科目編列經費 30 萬元，辦理加水站（車）查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水質檢驗案件較往年減少，難以充分掌握各加水站水質情形（表 1）；2. 部分加水站查無營業許可或設置設施未完善，難以確保加水站水質安全。據復：1. 將持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3 彰化縣衛生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辦理情形



有經營業許可加水站

（圖片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網站）

表 1 彰化縣衛生局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加水站（車）查驗情形

項目 年度	查驗件數	已開業家數	查驗件數占已開業家數%
101	571	795	71.82%
102	469	784	59.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續加強加水站（車）檢驗；2. 對未經營業許可者，將依規定裁處，另無營業、未拆除設備者，已通知業者儘速處理。

#### （五）各項施政計畫多已達成績效目標，惟間有績效管理作業仍欠周妥，尚待研酌改進。

該局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評估施政績效，作為施政及預算分配之參據，經查部分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未於年中參考近 3 年度實際值適時修正，無法透過績效資訊來達成警示功能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檢討改善並適時修正。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暨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持續辦理保健業務，對於成人保健服務已有相當助益，惟縣內乳癌、大腸癌、口腔癌之死亡率微幅上升，且 40 歲以上成人三高篩檢涵蓋率降低，亟待研謀改進；（二）推動防疫業務已致縣內愛滋病死亡率逐年下降，惟愛滋病防治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三）醫療作業基金之衛生醫療器材及藥品管理欠周，允宜加強辦理；（四）醫療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及部分衛生所之門診業務量估計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分析及公害稽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加強辦理環保教育講習與宣導、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追蹤檢討各項計畫執行空氣污染減量成效、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廢水稽查管制、執行垃圾零廢棄及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

評核達成目標者 16 項，未達成者 2 項。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廠泰利、天秤颱風災害修繕工程、彰化縣河川、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及洋仔厝溪水質淨化設施—莿桐腳排水水質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48 萬餘元，合計 1 億 3,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8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及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廠泰利、天秤颱風災害修繕工程尚未完成，中央補助款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74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61 萬餘元 (4.22%)，主要係原定由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繳庫辦理事項，已由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減免數 531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應收保留數，係修正未依規定程序註銷之彰北垃圾焚化廠興建案廠商應負擔訴訟費用；審定實現數 1,360 萬餘元 (18.63%)，減免數 146 萬餘元 (2.01%)，主要係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經訴願撤銷；應收保留數 5,793 萬餘元 (79.36%)，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4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5 萬元，並因辦理彰化縣水環境守護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1 萬餘元，合計 2 億 6,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591 萬餘元 (88.01%)；應付保留數 1,511 萬餘元 (5.6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1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01 萬餘元 (6.3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及各項計畫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358 萬餘元 (88.01%)；減免數 190 萬餘元 (4.99%)，主要係美化彰化、環保彰化、589 村里總動員空地空屋整頓推動計畫等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66 萬餘元 (6.99%)，主要係彰南區域服務中心暨運動休閒園區回饋設施改善後續工程尚在執行中。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有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焚化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 4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焚化廠營運操作、底渣再利用處理等服務費及補助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工作等支出較預計減少。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93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 億 3,872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焚化廠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交付溪州焚化廠處理之一般廢棄物數量逐年遞減，徒增家戶垃圾遠運至其他市(縣)焚化廠處理費用，另代處理其他市(縣)垃圾未依規定增收處理費，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經管彰化縣溪州焚化廠，興建總經費約 33 億 6,646 萬餘元，工程於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完工，設置 2 座焚化爐，每日可處理一般廢棄物 900 公噸。該局依「彰化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於民國 90 年 6 月 2 日起委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管理，履約期間 20 年。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自治條例未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或廢止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修正相關條文；2. 近 4 年度(民國 99 至 102 年度)交付溪州焚化廠垃圾量由 30.73 萬公噸遞減至 27.10 萬公噸，主要係一般廢棄物交付量逐年減少(圖 1)，致部分家戶垃圾須遠運至其他市(縣)焚化廠處理，增加清理費用；3. 代處理其

他市(縣)垃圾，未依自治條例規定增收三分之一處理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修正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2. 因焚化廠設備逐漸老舊，爐管容易破管造成停爐，已要求操作廠商於民國 103 年度歲修時完成主要項目維修，以逐步提高垃圾處理量；3. 嗣後代處理其他市(縣)垃圾將依規定增收處理費。

(二) 陸續興建廚餘堆肥廠以提高廚餘回收再利用量，惟因缺乏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等因素，多數設備或廠房閒置，整體營運效能不彰，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有效回收廚餘有機廢棄物並加以資源化再利用，以減少各鄉鎮市垃圾處理費用，並達到資源回收永續利用之目標，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定於彰化縣秀水鄉、鹿港鎮、田尾鄉及溪州鄉等地各建置 1 座堆肥廠，經費合計 5,614 萬餘元(環保署補助 3,830 萬餘元，地方自籌 1,783 萬餘元)，本年度各堆肥廠營運概況如表 1 所示，總實際日處理量為 5.91 公噸，僅為設計日處理量 31 公噸之 19.06%，營運效能偏低，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審慎考量田尾鄉廚餘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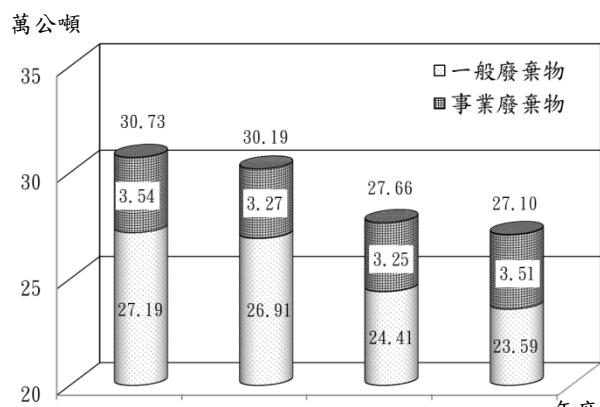


圖 1 近 4 年度交付溪州焚化廠處理之垃圾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肥廠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致多數廚餘處理設備自驗收合格後即閒置未用，影響營運效能；2. 未能本於權責規劃並取得堆肥廠所需用地，於審查公所提報計畫時亦未要求提供用地相關資料，致秀水鄉及溪州鄉堆肥廠用地不符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造成廚餘處理設備及廠房閒置；3. 未本於權責落實堆肥廠之管理及監督工作，致鹿港鎮堆肥廠因機械故障閒置逾5年，迄未積極督導鹿港鎮公所改善，未能發揮設施應有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考量回收生廚餘量及操作所需經費籌編營運費用，並召開生廚餘回收堆肥處理研商會議，持續宣導改善；2. 秀水鄉堆肥廠位於都市計畫零售市場及菓菜市場用地，規劃辦理遷廠中；溪州鄉堆肥廠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中；3. 已委請專業廠商評估設備修復之成本效益，並研議後續改善方案。

### （三）繼續推動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惟間有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標準，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降低土木施工之粒狀污染物排放及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考核作業，本年度委外辦理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氣品質淨化區管理計畫，預算數1,500萬元，決標金額1,446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营建工程排放量削減率及一、二級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未達計畫所訂標準；2. 部分空氣品質淨化區民國101年度考評成績欠佳案件，於本年度上半年考評結果仍未改善；3. 已逾預計完工日期案件，惟尚未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費結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達計畫所列標準，已依約處予懲罰性違約金11萬餘元，嗣後將逐月檢討並改善執行成果；2. 已按月要求維護管理單位依查核缺失進行改善，並追蹤至完成改善為止；3. 持續辦理結算及補徵退費事宜。

### （四）財務(物)管理尚能依相關規定執行，惟間有制度規章及內部審核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財務(物)管理情形，已成立事務工作檢核小組實施工作檢核，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單位設置之執行(債權)憑證登記簿，未列清查受處分人財產之相關資料；2. 未依規定程序註銷應由廠商應負擔之訴訟費用；3. 外包廠商人員未分攤場地等相關費用；4. 財產借出表登載之借用單位與實際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參酌彰化縣政府訂定之「行政

表1 彰化縣各堆肥廠民國102年度營運概況

項次	名稱	正式營運日期	日處理量(公噸)		
			實際值	設計值	比率(%)
合計			5.91	31	19.06
1	秀水鄉堆肥廠	民國92年8月	1.07	5	21.40
2	鹿港鎮堆肥廠	民國97年10月驗收後即因設備故障無法營運	0	1	0
3	田尾鄉堆肥廠	民國101年9月	4.84	20	24.20
4	溪州鄉堆肥廠	民國99年12月驗收合格，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營運	0	5	0

註：1. 日處理量實際值係以1年營運250日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罰鍰執行憑證處理情形登記簿」格式登錄，以健全管控機制；2.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3.民國103年度發包案件增列駐局人員每月應繳納行政管理費(含租金、水電及其他設備耗材使用費)；4.已查明釐正。

(五)已建置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加強陳情案件之管制，惟間有陳情人反應服務品質及處理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期縮短環保案件處理時效，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設有稽查專責單位，並透過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管理陳情案件之稽查管制事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公害陳情專線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2.部分赴現場處理之環保人員不夠專業；3.對於陳情案件之處理效率及積極度不足；4.對於環保事件未持續追蹤改善情形，而有故態復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辦理電話接聽禮儀訓練講習，以提升接聽公害陳情電話之品質；2.研擬訓練課程，以加強稽查人員之專業素養；3.將加強案件妥善處理率；4.加強一再陳情案件之管理，並加強與陳情人溝通妥善處理。

(六)基金雖已依法就不同項目分別設帳管理並專款專用，惟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之訂定仍欠周妥，允待研議改善。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主要業務包括空氣污染防治、焚化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等4項，並訂定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焚化廠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收入未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2.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僅規定廢棄物清除處理1項之來源及用途，惟基金包括焚化廠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2項業務，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尚欠完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持續稽查及輔導業者改善設備以維護空氣品質，間有部分地區臭氧平均濃度逐年增加，採購控管機制亦欠周延，有待檢討加強辦理；(二)對污染場址加強稽查並公告列管，惟仍有部分農地重複遭受污染，監測及巡查工作亦欠落實，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三)資源回收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間有欠周，有待檢討改善；(四)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推動情形未臻周延，亟待研議改進等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彰化縣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轄區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總決算部分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推動社區警政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維護居家安全、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及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15 項，未達成者 3 項。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員警制服製工及交通警察專用高可視度、高透氣防水工作服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4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01 萬元，合計 3 億 9,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8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2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5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99 萬餘元 (6.13%)，主要係交通違規及毒品危害取締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 萬餘元 (9.16%)；應收保留數 979 萬餘元 (90.84%)，係各年度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 億 2,0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954 萬餘元，並因辦理彰化建縣 290 周年系列活動一向治安英雄致敬晚會活動及三、四級毒品防治措施業務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0 萬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201 萬餘元，合計 40 億 6,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8,569 萬餘元 (98.06%)；應付保留數 3,030 萬餘元 (0.7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1,5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61 萬餘元 (1.20%)，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費用撙節開支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41 萬餘元 (57.59%)；減免數 16 萬餘元 (0.25%)，主要係網路型路口監錄系統第 6 期採購等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812 萬餘元 (42.16%)，主要係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改進方案，提升交通管理成效，惟部分擁擠路段仍未見改善，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高，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升交通管理成效，配合交通部推動智慧台灣—智慧交控系統計畫，經於民國 98 年度辦理智慧化都市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辦理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發布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 2,280 萬元；另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本年度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進方案相關工作，計畫總經費 6,16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者）分別為 125 人、133 人、142 人、155 人及 153 人，民國 102 年度已較民國 101 年度降低 1.29%，惟尚未達到降低死亡人數 2% 之計畫目標，且死亡人數為全國 22 市縣第 4 高，為全國 17 縣市（不含 5 直轄市）最高（表 1）；2. 部分幹道辦理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發布作業，其行車速率及路口擁擠程度仍未見改善；3. 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進方案之初評作業未依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完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 38 處高肇事路段、30 處高肇事路口研擬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作為，另加強對高齡者、網路社群及學生等群組宣導；2. 已會同路權單位辦理工程改善措施，調整該路段號誌時制，以維路段行車順暢及安全；3. 已督促各執行單位依限提報，如期辦理初評作業。

## （二）持續推動辦公廳舍整建，提供優質為民服務環境，惟履約控管及財產管理尚欠周延，允宜加強辦理。

該局為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持續辦理整建老舊廳舍計畫，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 6,180 萬元，辦理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及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辦公廳舍整（新）建工程，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於執行中。經查其履約控管及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 設計監造廠商未依約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2. 廠商履約涉有逾期情事，有待加強執行控管；3. 辦公廳舍已完工並驗收付款，惟未列帳管理；4. 數量計算書額外加計損耗，與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編列原則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契約規定比例扣減保險費用；2. 加強履約控管，廠商逾期部分將依約處罰；3. 已補辦登帳；4. 各項損耗將依規定編列於單價分析表。

## （三）逐年增設監錄系統以發揮治安即時監控功能及節省日常維護工作，惟相關電費計價方式未臻一致，且網路費及維修費逐年增加，允宜研議因應措施。

表 1 市縣民國 10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者）彙整表

市縣別	件數	死亡人數	市縣別	件數	死亡人數
臺北市	82	83	彰化縣	151	153
新北市	142	148	南投縣	68	69
台中市	155	157	雲林縣	118	126
臺南市	189	191	嘉義縣	77	82
高雄市	221	228	嘉義市	17	17
基隆市	12	12	屏東縣	124	129
宜蘭縣	56	56	花蓮縣	46	47
桃園縣	115	118	台東縣	53	61
新竹縣	59	63	澎湖縣	7	7
新竹市	31	31	金門縣	4	4
苗栗縣	58	58	連江縣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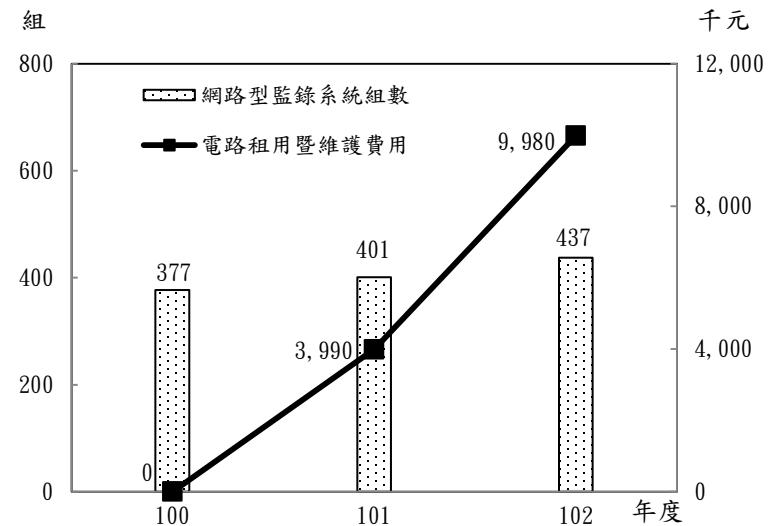
該局為建構彰化縣治安防衛體系，自民國 97 年度起於轄區內治安要點設置網路型路口監錄系統（以下簡稱監錄系統），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裝設 437 組，鏡頭 1,794 支，建置經費合計 1 億 338 萬餘元。經查其建置及相關經費支用情形，核有：1. 每一路口之監錄系統雖採用相同設備，惟其電費分有 4 種不同計價方式，允宜檢討依所需電力容量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計價方式，以節省電費支出；2. 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監錄系統由 377 組增加至 437 組，其中逾保固期之電路租用暨維護費用係由該局支付，該項費用已由民國 100 年度之 0 元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度之 998 萬餘元（圖 1），隨著監錄系統逐年增加，其相關網路費及維修費亦將大幅增加，允宜妥為研謀因應措施，以發揮財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變更計價方式，以節省電費支出；2. 考量縣政府寬頻管道建置尚未普及，自建光纖所需成本較高，目前採公開招標方式降低連線網路租用費，未來將視網路租用費用及寬頻管道建置情形，再行評估自建光纖可行性。

#### （四）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選商及履約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進。

該局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於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採購「租用酒精測定器（2 年期）」、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採購「公務車輛」及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採購「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案件，採購金額合計 4,302 萬餘元。經查採購選商及履約情形，核有：1. 部分採購項目訂購前，未依「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徵詢 2 家以上立約商辦理比價即逕予下訂；2. 租用酒精測定器故障維修之通知、檢查或確認等，未有相關履約紀錄留存，無從查考廠商實際履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承辦人員不熟悉採購程序，除予以口頭告誡，另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2. 本年度新租賃合約，已要求廠商及酒精測定器使用單位，以紙本方式呈現廠商收、送酒精測定時間。

#### （五）部分受處分人逾期未繳行政罰鍰，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允待積極辦理。

該局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查獲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數由 268 人增至 571 人，應處行政罰款由 581 萬元增加至 1,420 萬元，增幅均逾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1 近 3 年度監錄系統建置及電路租維費用情形

%（圖 2），其執行成果均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2 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尚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2. 部分受處分人未履行分期付款承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調閱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後，積極辦理移送作業；2. 已予催繳，另將於調閱財產、所得資料後辦理移送。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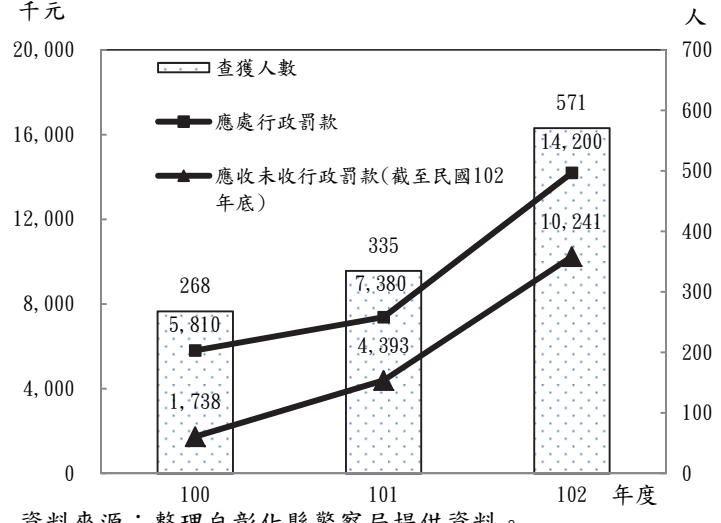
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 監錄系統對於提升刑案破獲率已有相當助益，惟系統之管理運用及維護效率尚待提升，督導考核作業亦待落實；(二) 交通事故肇事率已逐年遞減，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卻逐年增加，又取締酒後駕車等惡性交通違規舉發案件亦有遞減趨勢，有待研謀善策妥處；(三) 持續推動辦公廳舍整建，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惟間有工程採購控管機制尚欠周延，允宜加強辦理；(四)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控管機制間有欠周，有待檢討加強辦理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已略具成效，惟未成年人藥物濫用人數逐年倍增，且遭他轄警察機關破獲汽車收銷贓場所，仍待研謀改善；(二)逐年清理被占用房地及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惟進度尚屬有限，亟待繼續加強辦理等 2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康芮颱風鹿港鎮洋仔厝溪排水災修工程、潭美及康芮颱風石笱排水（花壇鄉金墩村、花壇村及大村鄉美港村）災修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查獲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數及行政裁罰情形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預算數 16 億 7,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450 萬餘元(68.79%)；應付保留數 3 億 4,583 萬餘元 (20.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798 萬餘元(10.61%)，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預算以一次退休金方式編列，退休人員多數擇領月退休金及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求動支之賸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0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3 萬餘元 (86.88%)；減免數 219 萬餘元 (1.82%)，主要係災修工程賸餘款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1,365 萬餘元 (11.31%)，主要係卦山少林寺側道路擋土牆掏空災修工程尚在執行中。

##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元，計有彰化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9,944 萬餘元(99.45%)，預算賸餘 55 萬餘元(0.56%)。  
【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拾參、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彰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彰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彰化縣議會完成審議。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36,198,286,000	37,554,167,908	37,560,767,082	
1. 稅課收入	15,689,404,000	15,773,222,070	15,773,222,07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9,906,000	2,515,216,144	2,515,216,144	
3. 規費收入	299,172,000	367,812,482	367,812,482	
4. 信託管理收入	320,000	262,818	262,818	
5. 財產收入	85,556,000	136,944,197	136,944,197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35,674,000	317,328,793	318,927,967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488,716,000	17,777,629,916	17,782,629,916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8,236,000	26,754,000	26,754,000	
9. 其他收入	791,302,000	638,997,488	638,997,488	
二、歲出合計	41,339,611,000	38,998,351,148	38,893,131,748	
1. 一般政務支出	3,275,656,000	3,009,921,438	3,009,921,43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893,152,000	15,516,556,814	15,520,869,414	
3. 經濟發展支出	6,428,839,000	5,786,932,935	5,677,400,935	
4. 社會福利支出	5,052,891,000	4,847,649,347	4,847,649,34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32,132,000	314,369,832	314,369,832	
6. 退休撫卹支出	4,848,000,000	4,398,025,180	4,398,025,180	
7. 警政支出	4,064,614,000	4,015,999,617	4,015,999,617	
8. 債務支出	532,221,000	249,193,254	249,193,254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60,412,000	58,781,534	58,781,534	
10. 其他支出	851,694,000	800,921,197	800,921,197	
三、歲入歲出餘紳	- 5,141,325,000	- 1,444,183,240	- 1,332,364,666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100.00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362,481,082	3.76	+ 6,599,174	0.02
41.99	+ 83,818,070	0.53	—	—
6.70	+ 2,035,310,144	424.11	—	—
0.98	+ 68,640,482	22.94	—	—
0.00	- 57,182	17.87	—	—
0.36	+ 51,388,197	60.06	—	—
0.85	- 16,746,033	4.99	+ 1,599,174	0.50
47.34	- 706,086,084	3.82	+ 5,000,000	0.03
0.07	- 1,482,000	5.25	—	—
1.70	- 152,304,512	19.25	—	—
100.00	- 2,446,479,252	5.92	- 105,219,400	0.27
7.74	- 265,734,562	8.11	—	—
39.91	- 372,282,586	2.34	+ 4,312,600	0.03
14.60	- 751,438,065	11.69	- 109,532,000	1.89
12.46	- 205,241,653	4.06	—	—
0.81	- 17,762,168	5.35	—	—
11.31	- 449,974,820	9.28	—	—
10.33	- 48,614,383	1.20	—	—
0.64	- 283,027,746	53.18	—	—
0.15	- 1,630,466	2.70	—	—
2.06	- 50,772,803	5.96	—	—
100.00	+ 3,808,960,334	74.09	+ 111,818,574	7.74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5,056,000,000	100.00	41,354,167,908	100.00	41,360,767,082	100.00	- 3,695,232,918	8.20
(一)歲入	36,198,286,000	80.34	37,554,167,908	90.81	37,560,767,082	90.81	+ 1,362,481,082	3.76
(二)債務之舉借	8,857,714,000	19.66	3,800,000,000	9.19	3,800,000,000	9.19	- 5,057,714,000	57.10
二、支出合計	45,056,000,000	100.00	42,581,684,546	102.97	42,476,465,146	102.70	- 2,579,534,854	5.73
(一)歲出	41,339,611,000	91.75	38,998,351,148	94.30	38,893,131,748	94.03	- 2,446,479,252	5.92
(二)債務之償還	3,716,389,000	8.25	3,583,333,398	8.66	3,583,333,398	8.66	- 133,055,602	3.58
三、收支餘純數	—	—	- 1,227,516,638	2.97	- 1,115,698,064	2.70	- 1,115,698,064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一、債務之舉借	8,857,714,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	3,800,000,000	- 5,057,714,000	57.10
二、債務之償還	3,716,389,000	3,583,333,398	3,583,333,398	—	3,583,333,398	- 133,055,602	3.58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營業基金

機關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收入部分</b>			
合計	165,457,000	137,029,287	137,029,287
農業處主管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5,457,000	137,029,287	137,029,287
<b>支出部分</b>			
合計	164,299,000	133,144,944	133,144,944
農業處主管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4,299,000	133,144,944	133,144,944
<b>純益（純損 - ）部分</b>			
合計	1,158,000	3,884,343	3,884,343
農業處主管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58,000	3,884,343	3,884,343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37,029,287 元 = 營業收入 121,368,848 元 + 營業外收入 15,660,439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33,144,944 元 = 營業成本 74,880,034 元 + 營業費用 40,035,410 元 + 營業外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8,427,713	17.18	—	—	—
—	28,427,713	17.18	—	—	—
—	31,154,056	18.96	—	—	—
—	31,154,056	18.96	—	—	—
2,726,343	—	235.44	—	—	—
2,726,343	—	235.44	—	—	—

費用 15,847,275 元 + 所得稅費用 2,382,225 元。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60,119,000	1,656,681,025		1,656,681,025
縣政府主管	39,720,000	62,952,654		62,952,654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7,210,000	40,731,995		40,731,995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2,510,000	22,220,466		22,220,466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193		193
地政處主管	765,295,000	1,434,479,292		1,434,479,292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62,986,000	571,240,089		571,240,089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702,309,000	863,239,203		863,239,203
衛生局主管	155,104,000	159,249,079		159,249,079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55,104,000	159,249,079		159,249,079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96,562,025	—	72.55	—	—	—
23,232,654	—	58.49	—	—	—
23,521,995	—	136.68	—	—	—
—	289,534	1.29	—	—	—
193	—	—	—	—	—
669,184,292	—	87.44	—	—	—
508,254,089	—	806.93	—	—	—
160,930,203	—	22.91	—	—	—
4,145,079	—	2.67	—	—	—
4,145,079	—	2.67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461,579,000	937,112,154		937,112,154
縣政府主管	43,232,000	40,430,678		40,430,678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0,726,000	19,151,356		19,151,356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2,506,000	21,277,811		21,277,811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1,511		1,511
地政處主管	272,423,000	750,041,894		750,041,894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74,513,000	518,973,472		518,973,472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197,910,000	231,068,422		231,068,422
衛生局主管	145,924,000	146,639,582		146,639,582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45,924,000	146,639,582		146,639,582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75,533,154	—	103.02	—	—	—
—	2,801,322	6.48	—	—	—
—	1,574,644	7.60	—	—	—
—	1,228,189	5.46	—	—	—
1,511	—	—	—	—	—
477,618,894	—	175.32	—	—	—
444,460,472	—	596.49	—	—	—
33,158,422	—	16.75	—	—	—
715,582	—	0.49	—	—	—
715,582	—	0.49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緝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98,540,000	719,568,871	719,568,871	
縣政府主管	- 3,512,000	22,521,976	22,521,976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516,000	21,580,639	21,580,639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000	942,655	942,655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1,318	- 1,318	
地政處主管	492,872,000	684,437,398	684,437,398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 11,527,000	52,266,617	52,266,617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504,399,000	632,170,781	632,170,781	
衛生局主管	9,180,000	12,609,497	12,609,497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9,180,000	12,609,497	12,609,497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21,028,871	—	44.34	—	—	—
26,033,976	—	—	—	—	—
25,096,639	—	—	—	—	—
938,655	—	23,466.38	—	—	—
—	1,318	—	—	—	—
191,565,398	—	38.87	—	—	—
63,793,617	—	—	—	—	—
127,771,781	—	25.33	—	—	—
3,429,497	—	37.36	—	—	—
3,429,497	—	37.36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19,324,912,000	19,173,164,549	19,173,164,549
縣政府主管	18,790,107,000	18,522,216,182	18,522,216,182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0,300,000	1,447,934	1,447,934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857,000	11,763,701	11,763,701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769,950,000	18,509,004,547	18,509,004,547
文化局主管	9,040,000	33,779,535	33,779,535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9,040,000	33,779,535	33,779,535
農業處主管	6,570,000	3,241,977	3,241,977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570,000	3,241,977	3,241,977
環境保護局主管	519,195,000	613,926,855	613,926,855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519,195,000	613,926,855	613,926,855

## 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51,747,451	0.79	—	—	—
—	267,890,818	1.43	—	—	—
—	8,852,066	85.94	—	—	—
1,906,701	—	19.34	—	—	—
—	260,945,453	1.39	—	—	—
24,739,535	—	273.67	—	—	—
24,739,535	—	273.67	—	—	—
—	3,328,023	50.65	—	—	—
—	3,328,023	50.65	—	—	—
94,731,855	—	18.25	—	—	—
94,731,855	—	18.25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819,456,811	19,007,916,847	19,007,916,847
縣政府主管	19,262,428,811	18,499,471,818	18,499,471,818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9,075,000	10,911,461	10,911,461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500,000	7,881,851	7,881,851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243,853,811	18,480,678,506	18,480,678,506
文化局主管	5,414,000	2,096,178	2,096,178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5,414,000	2,096,178	2,096,178
農業處主管	3,001,000	1,729,777	1,729,777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3,001,000	1,729,777	1,729,777
環境保護局主管	548,613,000	504,619,074	504,619,074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548,613,000	504,619,074	504,619,074

註：本表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

##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11,539,964	4.09	—	—	—
—	762,956,993	3.96	—	—	—
1,836,461	—	20.24	—	—	—
—	1,618,149	17.03	—	—	—
—	763,175,305	3.97	—	—	—
—	3,317,822	61.28	—	—	—
—	3,317,822	61.28	—	—	—
—	1,271,223	42.36	—	—	—
—	1,271,223	42.36	—	—	—
—	43,993,926	8.02	—	—	—
—	43,993,926	8.02	—	—	—

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 494,544,811	165,247,702	165,247,702
縣政府主管	- 472,321,811	22,744,364	22,744,364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225,000	- 9,463,527	- 9,463,527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7,000	3,881,850	3,881,850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73,903,811	28,326,041	28,326,041
文化局主管	3,626,000	31,683,357	31,683,357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3,626,000	31,683,357	31,683,357
農業處主管	3,569,000	1,512,200	1,512,200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3,569,000	1,512,200	1,512,200
環境保護局主管	- 29,418,000	109,307,781	109,307,781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29,418,000	109,307,781	109,307,781

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59,792,513	—	—	—	—	—
495,066,175	—	—	—	—	—
—	10,688,527	—	—	—	—
3,524,850	—	987.35	—	—	—
502,229,852	—	—	—	—	—
28,057,357	—	773.78	—	—	—
28,057,357	—	773.78	—	—	—
—	2,056,800	57.63	—	—	—
—	2,056,800	57.63	—	—	—
138,725,781	—	—	—	—	—
138,725,781	—	—	—	—	—

## 丁、其他

###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

####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36,198,286,000	34,931,246,122	2,008,626,897	614,294,889	37,554,167,908	
		稅課收入	15,689,404,000	15,722,204,753	51,017,317	—	15,773,222,070	
1	1	土地稅	3,069,985,000	3,117,499,410	9,039,240	—	3,126,538,650	
	2	房屋稅	996,110,000	1,045,127,645	5,317,075	—	1,050,444,720	
	3	使用牌照稅	3,416,720,000	3,439,013,742	36,645,176	—	3,475,658,918	
	4	印花稅	192,854,000	225,170,563	15,826	—	225,186,389	
	5	菸酒稅	500,293,000	451,156,292	—	—	451,156,292	
	6	統籌分配稅	7,513,442,000	7,444,237,101	—	—	7,444,237,10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9,906,000	558,740,377	1,956,475,767	—	2,515,216,144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4,626,000	536,527,699	1,956,433,075	—	2,492,960,774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0	366,320	—	—	366,320	
	3	賠償收入	5,220,000	21,846,358	42,692	—	21,889,050	
3		規費收入	299,172,000	367,764,582	47,900	—	367,812,482	
	1	行政規費收入	225,005,000	285,705,157	—	—	285,705,157	
	2	使用規費收入	74,167,000	82,059,425	47,900	—	82,107,325	
4		信託管理收入	320,000	262,818	—	—	262,818	
	1	信託管理收入	320,000	262,818	—	—	262,818	
5		財產收入	85,556,000	135,858,284	1,085,913	—	136,944,197	
	1	財產孳息	33,036,000	39,277,247	1,085,913	—	40,363,160	
	2	財產售價	28,500,000	19,747,574	—	—	19,747,574	
	3	廢舊物資售價	24,020,000	76,833,463	—	—	76,833,463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35,674,000	316,240,793	—	1,088,000	317,328,793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088,000	—	—	1,088,000	1,088,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334,586,000	316,236,000	—	—	316,236,000	
	3	投資收益	—	4,793	—	—	4,793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488,716,000	17,166,493,027	—	611,136,889	17,777,629,916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8,483,716,000	17,166,493,027	—	606,138,752	17,772,631,779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5,000,000	—	—	4,998,137	4,998,137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8,236,000	24,684,000	—	2,070,000	26,754,000	
	1	捐獻收入	28,236,000	24,684,000	—	2,070,000	26,754,000	
9		其他收入	791,302,000	638,997,488	—	—	638,997,488	
	1	學雜費收入	23,300,000	22,958,628	—	—	22,958,628	
	2	雜項收入	768,002,000	616,038,860	—	—	616,038,860	

# 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34,931,246,122	2,008,626,897	620,894,063	37,560,767,082	100.00	+ 1,362,481,082	3.76	+ 6,599,174	0.02
15,722,204,753	51,017,317	—	15,773,222,070	41.99	+ 83,818,070	0.53	—	—
3,117,499,410	9,039,240	—	3,126,538,650	8.32	+ 56,553,650	1.84	—	—
1,045,127,645	5,317,075	—	1,050,444,720	2.80	+ 54,334,720	5.45	—	—
3,439,013,742	36,645,176	—	3,475,658,918	9.25	+ 58,938,918	1.73	—	—
225,170,563	15,826	—	225,186,389	0.60	+ 32,332,389	16.77	—	—
451,156,292	—	—	451,156,292	1.20	- 49,136,708	9.82	—	—
7,444,237,101	—	—	7,444,237,101	19.82	- 69,204,899	0.92	—	—
558,740,377	1,956,475,767	—	2,515,216,144	6.70	+ 2,035,310,144	424.11	—	—
536,527,699	1,956,433,075	—	2,492,960,774	6.64	+ 2,018,334,774	425.25	—	—
366,320	—	—	366,320	0.00	+ 306,320	510.53	—	—
21,846,358	42,692	—	21,889,050	0.06	+ 16,669,050	319.33	—	—
367,764,582	47,900	—	367,812,482	0.98	+ 68,640,482	22.94	—	—
285,705,157	—	—	285,705,157	0.76	+ 60,700,157	26.98	—	—
82,059,425	47,900	—	82,107,325	0.22	+ 7,940,325	10.71	—	—
262,818	—	—	262,818	0.00	- 57,182	17.87	—	—
262,818	—	—	262,818	0.00	- 57,182	17.87	—	—
135,858,284	1,085,913	—	136,944,197	0.36	+ 51,388,197	60.06	—	—
39,277,247	1,085,913	—	40,363,160	0.11	+ 7,327,160	22.18	—	—
19,747,574	—	—	19,747,574	0.05	- 8,752,426	30.71	—	—
76,833,463	—	—	76,833,463	0.20	+ 52,813,463	219.87	—	—
316,240,793	—	2,687,174	318,927,967	0.85	- 16,746,033	4.99	+ 1,599,174	0.50
—	—	2,687,174	2,687,174	0.01	+ 1,599,174	146.98	+ 1,599,174	146.98
316,236,000	—	—	316,236,000	0.84	- 18,350,000	5.48	—	—
4,793	—	—	4,793	0.00	+ 4,793	—	—	—
17,166,493,027	—	616,136,889	17,782,629,916	47.34	- 706,086,084	3.82	+ 5,000,000	0.03
17,166,493,027	—	611,138,752	17,777,631,779	47.33	- 706,084,221	3.82	+ 5,000,000	0.03
—	—	4,998,137	4,998,137	0.01	- 1,863	0.04	—	—
24,684,000	—	2,070,000	26,754,000	0.07	- 1,482,000	5.25	—	—
24,684,000	—	2,070,000	26,754,000	0.07	- 1,482,000	5.25	—	—
638,997,488	—	—	638,997,488	1.70	- 152,304,512	19.25	—	—
22,958,628	—	—	22,958,628	0.06	- 341,372	1.47	—	—
616,038,860	—	—	616,038,860	1.64	- 151,963,140	19.79	—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41,339,611,000	35,017,205,525	104,587,183	3,876,558,440	38,998,351,148	
1		一般政務支出	3,275,656,000	2,703,040,122	—	306,881,316	3,009,921,438	
1	1	政權行使支出	496,909,000	230,641,518	—	240,270,000	470,911,518	
1	2	行政支出	424,025,000	360,723,192	—	28,080,042	388,803,234	
1	3	民政支出	1,914,618,000	1,698,215,911	—	27,113,740	1,725,329,651	
1	4	財務支出	440,104,000	413,459,501	—	11,417,534	424,877,03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893,152,000	15,164,264,107	—	352,292,707	15,516,556,814	
2	1	教育支出	15,207,345,000	14,844,148,875	—	75,230,806	14,919,379,681	
2	2	文化支出	685,807,000	320,115,232	—	277,061,901	597,177,133	
3		經濟發展支出	6,428,839,000	2,944,687,290	104,587,183	2,737,658,462	5,786,932,935	
3	1	農業支出	1,527,617,000	794,947,424	3,369,179	480,101,390	1,278,417,993	
3	2	工業支出	72,543,000	33,241,268	—	35,298,715	68,539,983	
3	3	交通支出	3,889,899,000	1,668,638,918	95,968,571	1,834,350,964	3,598,958,453	
3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38,780,000	447,859,680	5,249,433	387,907,393	841,016,506	
4		社會福利支出	5,052,891,000	4,760,778,860	—	86,870,487	4,847,649,347	
4	1	社會保險支出	276,747,000	257,213,808	—	—	257,213,808	
4	2	社會救助支出	348,393,000	336,113,498	—	237,500	336,350,998	
4	3	福利服務支出	3,793,761,000	3,581,906,926	—	85,309,987	3,667,216,913	
4	4	國民就業支出	44,822,000	38,821,080	—	200,000	39,021,080	
4	5	醫療保健支出	589,168,000	546,723,548	—	1,123,000	547,846,54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32,132,000	297,652,366	—	16,717,466	314,369,832	
5	1	社區發展支出	64,084,000	61,740,729	—	1,600,000	63,340,729	
5	2	環境保護支出	268,048,000	235,911,637	—	15,117,466	251,029,103	
6		退休撫卹支出	4,848,000,000	4,398,025,180	—	—	4,398,025,180	
6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848,000,000	4,398,025,180	—	—	4,398,025,180	
7		警政支出	4,064,614,000	3,985,696,113	—	30,303,504	4,015,999,617	
7	1	警政支出	4,064,614,000	3,985,696,113	—	30,303,504	4,015,999,617	
8		債務支出	532,221,000	249,193,254	—	—	249,193,254	
8	1	債務付息支出	532,221,000	249,193,254	—	—	249,193,254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60,412,000	58,781,534	—	—	58,781,534	
9	1	專案補助支出	60,412,000	58,781,534	—	—	58,781,534	
10		其他支出	851,694,000	455,086,699	—	345,834,498	800,921,197	
10	1	其他支出	851,139,000	455,086,699	—	345,834,498	800,921,197	
10	2	第二預備金(註)	555,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9,944 萬餘元，賸餘 55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34,911,518,125	104,587,183	3,877,026,440	38,893,131,748	100.00	- 2,446,479,252	5.92	- 105,219,400	0.27
2,703,040,122	—	306,881,316	3,009,921,438	7.74	- 265,734,562	8.11	—	—
230,641,518	—	240,270,000	470,911,518	1.21	- 25,997,482	5.23	—	—
360,723,192	—	28,080,042	388,803,234	1.00	- 35,221,766	8.31	—	—
1,698,215,911	—	27,113,740	1,725,329,651	4.44	- 189,288,349	9.89	—	—
413,459,501	—	11,417,534	424,877,035	1.09	- 15,226,965	3.46	—	—
15,168,576,707	—	352,292,707	15,520,869,414	39.91	- 372,282,586	2.34	+ 4,312,600	0.03
14,848,461,475	—	75,230,806	14,923,692,281	38.37	- 283,652,719	1.87	+ 4,312,600	0.03
320,115,232	—	277,061,901	597,177,133	1.54	- 88,629,867	12.92	—	—
2,834,687,290	104,587,183	2,738,126,462	5,677,400,935	14.60	- 751,438,065	11.69	- 109,532,000	1.89
794,947,424	3,369,179	480,569,390	1,278,885,993	3.29	- 248,731,007	16.28	+ 468,000	0.04
33,241,268	—	35,298,715	68,539,983	0.18	- 4,003,017	5.52	—	—
1,558,638,918	95,968,571	1,834,350,964	3,488,958,453	8.97	- 400,940,547	10.31	- 110,000,000	3.06
447,859,680	5,249,433	387,907,393	841,016,506	2.16	- 97,763,494	10.41	—	—
4,760,778,860	—	86,870,487	4,847,649,347	12.46	- 205,241,653	4.06	—	—
257,213,808	—	—	257,213,808	0.66	- 19,533,192	7.06	—	—
336,113,498	—	237,500	336,350,998	0.86	- 12,042,002	3.46	—	—
3,581,906,926	—	85,309,987	3,667,216,913	9.43	- 126,544,087	3.34	—	—
38,821,080	—	200,000	39,021,080	0.10	- 5,800,920	12.94	—	—
546,723,548	—	1,123,000	547,846,548	1.41	- 41,321,452	7.01	—	—
297,652,366	—	16,717,466	314,369,832	0.81	- 17,762,168	5.35	—	—
61,740,729	—	1,600,000	63,340,729	0.16	- 743,271	1.16	—	—
235,911,637	—	15,117,466	251,029,103	0.65	- 17,018,897	6.35	—	—
4,398,025,180	—	—	4,398,025,180	11.31	- 449,974,820	9.28	—	—
4,398,025,180	—	—	4,398,025,180	11.31	- 449,974,820	9.28	—	—
3,985,696,113	—	30,303,504	4,015,999,617	10.33	- 48,614,383	1.20	—	—
3,985,696,113	—	30,303,504	4,015,999,617	10.33	- 48,614,383	1.20	—	—
249,193,254	—	—	249,193,254	0.64	- 283,027,746	53.18	—	—
249,193,254	—	—	249,193,254	0.64	- 283,027,746	53.18	—	—
58,781,534	—	—	58,781,534	0.15	- 1,630,466	2.70	—	—
58,781,534	—	—	58,781,534	0.15	- 1,630,466	2.70	—	—
455,086,699	—	345,834,498	800,921,197	2.06	- 50,772,803	5.96	—	—
455,086,699	—	345,834,498	800,921,197	2.06	- 50,217,803	5.90	—	—
—	—	—	—	—	- 555,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目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41,339,611,000	35,017,205,525	104,587,183	3,876,558,440	38,998,351,148
1		縣議會主管	496,909,000	230,641,518	—	240,270,000	470,911,518
1	1	彰化縣議會	496,909,000	230,641,518	—	240,270,000	470,911,518
2		縣政府主管	31,388,381,000	26,608,954,856	101,728,123	2,928,737,396	29,639,420,375
1	1	彰化縣政府	12,163,990,000	8,068,964,822	101,728,123	2,853,506,590	11,024,199,535
2	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224,391,000	18,539,990,034	—	75,230,806	18,615,220,840
3		民政處主管	346,430,000	328,501,078	—	—	328,501,078
1	1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346,430,000	328,501,078	—	—	328,501,078
4		地政處主管	459,324,000	440,564,636	—	—	440,564,636
1	1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104,843,000	103,617,685	—	—	103,617,685
2	2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46,229,000	44,051,971	—	—	44,051,971
3	3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68,643,000	66,930,035	—	—	66,930,035
4	4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48,048,000	43,970,460	—	—	43,970,460
5	5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50,900,000	47,500,974	—	—	47,500,974
6	6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52,067,000	50,455,023	—	—	50,455,023
7	7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39,411,000	37,664,762	—	—	37,664,762
8	8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49,183,000	46,373,726	—	—	46,373,726
5		消防局主管	907,365,000	742,646,252	—	24,502,138	767,148,390
1	1	彰化縣消防局	907,365,000	742,646,252	—	24,502,138	767,148,390
6		地方稅務局主管	385,731,000	365,130,888	—	10,582,000	375,712,888
1	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85,731,000	365,130,888	—	10,582,000	375,712,888
7		文化局主管	682,490,000	316,935,942	—	277,061,901	593,997,843
1	1	彰化縣文化局	682,490,000	316,935,942	—	277,061,901	593,997,843
8		農業處主管	72,267,000	60,991,500	2,859,060	3,026,537	66,877,097
1	1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72,267,000	60,991,500	2,859,060	3,026,537	66,877,097
9		衛生局主管	589,168,000	546,723,548	—	1,123,000	547,846,548
1	1	彰化縣衛生局	589,168,000	546,723,548	—	1,123,000	547,846,548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8,048,000	235,911,637	—	15,117,466	251,029,103
1	1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268,048,000	235,911,637	—	15,117,466	251,029,103
11		警察局主管	4,064,614,000	3,985,696,113	—	30,303,504	4,015,999,617
1	1	彰化縣警察局	4,064,614,000	3,985,696,113	—	30,303,504	4,015,999,617
12		統籌支撥科目	1,678,329,000	1,154,507,557	—	345,834,498	1,500,342,055
1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80,000,000	954,562,896	—	—	954,562,896
2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52,000,000	47,799,925	—	—	47,799,925
3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41,407,000	135,848,209	—	—	135,848,209
4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3,000,000	1,240,000	—	—	1,240,000
5	5	災害準備金	399,000,000	15,056,527	—	345,834,498	360,891,025
6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922,000	—	—	—	—
13		第二預備金(註)	555,000	—	—	—	—
1	1	第二預備金(註)	555,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 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9,944 萬餘元，賸餘 55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34,911,518,125	104,587,183	3,877,026,440	38,893,131,748	100.00	- 2,446,479,252	5.92	- 105,219,400	0.27
230,641,518	—	240,270,000	470,911,518	1.21	- 25,997,482	5.23	—	—
230,641,518	—	240,270,000	470,911,518	1.21	- 25,997,482	5.23	—	—
26,503,267,456	101,728,123	2,929,205,396	29,534,200,975	75.94	- 1,854,180,025	5.91	- 105,219,400	0.35
7,958,964,822	101,728,123	2,853,974,590	10,914,667,535	28.06	- 1,249,322,465	10.27	- 109,532,000	0.99
18,544,302,634	—	75,230,806	18,619,533,440	47.87	- 604,857,560	3.15	+ 4,312,600	0.02
328,501,078	—	—	328,501,078	0.84	- 17,928,922	5.18	—	—
328,501,078	—	—	328,501,078	0.84	- 17,928,922	5.18	—	—
440,564,636	—	—	440,564,636	1.13	- 18,759,364	4.08	—	—
103,617,685	—	—	103,617,685	0.27	- 1,225,315	1.17	—	—
44,051,971	—	—	44,051,971	0.11	- 2,177,029	4.71	—	—
66,930,035	—	—	66,930,035	0.17	- 1,712,965	2.50	—	—
43,970,460	—	—	43,970,460	0.11	- 4,077,540	8.49	—	—
47,500,974	—	—	47,500,974	0.12	- 3,399,026	6.68	—	—
50,455,023	—	—	50,455,023	0.13	- 1,611,977	3.10	—	—
37,664,762	—	—	37,664,762	0.10	- 1,746,238	4.43	—	—
46,373,726	—	—	46,373,726	0.12	- 2,809,274	5.71	—	—
742,646,252	—	24,502,138	767,148,390	1.97	- 140,216,610	15.45	—	—
742,646,252	—	24,502,138	767,148,390	1.97	- 140,216,610	15.45	—	—
365,130,888	—	10,582,000	375,712,888	0.97	- 10,018,112	2.60	—	—
365,130,888	—	10,582,000	375,712,888	0.97	- 10,018,112	2.60	—	—
316,935,942	—	277,061,901	593,997,843	1.53	- 88,492,157	12.97	—	—
316,935,942	—	277,061,901	593,997,843	1.53	- 88,492,157	12.97	—	—
60,991,500	2,859,060	3,026,537	66,877,097	0.17	- 5,389,903	7.46	—	—
60,991,500	2,859,060	3,026,537	66,877,097	0.17	- 5,389,903	7.46	—	—
546,723,548	—	1,123,000	547,846,548	1.41	- 41,321,452	7.01	—	—
546,723,548	—	1,123,000	547,846,548	1.41	- 41,321,452	7.01	—	—
235,911,637	—	15,117,466	251,029,103	0.65	- 17,018,897	6.35	—	—
235,911,637	—	15,117,466	251,029,103	0.65	- 17,018,897	6.35	—	—
3,985,696,113	—	30,303,504	4,015,999,617	10.33	- 48,614,383	1.20	—	—
3,985,696,113	—	30,303,504	4,015,999,617	10.33	- 48,614,383	1.20	—	—
1,154,507,557	—	345,834,498	1,500,342,055	3.86	- 177,986,945	10.61	—	—
954,562,896	—	—	954,562,896	2.45	- 125,437,104	11.61	—	—
47,799,925	—	—	47,799,925	0.12	- 4,200,075	8.08	—	—
135,848,209	—	—	135,848,209	0.35	- 5,558,791	3.93	—	—
1,240,000	—	—	1,240,000	0.00	- 1,760,000	58.67	—	—
15,056,527	—	345,834,498	360,891,025	0.93	- 38,108,975	9.55	—	—
—	—	—	—	—	- 2,922,000	100.00	—	—
—	—	—	—	—	- 555,000	—	—	—
—	—	—	—	—	- 555,000	—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774,017,520	766,566,001	716,909,360		—	1,290,542,159
	合 計	1,032,777,764 1,741,239,756	161,003,538 605,562,463	191,700,477 525,208,883		—	680,073,749 610,468,410
97-101	稅課收入	482,478,958 —	128,994,819 —	114,045,746 —		—	239,438,393 —
91-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8,565,184 192,840	30,872,593 —	76,255,618 766		—	431,436,973 192,074
101	規費收入	63,600 —	— —	63,600 —		—	— —
87-101	財產收入	11,447,770 —	1,136,126 —	1,332,467 —		—	8,979,177 —
96-10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2,210,562	— —	— 7,210,562		—	— 5,000,000
94-101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728,131,354	— 605,553,167	— 517,301,851		—	— 605,276,336
100-101	捐獻及贈與收入	— 705,000	— 9,296	— 695,704		—	— —
98	其他收入	222,252 —	— —	3,046 —		—	219,206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5,314,721	—	—	+ 5,314,721	761,251,280	716,909,360	—	1,295,856,880
- 5,314,721	—	—	+ 5,314,721	155,688,817	191,700,477	—	685,388,470
—	—	—	—	605,562,463	525,208,883	—	610,468,410
—	—	—	—	128,994,819	114,045,746	—	239,438,393
—	—	—	—	—	—	—	—
- 5,314,721	—	—	+ 5,314,721	25,557,872	76,255,618	—	436,751,694
—	—	—	—	—	766	—	192,074
—	—	—	—	—	63,600	—	—
—	—	—	—	—	—	—	—
—	—	—	—	1,136,126	1,332,467	—	8,979,177
—	—	—	—	—	—	—	—
—	—	—	—	—	—	—	—
—	—	—	—	—	7,210,562	—	5,000,000
—	—	—	—	—	—	—	—
—	—	—	—	605,553,167	517,301,851	—	605,276,336
—	—	—	—	—	—	—	—
—	—	—	—	9,296	695,704	—	—
—	—	—	—	—	3,046	—	219,206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6,029,648,723	772,927,516	3,253,375,775		—	2,003,345,432	
	合 計	172,953,260 5,856,695,463	— 772,927,516	4,017,839 3,249,357,936	291,588,808 - 291,588,808	460,524,229 1,542,821,203		
100—101	縣議會主管	— 139,335,440	— —	— 22,926,138	— —	— —	— 116,409,302	
85—101	縣政府主管	172,953,260 5,167,663,259	— 765,126,944	4,017,839 2,808,932,130	291,588,808 - 291,588,808	460,524,229 1,302,015,377		
100—101	民政處主管	— 559,158	— —	— 287,783	— —	— —	— 271,375	
97—101	文化局主管	— 298,526,546	— 2,695,711	— 216,366,068	— —	— —	— 79,464,767	
101	地方稅務局主管	— 7,903,500	— 432,544	— 7,442,456	— —	— —	— 28,500	
99—101	警察局主管	— 66,706,137	— 166,983	— 38,418,063	— —	— —	— 28,121,091	
100—101	衛生局主管	— 2,991,850	— 11,688	— 2,980,162	— —	— —	— —	
94—101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8,156,299	— 1,905,611	— 33,582,528	— —	— —	— 2,668,160	
99—101	消防局主管	— 14,066,327	— 393,582	— 13,487,945	— —	— —	— 184,800	
101	統籌支援科目	— 120,786,947	— 2,194,453	— 104,934,663	— —	— —	— 13,657,831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772,927,516	3,253,375,775	—	2,003,345,432
—	—	—	—	—	4,017,839	291,588,808	460,524,229
—	—	—	—	772,927,516	3,249,357,936	- 291,588,808	1,542,821,203
—	—	—	—	—	—	—	—
—	—	—	—	—	22,926,138	—	116,409,302
—	—	—	—	—	4,017,839	291,588,808	460,524,229
—	—	—	—	765,126,944	2,808,932,130	- 291,588,808	1,302,015,377
—	—	—	—	—	—	—	—
—	—	—	—	—	287,783	—	271,375
—	—	—	—	—	—	—	—
—	—	—	—	2,695,711	216,366,068	—	79,464,767
—	—	—	—	—	—	—	—
—	—	—	—	432,544	7,442,456	—	28,500
—	—	—	—	—	—	—	—
—	—	—	—	166,983	38,418,063	—	28,121,091
—	—	—	—	—	—	—	—
—	—	—	—	11,688	2,980,162	—	—
—	—	—	—	—	—	—	—
—	—	—	—	1,905,611	33,582,528	—	2,668,160
—	—	—	—	—	—	—	—
—	—	—	—	393,582	13,487,945	—	184,800
—	—	—	—	—	—	—	—
—	—	—	—	2,194,453	104,934,663	—	13,657,831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b>一、經常門</b>		
(一)歲入	36,169,786,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7,063,207,000	19.53
2. 間接稅收入	8,626,197,000	23.85
3. 賦稅外收入	20,480,382,000	56.62
(二)歲出	33,243,969,625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32,706,747,000	98.38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532,221,000	1.60
3. 預備金	5,001,625	0.02
(三)經常門賸餘	2,925,816,375	—
<b>二、資本門</b>		
(一)歲入	28,500,000	100.00
減少資產收入	28,500,000	100.00
(二)歲出	8,095,641,375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7,699,910,000	95.11
2. 增加投資支出	468,000	0.01
3. 預備金	395,263,375	4.88
(三)資本門差短	-8,067,141,375	—
<b>三、歲入歲出餘純</b>	<b>-5,141,325,000</b>	<b>—</b>

註：表列經常門歲出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數額，包含第一預備金 710,000 元、第二預備金 555,000 元及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37,541,019,508		100.00	+1,371,233,508		3.79
8,234,933,955		21.94	+1,171,726,955		16.59
7,538,288,115		20.08	-1,087,908,885		12.61
21,767,797,438		57.98	+1,287,415,438		6.29
31,625,523,808		100.00	-1,618,445,817		4.87
31,372,593,929		99.20	-1,334,153,071		4.08
249,193,254		0.79	-283,027,746		53.18
3,736,625		0.01	-1,265,000		25.29
5,915,495,700		—	+2,989,679,325		102.18
19,747,574		100.00	-8,752,426		30.71
19,747,574		100.00	-8,752,426		30.71
7,267,607,940		100.00	-828,033,435		10.23
6,909,985,540		95.08	-789,924,460		10.26
468,000		0.01	—	—	—
357,154,400		4.91	-38,108,975		9.64
-7,247,860,366		—	+819,281,009		10.16
-1,332,364,666		—	+3,808,960,334		74.09

災害準備金 3,736,625 元；決算審定數為災害準備金執行數。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修	正 容	內 實	修	
							實	現
							增	減
		總 計					—	—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彰化縣政府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漏未辦理保留之計畫型補助收入。		—	—

註：本年度修正增列保留數合計 6,599,174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6,599,174	—	6,599,174	—	6,599,174		
—	—	1,599,174	—	1,599,174	—	1,599,174		
—	—	1,599,174	—	1,599,174	—	1,599,174		
—	—	1,599,174	—	1,599,174	—	1,599,174		
—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總 計			4,312,600	110,000,000
2		縣政府主管			4,312,600	110,000,000
	1	彰化縣政府			—	110,000,000
	14	投資支出		增列漏保留盈餘轉增資。	—	—
	20	道路橋樑工程		減列墊付款歸墊不當科目。	—	110,000,000
	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312,600	—
	1	教育處		增列未依規定轉正之墊付款。	4,312,600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計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468,000	—	4,780,600	110,000,000	—	—	
—	—	468,000	—	4,780,600	110,000,000	—	—	
—	—	468,000	—	468,000	110,000,000	—	—	
—	—	468,000	—	468,000	—	—	—	
—	—	—	—	—	110,000,000	—	—	屬轉帳性質， 無須繳庫。
—	—	—	—	4,312,600	—	—	—	
—	—	—	—	4,312,600	—	—	—	

## 玖、中華民國 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應 收 數		免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00	3	合 計		—	5,314,721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314,721	—	—
	364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5,314,721	—	—
	3	賠償收入	增列未依程序註銷應收歲入 保留款。	—	5,314,721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實 應 收 數								現 數	未 應 收 數	結 清 數	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應繳回縣庫數				
-	-	-	-	5,314,721	-	-	-				5,314,721	
-	-	-	-	5,314,721	-	-	-				5,314,721	
-	-	-	-	5,314,721	-	-	-				5,314,721	
-	-	-	-	5,314,721	-	-	-				5,314,721	
-	-	-	-	5,314,721	-	-	-				5,314,721	

## 拾、彰化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增 減		
					預 算 數	比 較 額	%
營業收入	148,989,000	121,368,848	—	121,368,848	-27,620,152		18.54
營業成本	92,757,000	74,880,034	—	74,880,034	-17,876,966		19.27
營業費用	46,105,000	40,035,410	—	40,035,410	- 6,069,590		13.16
營業利益(損失一)	10,127,000	6,453,404	—	6,453,404	- 3,673,596		36.28
營業外收入	16,468,000	15,660,439	—	15,660,439	- 807,561		4.90
營業外費用	23,152,000	15,847,275	—	15,847,275	- 7,304,725		31.55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 6,684,000	- 186,836	—	- 186,836	+ 6,497,164		97.20
稅前純益(純損一)	3,443,000	6,266,568	—	6,266,568	+ 2,823,568		82.0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2,285,000	2,382,225	—	2,382,225	+ 97,225		4.25
本期純益(純損一)	1,158,000	3,884,343	—	3,884,343	+ 2,726,343		235.44

## 拾壹、彰化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137,029,287	133,144,944	3,884,343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7,029,287	133,144,944	3,884,343

## 拾貳、彰化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 紅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3,884,343	10,138,306	14,022,649	388,434	3,495,909	10,138,306	14,022,649	
農業處主管	3,884,343	10,138,306	14,022,649	388,434	3,495,909	10,138,306	14,022,649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884,343	10,138,306	14,022,649	388,434	3,495,909	10,138,306	14,022,649	

註：本表股(官)息紅利 3,495,909 元 = 地方政府所得者 2,219,174 元 + 民股股東所得者 1,276,735 元。

## 拾參、彰化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增 加	%	減 少	%
資產	415,873,753	100.00	427,147,866	100.00	—	—	11,274,113	2.64
流動資產	116,053,407	27.91	111,617,189	26.13	4,436,218	3.97	—	—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3,317,151	8.01	24,755,167	5.80	8,561,984	34.59	—	—
固定資產	215,259,237	51.76	215,575,951	50.47	—	—	316,714	0.15
無形資產	10,342,280	2.49	20,025,754	4.69	—	—	9,683,474	48.36
其他資產	40,901,678	9.84	55,173,805	12.91	—	—	14,272,127	25.87
合計	415,873,753	100.00	427,147,866	100.00	—	—	11,274,113	2.64
負債	119,961,954	28.85	141,360,801	33.09	—	—	21,398,847	15.14
流動負債	9,341,994	2.25	16,137,383	3.77	—	—	6,795,389	42.11
長期負債	10,342,280	2.49	20,025,754	4.69	—	—	9,683,474	48.36
其他負債	100,277,680	24.11	105,197,664	24.63	—	—	4,919,984	4.68
業主權益	295,911,799	71.15	285,787,065	66.91	10,124,734	3.54	—	—
資本	250,400,000	60.21	240,663,700	56.34	9,736,300	4.05	—	—
資本公積	8,443,700	2.03	8,443,700	1.98	—	—	—	—
保留盈餘	37,068,099	8.91	36,679,665	8.59	388,434	1.06	—	—
合計	415,873,753	100.00	427,147,866	100.00	—	—	11,274,113	2.6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9,280,000 元及 27,380,000 元。

**拾肆、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934,936,000	1,632,408,381	—	1,632,408,381	+ 697,472,381	74.6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21,150,000	911,946,754	—	911,946,754	+ 490,796,754	116.54
業務賸餘（短绌—）	513,786,000	720,461,627	—	720,461,627	+ 206,675,627	40.23
業務外收入	25,183,000	24,272,644	—	24,272,644	- 910,356	3.61
業務外費用	40,429,000	25,165,400	—	25,165,400	- 15,263,600	37.75
業務外賸餘（短绌—）	- 15,246,000	- 892,756	—	- 892,756	+ 14,353,244	94.14
本期賸餘（短绌—）	498,540,000	719,568,871	—	719,568,871	+ 221,028,871	44.34

拾伍、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絀
合計	1,656,681,025	937,112,154		+ 719,568,871
縣政府主管	62,952,654	40,430,678		+ 22,521,976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0,731,995	19,151,356		+ 21,580,639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2,220,466	21,277,811		+ 942,655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193	1,511		- 1,318
地政處主管	1,434,479,292	750,041,894		+ 684,437,398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571,240,089	518,973,472		+ 52,266,617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863,239,203	231,068,422		+ 632,170,781
衛生局主管	159,249,079	146,639,582		+ 12,609,497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59,249,079	146,639,582		+ 12,609,497

拾陸、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论	填 補 累 積 短 绀	解 繳 總 庫 淨 額	合 论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719,570,189	362,341,123	1,081,911,312	942,655	316,236,000	317,178,655	764,732,657
縣政府主管	22,523,294	28,659,789	51,183,083	942,655	—	942,655	50,240,428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1,580,639	28,659,789	50,240,428	—	—	—	50,240,428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942,655	—	942,655	942,655	—	942,655	—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	—	—	—	—
地政處主管	684,437,398	287,911,708	972,349,106	—	300,000,000	300,000,000	672,349,106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52,266,617	10,681,371	62,947,988	—	—	—	62,947,988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632,170,781	277,230,337	909,401,118	—	300,000,000	300,000,000	609,401,118
衛生局主管	12,609,497	45,769,626	58,379,123	—	16,236,000	16,236,000	42,143,123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2,609,497	45,769,626	58,379,123	—	16,236,000	16,236,000	42,143,123

拾陸、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糾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短糾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短糾	前期待填補之短糾	合 計	撥用賸餘	合 計	待 填 短 糾
合 計	1,318	43,153,834	43,155,152	942,655	942,655	42,212,497
縣政府主管	1,318	43,153,834	43,155,152	942,655	942,655	42,212,497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	—	—	—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	43,153,834	43,153,834	942,655	942,655	42,211,179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1,318	—	1,318	—	—	1,318
地政處主管	—	—	—	—	—	—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拾柒、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3,737,062,419	100.00	11,667,678,123	100.00	+ 2,069,384,296	17.74
流動資產	1,682,014,729	12.24	483,863,885	4.14	+ 1,198,150,844	247.6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704,054,326	85.20	10,834,179,764	92.86	+ 869,874,562	8.03
固定資產	350,966,476	2.55	349,578,082	3.00	+ 1,388,394	0.40
無形資產	24,488	0.00	48,992	0.00	- 24,504	50.02
其他資產	2,400	0.00	7,400	0.00	- 5,000	67.57
合計	13,737,062,419	100.00	11,667,678,123	100.00	+ 2,069,384,296	17.74
負債	11,308,414,749	82.32	9,741,495,324	83.49	+ 1,566,919,425	16.08
流動負債	947,395,994	6.90	986,487,951	8.46	- 39,091,957	3.96
長期負債	9,399,463,767	68.42	8,690,383,567	74.48	+ 709,080,200	8.16
其他負債	961,554,988	7.00	64,623,806	0.55	+ 896,931,182	1,387.93
淨值	2,428,647,670	17.68	1,926,182,799	16.51	+ 502,464,871	26.09
基金	1,073,441,773	7.81	974,309,773	8.35	+ 99,132,000	10.17
公積	632,685,737	4.61	632,685,737	5.42	—	—
累積餘額（—）	722,520,160	5.26	319,187,289	2.74	+ 403,332,871	126.36
合計	13,737,062,419	100.00	11,667,678,123	100.00	+ 2,069,384,296	17.7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6 億 6,425 萬餘元及 6 億 6,368 萬餘元。

拾捌、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9,324,912,000	19,173,164,549	—	19,173,164,549	- 151,747,451	0.79
基金用途	19,819,456,811	19,007,916,847	—	19,007,916,847	- 811,539,964	4.09
本期賸餘（短绌—）	- 494,544,811	165,247,702	—	165,247,702	+ 659,792,513	—
期初基金餘額	1,941,836,851	2,657,067,850	—	2,657,067,850	+ 715,230,999	36.83
解繳公庫	18,000,000	—	—	—	- 18,000,000	100.00
期末基金餘額	1,429,292,040	2,822,315,552	—	2,822,315,552	+ 1,393,023,512	97.46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拾玖、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绌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9,173,164,549	19,007,916,847	+ 165,247,702	2,657,067,850	2,822,315,552
縣政府主管	18,522,216,182	18,499,471,818	+ 22,744,364	1,163,191,693	1,185,936,057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447,934	10,911,461	- 9,463,527	150,340,074	140,876,547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763,701	7,881,851	+ 3,881,850	94,703,752	98,585,60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509,004,547	18,480,678,506	+ 28,326,041	918,147,867	946,473,908
文化局主管	33,779,535	2,096,178	+ 31,683,357	45,253,970	76,937,327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33,779,535	2,096,178	+ 31,683,357	45,253,970	76,937,327
農業處主管	3,241,977	1,729,777	+ 1,512,200	16,966,459	18,478,659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3,241,977	1,729,777	+ 1,512,200	16,966,459	18,478,659
環境保護局主管	613,926,855	504,619,074	+ 109,307,781	1,431,655,728	1,540,963,509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613,926,855	504,619,074	+ 109,307,781	1,431,655,728	1,540,963,509

貳拾、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5,373,042,081	100.00	5,060,812,351	100.00	+ 312,229,730	6.17
流動資產	5,239,330,246	97.51	4,939,349,369	97.60	+ 299,980,877	6.07
現金	4,853,103,579	90.32	4,508,042,455	89.08	+ 345,061,124	7.65
應收款項	52,979,343	0.99	72,935,565	1.44	- 19,956,222	27.36
預付款項	333,247,324	6.20	358,371,349	7.08	- 25,124,025	7.0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4,786,909	0.83	39,567,397	0.78	+ 5,219,512	13.19
準備金	44,786,909	0.83	39,567,397	0.78	+ 5,219,512	13.19
其他資產	88,924,926	1.66	81,895,585	1.62	+ 7,029,341	8.58
什項資產	88,924,926	1.66	81,895,585	1.62	+ 7,029,341	8.58
資產總額	5,373,042,081	100.00	5,060,812,351	100.00	+ 312,229,730	6.17
負債	2,550,726,529	47.47	2,403,744,501	47.50	+ 146,982,028	6.11
流動負債	1,488,505,997	27.70	1,521,870,209	30.07	- 33,364,212	2.19
應付款項	1,488,502,997	27.70	1,521,870,209	30.07	- 33,367,212	2.19
預收款項	3,000	0.00	—	—	+ 3,000	—
其他負債	1,062,220,532	19.77	881,874,292	17.43	+ 180,346,240	20.45
什項負債	1,062,220,532	19.77	881,874,292	17.43	+ 180,346,240	20.45
基金餘額	2,822,315,552	52.53	2,657,067,850	52.50	+ 165,247,702	6.22
基金餘額	2,822,315,552	52.53	2,657,067,850	52.50	+ 165,247,702	6.22
基金餘額	2,822,315,552	52.53	2,657,067,850	52.50	+ 165,247,702	6.22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5,373,042,081	100.00	5,060,812,351	100.00	+ 312,229,730	6.1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 億 9,404 萬餘元及 2 億 9,850 萬餘元。  
2. 彰化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包括固定資產 297 億 4,107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1,295 萬餘元。

**貳拾壹、彰化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款餘額	非自償性債務
				增加	減少		
合計	8,690,383,567	1,763,530,000	1,054,449,800	—	—	9,399,463,767	—
營業部分	—	—	—	—	—	—	—
非營業部分	8,690,383,567	1,763,530,000	1,054,449,800	—	—	9,399,463,767	—
作業基金	8,690,383,567	1,763,530,000	1,054,449,800	—	—	9,399,463,767	—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93,349,400	—	5,449,800	—	—	87,899,600	—
興建停車場融資貸款	93,349,400	—	5,449,800	—	—	87,899,600	—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7,856,460,000	1,762,100,000	900,000,000	—	—	8,718,560,000	—
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 至 10 市地重劃及田中(高鐵車站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工程	7,856,460,000	1,762,100,000	900,000,000	—	—	8,718,560,000	—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740,574,167	—	149,000,000	—	—	591,574,167	—
辦理臺中港市地重劃補償業務	740,574,167	—	149,000,000	—	—	591,574,167	—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1,430,000	—	—	—	1,430,000	—
辦理清水岩溫泉開發業務	—	1,430,000	—	—	—	1,430,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戊、附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辦理抽查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縣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為 516 億 8,805 萬餘元，縣庫支出總額 422 億 408 萬餘元，收支相抵賸餘 94 億 8,396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49 億 3,12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53 億 1,060 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紓 3 億 7,936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包括短期透支)及借入款等計收 129 億 5,681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33 億 1,01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96 億 4,666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賒借收入 38 億元；債務還本 35 億 8,333 萬餘元，相抵計賸餘 2 億 1,666 萬餘元。
4.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94 億 8,396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賸餘數。

#####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賸餘 94 億 8,396 萬 2,579 元，經與上年度結存轉入數負 94 億 8,396 萬 2,579 元相加後，縣庫截至本年度結存數為 0 元，經核與平衡表「縣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517 億 3,159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516 億 8,805 萬餘元比較，相差 4,35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合計 27 億 7,986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500 萬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7 萬餘元。
- (3)暫收款 27 億 7,358 萬餘元。

2. 減項合計 28 億 2,341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5 萬餘元。
- (2)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7 億 3,434 萬餘元。

(3) 累計餘紓轉入數 8,90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4,35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17 億 4,82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422 億 408 萬餘元比較，相差 4 億 5,58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合計 17 億 5,070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 億 8,095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3 萬元。
- (3) 墊付款 9 億 5,951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1 億 1,000 萬元。

2. 減項合計 12 億 9,483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 億 5,387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7 億 3,665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43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4 億 5,58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75 億 6,07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88 億 9,31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 13 億 3,236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516 億 8,805 萬餘元，實支數 422 億 408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94 億 8,396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賸餘數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相差 108 億 1,63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 (一) 加項 113 億 122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85 億 6,642 萬餘元。
  - (1) 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2 億 5,337 萬餘元。
  -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901 萬餘元。
  - (3)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 億 8,095 萬餘元。
  - (4) 各機關新增押標金 23 萬元。
  - (5) 墊付款 9 億 5,951 萬餘元。
  - (6) 債務還本支出 35 億 8,33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26 億 2,292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0 億 862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6 億 1,429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部分 5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1 億 1,181 萬餘元。

(二) 減項 221 億 1,75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75 億 8,252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1,690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500 萬元。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7 萬餘元。

(4) 暫收款 3,924 萬餘元。

(5)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7 億 3,665 萬餘元。

(6) 賸借收入 38 億元。

(7) 短期借款 40 億 8,075 萬餘元。

(8) 借入款 82 億 26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 45 億 3,501 萬餘元。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 億 5,387 萬餘元。

(2)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39 億 8,114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08 億 1,632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小 計
		各機關以前年度 待 納 庫 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 經 費 賸 餘	暫 收 款		
合 計	51,731,597,477	5,000,000	1,279,193	2,773,589,856	2,779,869,049	
歲入小計	34,931,246,122	—	—	—	—	
稅課收入	15,722,204,753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8,740,377	—	—	—	—	
規費收入	367,764,582	—	—	—	—	
信託管理收入	262,818	—	—	—	—	
財產收入	135,858,284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6,240,793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166,493,027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24,684,000	—	—	—	—	
其他收入	638,997,488	—	—	—	—	
歲入以外收入小計	16,800,351,355	5,000,000	1,279,193	2,773,589,856	2,779,869,049	
以前各年度收入	716,909,360	5,000,000	1,000	—	5,001,000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	—	1,278,193	—	1,278,193	
暫收款	—	—	—	2,773,589,856	2,773,589,856	
賒借收入	3,800,000,000	—	—	—	—	
短期借款(包括短期透支)	4,080,758,384	—	—	—	—	
借入款	8,202,683,611	—	—	—	—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各 機 關 已 收 未 納 庫 數	上 年 度 暫 收 款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數	累 計 餘 累 轉 入 數	小 計	縣 庫 實 收 數
	58,296	2,734,346,007	89,011,886	2,823,416,189	51,688,050,337
	14,836	—	—	14,836	34,931,231,286
	1,803	—	—	1,803	15,722,202,950
	13,033	—	—	13,033	558,727,344
	—	—	—	—	367,764,582
	—	—	—	—	262,818
	—	—	—	—	135,858,284
	—	—	—	—	316,240,793
	—	—	—	—	17,166,493,027
	—	—	—	—	24,684,000
	—	—	—	—	638,997,488
	43,460	2,734,346,007	89,011,886	2,823,401,353	16,756,819,051
	43,460	—	89,011,886	89,055,346	632,855,014
	—	—	—	—	1,278,193
	—	2,734,346,007	—	2,734,346,007	39,243,849
	—	—	—	—	3,800,000,000
	—	—	—	—	4,080,758,384
	—	—	—	—	8,202,683,611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小 計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墊 付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41,748,227,298	680,956,886	230,000	959,513,457	110,000,000	1,750,700,343	
歲出小計	34,911,518,125	293,164,481	230,000	—	110,000,000	403,394,481	
政權行使支出	230,641,518	—	—	—	—	—	—
行政支出	360,723,192	—	100,000	—	—	100,000	
民政支出	1,698,215,911	—	80,000	—	—	80,000	
財務支出	413,459,501	3,803,196	—	—	—	3,803,196	
教育支出	14,848,461,475	—	—	—	—	—	—
文化支出	320,115,232	83,198,260	—	—	—	83,198,260	
農業支出	794,947,424	108,017,518	—	—	—	108,017,518	
工業支出	33,241,268	—	—	—	—	—	—
交通支出	1,558,638,918	95,968,571	—	—	110,000,000	205,968,57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47,859,680	2,176,936	—	—	—	2,176,936	
社會保險支出	257,213,808	—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336,113,498	—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3,581,906,926	—	—	—	—	—	—
國民就業支出	38,821,080	—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546,723,548	—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61,740,729	—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235,911,637	—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398,025,180	—	—	—	—	—	—
警政支出	3,985,696,113	—	50,000	—	—	50,000	
債務付息支出	249,193,254	—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58,781,534	—	—	—	—	—	—
其他支出	455,086,699	—	—	—	—	—	—
歲出以外支出小計	6,836,709,173	387,792,405	—	959,513,457	—	1,347,305,862	
以前各年度支出	3,253,375,775	387,792,405	—	—	—	387,792,405	
墊付款	—	—	—	959,513,457	—	959,513,457	
債務還本支出	3,583,333,398	—	—	—	—	—	—

註：縣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專戶調度之餘額 8,202,683,611 元。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項 縣 庫 實 支 數
553,872,618	736,654,665	4,312,600	1,294,839,883	42,204,087,758
—	—	4,312,600	4,312,600	35,310,600,006
—	—	—	—	230,641,518
—	—	—	—	360,823,192
—	—	—	—	1,698,295,911
—	—	—	—	417,262,697
—	—	4,312,600	4,312,600	14,844,148,875
—	—	—	—	403,313,492
—	—	—	—	902,964,942
—	—	—	—	33,241,268
—	—	—	—	1,764,607,489
—	—	—	—	450,036,616
—	—	—	—	257,213,808
—	—	—	—	336,113,498
—	—	—	—	3,581,906,926
—	—	—	—	38,821,080
—	—	—	—	546,723,548
—	—	—	—	61,740,729
—	—	—	—	235,911,637
—	—	—	—	4,398,025,180
—	—	—	—	3,985,746,113
—	—	—	—	249,193,254
—	—	—	—	58,781,534
—	—	—	—	455,086,699
553,872,618	736,654,665	—	1,290,527,283	6,893,487,752
553,872,618	—	—	553,872,618	3,087,295,562
—	736,654,665	—	736,654,665	222,858,792
—	—	—	—	3,583,333,398

##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紳</b>			<b>9,483,962,579</b>	縣庫報告本年度實收 51,688,050,337 元，實支 42,204,087,758 元，收支相抵如數。
<b>乙、加項</b>			<b>11,301,220,058</b>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b>8,566,421,402</b>		
1. 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253,375,775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9,011,886			
3.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680,956,886			
4. 各機關新增押金	230,000			
5. 墊付款	959,513,457			
6. 債務還本支出	3,583,333,398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b>2,622,921,786</b>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008,626,897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614,294,88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部分		<b>58,296</b>		
1. 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部分	58,296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			
四、修正數	<b>111,818,574</b>	<b>111,818,574</b>		
<b>丙、減項</b>			<b>22,117,547,303</b>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b>17,582,529,062</b>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16,909,360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5,000,000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279,193			
4. 暫收款	39,243,849			
5.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736,654,665			
6. 賸借收入	3,800,000,000			
7. 短期借款	4,080,758,384			
8. 借入款	8,202,683,611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		<b>4,535,018,241</b>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53,872,618			
2.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3,981,145,623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 (甲+乙-丙)</b>			<b>-1,332,364,666</b>	總決算本年度歲入 37,560,767,082 元，歲出 38,893,131,748 元，相抵 餘紳如總計列數。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18 億 7,333 萬餘元，負債 319 億 2,574 萬餘元，餘紓(短紓) 200 億 5,24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暫付款、墊付款、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18 億 7,3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97 億 1,623 萬餘元，增加 21 億 5,709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59 億 7,88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9,937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及保管款增加所致。

2. 「暫付款」科目 11 億 7,06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64 萬餘元，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等工程暫付款尚未核銷所致。

3. 「墊付款」科目 6 億 93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285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相關計畫經費之墊付款於民國 103 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方可轉正所致。

4. 「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應收款項科目合計數 39 億 1,34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4,087 萬餘元，主要係某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鉅額罰款未繳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借入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19 億 2,5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84 億 4,092 萬餘元，增加 34 億 8,482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100 億 8,07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2,182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調度需求增加。

2. 「借入款」科目 82 億 268 萬餘元，全數為向各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之調借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26 億 7,765 萬餘元，主要係向彰化縣政府辦理各農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款專戶借入金額增加所致。

3. 「代辦經費」科目 36 億 9,83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 868 萬餘元，主要係受託代辦各項業務經費增加所致。

4. 「保管款」科目 18 億 9,00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3,005 萬餘元，主要係未受領補償費增加所致。

5.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應付款項科目合計數 59 億 8,44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117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彰 28、彰 30 道路改善工程估驗款、彰 163 線西港橋改善工程估驗款及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工程款等所致。

(三) 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短紓 200 億 5,240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紓 187 億 2,468 萬餘元，增加短紓 13 億 2,772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收支短紓轉入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873,334,408	100.00	9,716,237,953	100.00	+2,157,096,455	22.20
各機關結存	5,978,856,951	50.35	5,279,485,894	54.33	+699,371,057	13.25
押金	356,815	0.00	127,815	0.00	+229,000	179.17
暫付款	1,170,696,613	9.86	1,065,049,783	10.96	+105,646,830	9.92
墊付款	609,395,282	5.13	386,536,490	3.98	+222,858,792	57.66
應收歲入款	2,688,700,646	22.64	1,031,840,418	10.62	+1,656,860,228	160.57
應收歲入保留款	1,224,763,299	10.32	1,740,749,124	17.92	-515,985,825	29.64
保管有價證券	200,564,802	1.69	212,448,429	2.19	-11,883,627	5.59
負債	31,925,741,052	268.89	28,440,920,644	292.71	+3,484,820,408	12.25
短期借款	10,080,758,384	84.90	9,958,931,150	102.50	+121,827,234	1.22
暫收款	1,350,803,112	11.38	1,311,100,139	13.49	+39,702,973	3.03
借入款	8,202,683,611	69.08	5,525,031,429	56.86	+2,677,652,182	48.46
代收款	518,109,873	4.36	578,160,395	5.95	-60,050,522	10.39
代辦經費	3,698,328,730	31.15	3,189,639,590	32.83	+508,689,140	15.95
保管款	1,890,001,485	15.92	1,659,945,711	17.08	+230,055,774	13.86
應付歲出款	565,111,412	4.76	172,953,260	1.78	+392,158,152	226.74
應付歲出保留款	5,419,379,643	45.64	5,832,710,541	60.03	-413,330,898	7.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0,564,802	1.69	212,448,429	2.19	-11,883,627	5.59
餘紳	-20,052,406,644	-168.89	-18,724,682,691	-192.72	-1,327,723,953	7.09
歲計餘紳	-1,227,516,638	-10.34	-3,066,443,204	-31.56	+1,838,926,566	59.97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	-18,824,890,006	-158.55	-15,658,239,487	-161.16	-3,166,650,519	20.22
負債及餘紳合計	11,873,334,408	100.00	9,716,237,953	100.00	+2,157,096,455	22.20

註：依彰化縣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備註：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5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8,254 元；2. 應收歲入款包含彰化縣衛生局本年度對於某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裁罰，金額為 18 億 5,900 萬元，因該案提起訴願，為不確定之收入。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659 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數 1 億 521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531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19 億 9,09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19 億 2,620 萬餘元，短紳總額為 199 億 3,52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彰化縣總

中華民國 102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銀	額 小	計 合	計
<b>資產部分</b>				
各機關結存		5,978,856,951		
押金		356,815		
暫付款		1,170,696,613		
墊付款		609,395,282		
應收歲入款		2,688,700,646		
應收歲入保留款		1,224,763,299		
保管有價證券		200,564,802		
<b>原列資產總額</b>				11,873,334,40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7,601,295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1,913,895		
增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6,599,174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5,314,721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05,687,4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10,000,000			
增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4,312,600			
<b>調整後資產總額</b>				11,990,935,703

依據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內說明及彰化縣政府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資金 38 億 669 萬餘元，及向基金調借資金 43 億 9,598 萬餘元。

又查除前述已揭露者外，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尚有積欠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決算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 領	小 計	合 計
<b>負債部分</b>			
短期借款		10,080,758,384	
暫收款		1,350,803,112	
借入款		8,202,683,611	
代收款		518,109,873	
代辦經費		3,698,328,730	
保管款		1,890,001,485	
應付歲出款		565,111,41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419,379,64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0,564,802	
<b>原列負債總額</b>			31,925,741,05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68,000
應付保留數應調整數		468,000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468,000		
<b>調整後負債總額</b>			31,926,209,052
<b>餘紳部分</b>			
歲計餘紳		-1,227,516,638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		-18,824,890,006	
<b>原列餘紳總額</b>			-20,052,406,64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7,133,295
本年度歲計餘紳應調整數		111,818,574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6,599,174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10,000,0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4,780,6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應調整數		5,314,721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5,314,721		
<b>調整後餘紳總額</b>			-19,935,273,349
<b>調整後負債及餘紳總額</b>			11,990,935,703

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82 億 268 萬餘元，全數為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包括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借  
19 億 9,326 萬餘元之潛藏負債未予揭露。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 18 億 4,637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更正減列 1 億 2,622 萬餘元，投資金額共計 17 億 2,014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6 億 1,529 萬餘元，增加 1 億 484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1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彰化縣政府資本為 1 億 5,848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1 億 5,277 萬餘元，增加 571 萬餘元，係農業處主管之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更新設備籌措資金，辦理民國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2 個單位，彰化縣政府配合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 6 個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基金餘額」未列入本政府投資目錄；另 6 個業權基金均為作業基金，其中由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者計有 5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另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繼續辦理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以借款開發縣內社頭鄉埤清段 47 地號（清水岩童軍營區）西南面溫泉資源，致尚未投資。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原列基金數額 11 億 9,967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更正減列 1 億 2,622 萬餘元，基金數額共計 10 億 7,344 萬餘元，較上年度基金數額 9 億 7,430 萬餘元，增加 9,913 萬餘元，係本年度縣庫增加投資地政處主管之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公、民營企業計有 6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4 億 8,821 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數額相同。

茲將彰化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基 金) 名 稱	彰 化 縣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720,142,036.18	1,615,297,106.18	+104,844,930.00
營業基金部分	158,484,240.00	152,771,310.00	+5,712,930.00
農業處主管	158,484,240.00	152,771,310.00	+5,712,930.00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8,484,240.00	152,771,310.00	+5,712,93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1,073,441,773.00	974,309,773.00	+99,132,000.00
縣政府主管	282,067,079.00	282,067,079.00	—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2,600,000.00	42,600,000.00	—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39,467,079.00	239,467,079.00	—
地政處主管	784,639,591.00	685,507,591.00	+99,132,000.00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482,570,945.00	383,438,945.00	+99,132,000.00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02,068,646.00	302,068,646.00	—
衛生局主管	6,735,103.00	6,735,103.00	—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6,735,103.00	6,735,103.00	—
其他投資部分	488,216,023.18	488,216,023.18	—
縣政府主管	488,216,023.18	488,216,023.18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10,698,000.00	210,698,000.00	—
國民住宅興建基金	277,487,383.18	277,487,383.18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280.00	25,280.00	—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	2,760.00	—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770.00	—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	1,830.00	—

註：本表不含本室增列投資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保留款 46 萬餘元。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675 億 7,07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909 萬餘元，另有珍貴財產 37 件未列價值），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財產價值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類別	財產價值				比較增減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	價值	%
合計	67,570,790,176	100.00	64,678,552,205	100.00	+2,892,237,971	4.47
一、公用財產	63,950,343,568	94.64	60,931,697,113	94.21	+3,018,646,455	4.95
(一)公務用財產	38,321,407,784	56.71	37,580,463,711	58.11	+740,944,073	1.97
(二)公共用財產	25,259,753,544	37.38	22,987,764,092	35.54	+2,271,989,452	9.88
(三)事業用財產	369,182,240	0.55	363,469,310	0.56	+5,712,930	1.57
二、非公用財產	3,620,446,608	5.36	3,746,855,092	5.79	-126,408,484	3.37

##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639 億 5,03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909 萬餘元，另有珍貴財產 37 件未列價值），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4.6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09 億 3,169 萬餘元，增加 30 億 1,864 萬餘元，約 4.9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83 億 2,14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90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6.7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75 億 8,046 萬餘元，增加 7 億 4,094 萬餘元，約 1.97%，主要係土地公告地價調整、部分機關學校新(增)建房屋建築及進行汰換購置設備所致。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52 億 5,97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 37 件未列價值）占縣有財產總值 37.3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9 億 8,776 萬餘元，增加 22 億 7,198 萬餘元，約 9.88%，主要係土地分割、合併、重劃、重測、移交、接管等、公告地價調整及公務用財產撥入。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 億 6,91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5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億 6,346 萬餘元，增加 571 萬餘元，約 1.57%，係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所致。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6 億 2,04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3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7 億 4,685 萬餘元，減少 1 億 2,640 萬餘元，約 3.37%，係土地撥出及土地分割、合併、重劃、重測、移交、接管等減少。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面積已較上年度減少，惟公有房屋被占用數增加，且被占用或閒置筆(棟)數仍多，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妥處。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經營之公有土地被占用者計 753 筆，面積 312,852.85 平方公尺；房屋被占用者計 87 棟，面積 7,609.62 平方公尺，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公有房屋被占用筆數增加，且被占用或閒置筆(棟)數仍多(表 1)；(2) 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圖 1)。據復：(1) 已召集房地被占用之機關(單位)，檢討排除占用進度及方法；對於符合承租資格者，將主動輔導占用人申請承租，以逐年減少被占用案件數；(2) 督促經營被占用房地之單位依規定辦理。

表 1 彰化縣被占用或閒置公有土地房屋列管情形表

年度	項目	閒置案件		被占用案件		被占用尚未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案件	
		筆(棟)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筆(棟)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筆(棟)數	面積 (平方公尺)
100	土地	121	52,221.87	790	334,159.20	62	46,021.72
	房屋	41	2,730.11	59	3,903.69	44	3,186.69
101	土地	95	21,111.72	770	324,899.33	48	36,230.13
	房屋	19	821.75	56	3,871.71	40	3,075.20
102	土地	93	21,878.35	753	312,852.85	17	11,541.02
	房屋	20	1,051.34	87	7,609.62	62	6,318.81
增(+)-減(-) 情形	土地	-28	-30,343.52	-37	-21,306.35	-45	-34,480.07
	房屋	-21	-1,678.77	+28	+3,705.93	+18	+3,132.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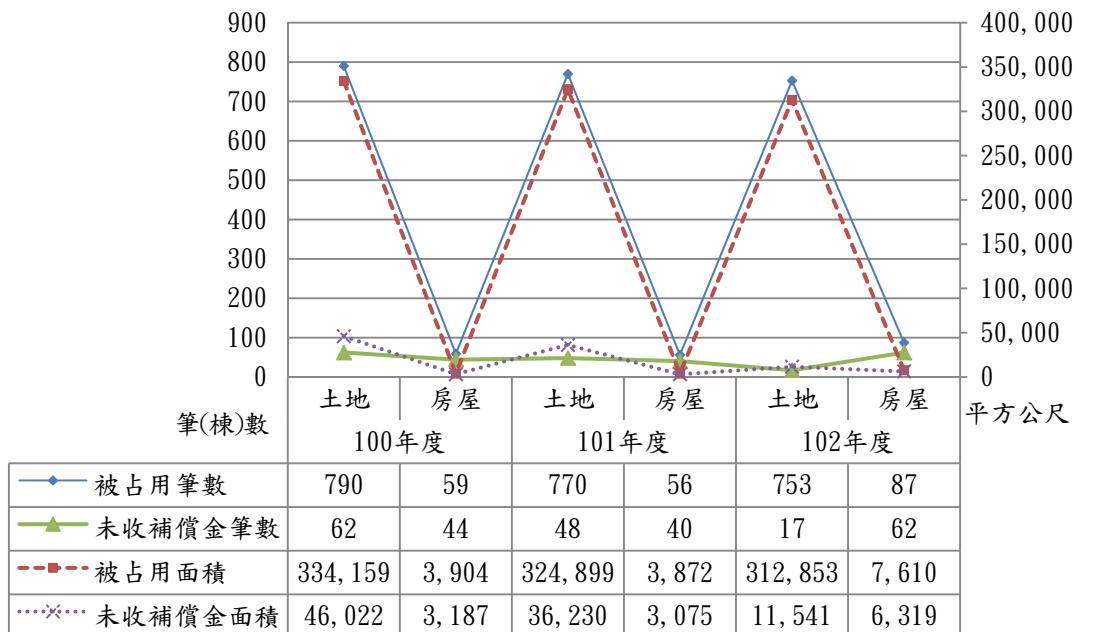


圖 1 被占用土地及房屋未收取補償金之情形

2. 公有土地閒置情形已逐年降低，惟部分閒置土地遭占用，亟待積極清查追償。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經管非公用

財產價值 36 億 2,044 萬餘元，經查核其土地  
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土地遭占用，惟未向占  
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之情事。據復：已積極  
輔導占用人向該府辦理承租，並追收使用補  
償金。



埔心鄉梧鳳段之閒置土地

(圖片來源：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拍攝)

### 3. 部分機關之財產未列帳管理，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延。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公用財產價值計 639 億 5,034 萬餘元，經查部分機關財產管理情形，核有：間有部分財產於驗收合格後漏列財產帳，如太陽光電設施、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9 系統列管車輛等。據復：已補列財產帳，嗣後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帳列作業。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經清理後已較上年度略為減少，惟被占用或閒置筆(棟)數仍多，且部分被占用房地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清查追償；2. 部分縣有土地帳列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亟待查明妥適處理等 2 項，其中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餘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附屬表「債款目錄(長期部分)」計列有民國 96 至 102 年度辦理債務還本經費、各項建設經費、各項政務支出等賒借收入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訂借總額 26,900,000,000 元，借款額 23,800,000,000 元，償還額 10,233,333,406 元，未償餘額 13,566,666,594 元，利息償付總額 576,319,220 元。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債 日 期
合 計			
已實現部分			
辦理各項政務支出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及彰化縣 18 家農漁會	96.11.26	102.11.29
辦理各項政務支出經費	二林鎮農會	96.12.28	102.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二林鎮農會	98.04.21	104.05.05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二林鎮農會	102.01.21	108.01.24
辦理各項政務支出經費	大城鄉農會	96.12.28	102.12.31
辦理各項政務支出經費	大城鄉農會	102.01.28	108.01.31
辦理債務還本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7.12.16	103.12.29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	98.06.15	104.11.30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臺灣銀行	99.02.09	105.08.18
辦理各項建設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及彰化縣 27 家農漁會	99.11.08	105.11.29
辦理各項建設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及彰化縣 27 家農漁會	99.12.31	105.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1.02.20	107.02.22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7.26	103.07.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三信商業銀行	100.12.28	106.12.30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三信商業銀行	102.02.06	108.02.08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101.12.07	107.12.28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竹塘鄉農會	102.01.11	108.01.15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二水鄉農會	102.01.16	108.01.18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線西鄉農會	102.01.21	108.01.23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福興鄉農會	102.01.21	108.01.23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埔鹽鄉農會	102.01.24	108.01.29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田尾鄉農會	102.01.25	108.01.30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彰化區漁會	102.01.25	108.01.30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芳苑鄉農會	102.01.28	108.01.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田中鎮農會	102.01.24	108.01.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彰化市農會	102.02.06	108.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員林鎮農會	102.02.20	108.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北斗鎮農會	102.02.23	108.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社頭鄉農會	102.01.31	108.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埔心鄉農會	102.03.06	108.12.31
辦理債務還本及各項建設經費	埤頭鄉農會	102.01.31	108.12.31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訂 借 總 額	金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餘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26,900,000,000	23,800,000,000	10,233,333,406	13,566,666,594	576,319,22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	122,633,15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	14,709,053	
6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18,588,495	
25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	12,529,934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2,500,000,000	1,000,000,000	833,333,335	166,666,665	36,241,102	
2,600,000,000	2,200,000,000	1,466,666,668	733,333,332	69,585,761	
2,500,000,000	2,500,000,000	1,250,000,001	1,249,999,999	70,475,928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50,731,644	
2,500,000,000	2,500,000,000	1,250,000,001	1,249,999,999	87,728,425	
4,000,000,000	4,000,000,000	666,666,667	3,333,333,333	44,737,39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3,333,334	666,666,666	23,558,333	
3,000,000,000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3,333,400	1,666,666,600	24,8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超過 50% 者，計有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及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茲將前揭各基金會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绌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累計政府基金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 助 額	委 辨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 弶
	創 基 總 額	立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營 運 概 況	營 運 概 況	營 運 概 況					
總 計	19,000	129,998	10,000	52.63	100,020	76.94	1,940	—	—	1,940	63.47	549			
縣政府主管(1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130			
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130			
文化局主管(1個)：	9,000	119,998	—	—	90,020	75.02	1,940	—	1,940	1,940	66.49	418			
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9,000	119,998	—	—	90,020	75.02	1,940	—	1,940	1,940	66.49	418			

-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其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超過 50% 者。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彰化縣政府主管之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本室審核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主管機關分述如次：

## 一、彰化縣政府主管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該基金會係依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設置，主要任務為協助彰化縣政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本室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協助彰化縣政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截至本年度止，移轉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165 筆、面積 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金額 1 億 599 萬餘元予彰化市、鹿港鎮、二水鄉、秀水鄉、員林鎮及溪湖鎮等 6 公所。

### （二）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3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1 萬餘元，約 15.77%，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8 千餘元，較預計減支 3 萬餘元，約 82.07%，主要係人事及服務費減支所致；收支相抵，計賸餘 13 萬餘元，原因如收入增加之說明。

### （三）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076 萬餘元，全數為流動資產。淨值 1,076 萬餘元，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及累積賸餘 76 萬餘元。

### （四）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會實際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面積及價值，與縣政府帳列數不符。

該基金會決算總說明載列迄民國 102 年底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166 筆，面積 12,553.5478 平方公尺，總價值 1 億 1,176 萬餘元，經查其列管情形，核與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帳列筆數、面積及價值未合，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係因部分資料重複列帳所致，已釐正相關表列數額為 165 筆，面積 12,271.55 平方公尺及總價值 1 億 599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比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120,000	100.00	138,919	100.00	+18,919	15.77	
財產收入	120,000	100.00	138,919	100.00	+18,919	15.77	
支出	46,000	38.33	8,250	5.94	- 37,750	82.07	
取得私有既成道路計畫	46,000	38.33	8,250	5.94	- 37,750	82.07	
本期餘绌	74,000	61.67	130,669	94.06	+56,669	76.58	

## 財團法人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0,768,892	100.00	10,638,223	100.00	+130,669	1.23
流動資產	10,768,892	100.00	10,638,223	100.00	+130,669	1.23
現金	10,764,180	99.96	10,635,743	99.98	+128,437	1.21
應收款項	4,712	0.04	2,480	0.02	+2,232	90.00
淨值	10,768,892	100.00	10,638,223	100.00	+130,669	1.23
基金	10,000,000	92.86	10,000,000	94.00	—	—
基金	10,000,000	92.86	10,000,000	94.00	—	—
累積餘绌（-）	768,892	7.14	638,223	6.00	+130,669	20.47
累積賸餘	768,892	7.14	638,223	6.00	+130,669	20.47

## **二、彰化縣文化局主管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該基金會係依據民國 73 年 6 月 10 日彰府教社字第 108663 號函設置，主要任務為響應政府文化政策，推展文化活動，輔導休閒教育，培養正當娛樂、技能及讀書習慣，促進國民身心平衡發展變化氣質，轉移社會風氣，並運用社會資源，闡揚本地歷史文化，激勵縣民愛鄉、愛縣之精神。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本室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重點為辦理第 14 屆礦溪美展等活動。

### **(二)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91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29 萬餘元，約 11.38%，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2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49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12 萬餘元，約 4.61%，主要係辦理文化活動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計賸餘 41 萬餘元，原因如收入增加之說明。

### **(三)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2,337 萬餘元，悉數為流動資產。負債總額為 12 萬餘元，悉數為流動負債，淨值為 1 億 2,324 萬餘元，包括基金 1 億 1,999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324 萬餘元，負債及淨值合計為 1 億 2,337 萬餘元。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係該基金會業務執行未建立年度計畫目標，且會計制度尚未建立，亟待檢討改進情事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收支餘紳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較 比	預 算 數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2,619,857	100.00	2,917,872	100.00	+ 298,015	11.38
利息收入	779,857	29.77	977,872	33.51	+ 198,015	25.39
補助及捐助收入	1,840,000	70.23	1,940,000	66.49	+100,000	5.43
支出	2,619,857	100.00	2,498,987	85.64	- 120,870	4.61
用人費用	547,000	20.88	547,550	18.77	+550	0.10
業務費用	2,072,857	79.12	1,951,437	66.88	- 121,420	5.86
本期餘紳	—	—	418,885	14.36	+418,885	—

##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資產	123,370,016	100.00	122,906,569	100.00	+463,447	0.38
流動資產	123,370,016	100.00	122,906,569	100.00	+463,447	0.38
現金	123,370,016	100.00	122,906,569	100.00	+463,447	0.38
合計	123,370,016	100.00	122,906,569	100.00	+463,447	0.38
負債	124,562	0.10	100,000	0.08	+24,562	24.56
流動負債	124,562	0.10	100,000	0.08	+24,562	24.56
應付帳款	124,562	0.10	—	—	+124,562	—
預收款項	—	—	100,000	0.08	-100,000	100.00
淨值	123,245,454	99.90	122,806,569	99.92	+438,885	0.36
基金	119,998,000	97.27	119,978,000	97.62	+20,000	0.02
基金	119,998,000	97.27	119,978,000	97.62	+20,000	0.02
累積餘紳（-）	3,247,454	2.63	2,828,569	2.30	+418,885	14.81
累積賸餘	3,247,454	2.63	2,828,569	2.30	+418,885	14.81
合計	123,370,016	100.00	122,906,569	100.00	+463,447	0.38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執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9 項，總經費 124 億 5,384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2 億 12 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預算執行數 46 億 5,98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75.16%，各計畫項目執行情形詳如表 1。

表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合 計	12,453,847	6,200,123	4,659,875	75.16
1	老舊校舍更新計畫	655,482	405,415	344,088	84.87
2	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364,454	319,147	301,306	94.41
3	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522,582	288,529	280,279	97.14
4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統包工程	3,936,602	1,426,068	1,426,068	100.00
5	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2,630,197	599,045	266,005	44.40
6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11,100	89,240	89,240	100.00
7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3,852,030	2,876,155	1,907,299	66.31
8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	71,400	41,524	41,524	100.00
9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310,000	155,000	4,066	2.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 1.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彰化縣政府為維護校舍安全，打造安全學習環境，本年度配合教育部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二水國中等 9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預算數 2 億 6,02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委託勞務契約未明確規範規劃設計成果修正期限，致修正期程冗長，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間有工程主要施工項目，未依契約規定應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編訂施工規範；(3)間有工程鋼筋重複編列損耗數量；(4)部分工程屋頂鋼板、鋼梁端承版、樓梯扶手及行動不便者坡道欄杆等施作內容，與契約圖說不符；(5)工程進度

嚴重落後，預算保留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於相關審查會議決議，請設計廠商限期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報告；(2)爾後確實應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編訂施工規範；(3)將扣減鋼筋金額 63 萬餘元，並處予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2 萬元；(4)已督促施工廠商依約改善；(5)已函請施工廠商趕趕進度，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依契約處予逾期違約金，嗣後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以提升經費執行率。

### 2. 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 26 線南勢橋改建工程」及「二林鎮代馬橋改建工程」等 2 案，契約金額合計 5,09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基樁鋼筋、圍籬等數量溢計，或基樁完整性試驗費重複編列；(2)變更臨時擋土支撐系統未依採購契約要項規定提出價格比較表，並將減省履約費用自契約價金中扣除；(3)部分現場施工內容與設計圖說不符；(4)間有工程施工進度落後且已逾履約期限尚未竣工；(5)路燈開關箱設置於車道範圍內，影響用路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已於竣工結算扣減金額 19 萬餘元，並督促施工廠商依約改善完成，逾期部分將依約處予逾期違約金；另已請施工廠商將路燈基礎移置於橋台左側。

### 3.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 28、彰 30(海巡隊到菜市堤防)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工程經費 3 億 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主要工項未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規定明訂施工規範；(2)部分混凝土數量溢計；(3)基樁固接混凝土施作強度不足；(4)臨時擋土鋼板樁未設置支撐系統，或未打設，與契約圖說不符；(5)部分現場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除口頭告誡設計廠商，並納入爾後該公司承攬該府委託案件時之監督評核項目；另於竣工結算扣減溢計金額 68 萬餘元，並督促施工廠商依約改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查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 二、政府採購情形之查核

### (一) 執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辦理採購案共計 2,418 件，決標金額 68 億 126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662 件，決標金額 35 億 3,504 萬餘元，財物採購 710 件，決標金額 11 億 2,152 萬餘元及勞務採購 1,046 件，決標金額 21 億 4,470 萬餘元。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 1. 異質最低標採購監辦及相關作業間有欠周，亟待檢討改進。

彰化縣政府為購置重陽敬老禮品，辦理「敬老休閒杖財物採購案」，採異質最低標方式辦理，於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決標，決標金額 2,537 萬餘元，採購休閒杖 175,000 支，嗣於同年 10 月 11 日後續擴充增購休閒杖 24,000 支，增購金額 348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後續擴充議價程序，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2)採購數量超出縣內 65 歲以上人口數甚多，需求數量評估未盡覈實；(3)招標規範不得採大陸用品，惟相關履約查核機制闕如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採購將杜絕上開情事，避免重蹈覆轍。

## 2. 部分工程履約及付款等作業未臻周妥，致有工期遲延及未依約辦理等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1)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鹿港旅遊服務空間改善及設置工程」，決標金額 2,727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監造廠商提送工程竣工圖表及結算明細表，逾越契約規定期限；B. 工程估驗審核及付款遲延；C. 工程補助計畫未依補助規定於期限內執行完成；D. 工程補助款申領作業延遲辦理；E. 未派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公款支付時限並作成書面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A. 將依契約規定處予逾期違約金；B. 爾後將加強注意付款時程；C. 爾後將加強控管計畫執行期程；D. 爾後研擬招標文件時，將嚴謹規範契約工作內容與付款時程；E. 將依規定逐級嚴密監督，並指派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檢查，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2)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草港尾農地重劃區南北二路等農路改善工程」及「鹿鳴(一)農地重劃區鹿鳴段 186、188、199 地號附近農路改善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共計 80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瀝青混凝土等施工材料品質，廠商未依契約施工規範提送審查；B. 瀝青混凝土結算數量溢計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A. 已請施工廠商補送相關品質證明文件；B. 已向施工廠商追繳溢付工程款 11 萬餘元。

(3)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鎮洋子厝溪（舊人和橋下游段北岸）及福興鄉埔鹽排水（廈粘橋上游段南岸）水防道路改善工程」，決標金額 361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瀝青混凝土等施工材料品質，廠商未依契約施工規範提送審查；B. 路面施工係刨除舊瀝青混凝土層再加鋪新瀝青混凝土層，毋須進行路基整理，惟工程預算書編列有路基整理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A. 已請施工廠商補送相關品質證明文件；B. 已向施工廠商追繳溢付工程款 16 萬餘元，並向設計監造廠商追繳溢付服務費及懲罰性違約金 1 萬餘元。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查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